

中華三菱誠摯的關心與叮嚀！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

☺ 請全部的乘員繫好安全帶！

- ▶ 詳情請參閱 7-3 頁說明。

☺ 酒後請勿駕車！

- ▶ 詳情請參閱 0-1 頁說明。

☺ 操作電動窗之前，請務必先確認不會夾到任何物體（頭、手、兒童等）。

- ▶ 詳情請參閱 6-18 頁說明。

☺ 經濟駕駛：請平順行駛，避免急加速與急減速，減少不必要之乘載重量。

- ▶ 詳情請參閱 0-1 頁說明。

☺ 停車安全：慎選停車地點，確認排 P 檔、拉起電子手煞車、車窗關閉、車門上鎖，避免將貴重物品及個人資料放車上。

- ▶ 詳情請參閱 0-3 說明。

定期回原廠保養及使用原廠零件，使您愛車保持最佳情況！

- ☺ 請定期回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依本手冊規定週期項目實施定期保養，使您愛車保持最佳情況，避免影響保固權益。

► 詳情請參閱第 13 頁說明。



- ☺ 不可使用非原廠提供的產品改裝車子。

以非正廠的產品改裝車子，不但會影響車子的性能、安全和車子使用壽命，更可能會觸犯政府所訂的相關法規。對於非原廠提供的產品，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不接受任何保證或免費服務，包括更換或安裝這些產品的服務。

► 詳情請參閱 0-15 頁說明。

- ☺ 請使用原廠零件。

請使用針對車輛生產設計的中華三菱原廠零件，以確保車輛維持在最佳狀態。若您使用非原廠零件，可能會降低車輛的性能，且影響保固權益。

► 詳情請參閱第 0-16 頁說明。

汽車小偏方：除霧篇

●當車內玻璃起霧時，您的除霧方法？

☺ 前擋玻璃的除霧步驟：

請您開啟雨刷，去除玻璃外側的霧氣。將出風口設定於前擋除霧區，調整溫度在暖風區。冷氣開關必須開啟(ON)的狀態，開啟前擋玻璃除霧開關，風量開關開啟愈大除霧愈快。

當霧氣除完後請將出風口移開玻璃方向避免前擋及車窗玻璃外面起霧。

汽車小偏方：去除氣味篇

●當車內有氣味需去除時，您的去除方法？

- ☺ 請依下列步驟進行，將汽車開至有新鮮空氣流動的空曠地區，起動 EV 系統，空調開啟至外氣循環，讓新鮮外氣進入車內，將風扇速度開至最大，調整溫度在暖風區，出風口調整至吹臉位置，車窗全開持續吹風 10 分鐘，即可淡化氣味，若重複進行上述之步驟，去除氣味效果更佳。

汽車小偏方：雨刷篇

●為何雨刷會發生跳動：

1. 汽車玻璃附著空氣中油膜、廢氣油污、粉塵、洗車水蠟、玻璃鍍膜等都會造成雨刷跳動。
2. 雨刷膠條老化或骨架鬆動。

●當雨刷發生跳動時，您的處理方法？

1. 可使用玻璃清潔劑將油膜去除或於雨刷噴水儲液筒內加入雨刷精。
2. 若是雨刷膠條老化或骨架鬆動，建議回原廠檢查或更換雨刷片。

汽車小偏方：煞車篇

●煞車片磨損與異音：

1. 煞車片磨損程度會依據車輛載重、車速、行駛路況及煞車使用習慣而有所不同。
2. 車輛長期未使用且停放於潮溼環境，可能使煞車片與碟盤間生鏽或黏滯現象，車輛啟動行駛可能會有異音或抖動感，為正常現象，行駛一段時間若異常狀況仍持續，可至原廠實施檢查。
3. 因煞車片與煞車碟盤間有預留間隙，當車輛低速踩煞車時可能因煞車片位移產生摩擦聲，此屬正常現象，請放心駕駛。

●煞車碟盤圈狀紋路如何產生？

車輛行駛期間，因來令片可能卡滯碎石、金屬殘屑等堅硬異物，當踩下煞車時碟盤產生的刮紋，此為正常現象，不影響煞車性能與安全。

總覽目錄

單元

前言	8
使用須知	10
經銷商服務保證內容	11
客戶注意事項	12
定期保養	13
服務廠電話地址	18
匯豐汽車	18
順益汽車	20
裕益汽車	22

章節頁碼

第 0 章 概要

經濟駕駛	0-1
駕駛、酒精與藥品	0-1
安全的駕駛技術	0-2
駐車	0-3
磨合期間建議	0-3
儀錶與控制	0-4
外觀	0-5
車輛的特色	0-7
動力電池	0-7

EV 行駛距離	0-8
電動車低速警示音系統(AVAS)	0-8
若遭受撞擊	0-9
檢查與維修	0-11
高壓元件位置	0-11
裝置電子醫療設備的人員， 如心律調節器與心律除顫器	0-12
高溫時的注意事項與處置方式	0-13
低溫時的注意事項與處置方式	0-14
安裝配件	0-15
附屬裝置的安裝	0-15
原廠零件	0-16

第 1 章 規格

車輛標籤	1-1
車輛尺寸	1-2
車輛重量	1-2
電動馬達規格	1-3
低壓電系統	1-3
輪胎與輪圈	1-3
充電系統規格	1-4
動力電池規格	1-4
油水容量及建議規格等級	1-5

第 2 章 保養

維修注意事項.....	2-1
馬達冷卻水/動力電池冷卻水/暖氣水.....	2-2
雨刷水	2-4
煞車油	2-4
輔助電池	2-5
輪胎	2-9
一般保養	2-12
易熔絲	2-13
保險絲	2-13
燈泡的更換	2-18

第 3 章 充電

充電	3-1
電池	3-2
充電的基本知識.....	3-3
慢速充電	3-6
快速充電	3-8
充電時使用空調.....	3-11
外接供電(V2L)(若有此配備).....	3-12
充電狀況故障排除	3-14

第 4 章 車輛維護

車輛維護措施.....	4-1
清潔車輛內部.....	4-1
清潔車輛外部.....	4-2

第 5 章 緊急情況的處理

車輛故障時	5-1
緊急起動	5-1
三角警告標誌.....	5-4
輪胎修復工具(若有此配備)	5-5
備胎(若有此配備).....	5-6
爆胎時	5-8
車輛拖吊	5-10
在不良的駕駛環境下操作.....	5-14

第 6 章 上鎖與開鎖

鑰匙	6-1
晶片防盜系統(防盜啟動系統).....	6-2
遙控中控	6-3
免鑰匙操作系統.....	6-5
車門	6-15
中控鎖	6-16

防盜警報系統.....	6-16
前車窗.....	6-18
貨床欄板(若有此配備).....	6-20

第 7 章 座椅與安全帶

座椅調整.....	7-1
前座椅.....	7-2
座椅安全帶.....	7-3
安全帶提醒器.....	7-5
預縮式安全帶.....	7-6
懷孕婦女使用安全帶.....	7-7
輔助保護系統(SRS)-氣囊(若有此配備).....	7-7

第 8 章 儀錶與控制

儀錶.....	8-1
指示燈、警告燈與資訊螢幕顯示列表.....	8-18
指示燈.....	8-33
警告燈.....	8-34
綜合頭燈與變光燈開關.....	8-36
頭燈水平調整開關.....	8-45
霧燈開關.....	8-47
擋風玻璃雨刷與清洗器開關.....	8-48

危險警告燈開關.....	8-49
喇叭開關.....	8-50

第 9 章 起動與行駛

電子手煞車.....	9-1
駐車.....	9-5
方向盤高度調整.....	9-7
車內後視鏡.....	9-7
車外後視鏡.....	9-7
電源開關.....	9-8
起動 EV 系統.....	9-10
線性式排檔桿.....	9-11
駕駛車輛.....	9-16
電動車低速警示音系統(AVAS).....	9-17
煞車.....	9-18
煞車自動維持.....	9-19
陡坡起步輔助系統(HSA).....	9-23
煞車輔助系統(BAS).....	9-24
防鎖死煞車系統(ABS).....	9-25
智慧型緊急煞車警示系統(ESS).....	9-28
電動輔助轉向系統(EPS).....	9-29
主動式穩定性能控制(ASC).....	9-30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全速域)(ACC).....	

(若有此配備)	9-33
車道偏移警示(LDW) / 車道偏移輔助(LDP) /	
車道維持輔助(LKA)(若有此配備)	9-49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	
(若有此配備)	9-63
前車駛離警示系統(LVSA)(若有此配備) ..	9-75
胎壓監控系統(TPMS).....	9-77
貨物的裝載	9-81

第 10 章 舒適的駕駛

出風口	10-1
暖氣/空調	10-1
冷氣使用的注意事項	10-4
伸縮天線	10-5
遮陽板	10-5
室內燈	10-5
手套箱	10-6
配件插座	10-6

前言

首先感謝您選擇中華三菱產品作為您的車輛。

這本車主手冊能夠協助您更加了解車輛，進而親身享受車輛的各項配備。

本手冊內介紹您若干正確使用及保養車輛的方式，以便讓您體驗最佳的行駛樂趣。

中華汽車公司保留在設計及規格方面進行變更或修改以提昇或改善產品的權利，但並無義務將所有新式設計安裝在先前製造的車輛上。

駕駛者務必嚴格遵守所有與車輛相關的法律及規定。

本手冊完全符合編寫當時之所有相關法令及規章，但是部份內容可能會因為日後法令或規章的修定而有所抵觸。

日後若需將車輛轉手，請將本手冊同時移交新車主，新車主將會因為獲得本手冊的相關資訊而感激。

在本手冊中您可以發現“警告”、“注意”、“備註”的字眼，這是用來提醒駕駛人的注意事項。如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則可能會造成人員受傷或車輛損壞。

警告

意指未能遵照此注意事項時，則人員有極大的可能受到嚴重的傷害。

注意

意指危險或不安全的動作，此動作可能會造成人員傷害或車輛的損害。

備註

提供對車主有幫助的相關資訊。

在手冊中如有看到「*」符號代表為部分車型配備。

使 用 須 知

- 一、新車於磨合期 (1,000 公里內)，請遵守下列事項：
 - 避免高速運轉。
 - 行駛時，應避免急加速起步或長時間高速行駛，並請遵守道路法定速度極限值。
 - 車輛請勿超載行駛。
- 二、請勿增設原車設計以外的其它附屬裝置，否則因其它裝置而引起原車配備損壞時，恕難受理索賠，敬請原諒。
- 三、有關新車定期保養項目、保證責任，請詳閱本手冊上之說明。
- 四、詳細的使用與操作方法，請參閱本手冊說明。
- 五、本手冊僅提供各項配備之使用方法，實際配備以實車為主。
- 六、中華汽車公司保有產品設計、規格變更、額外配備和產品品質改善的權利，對於先前的產品，並無義務負責改善和加裝。
- 七、若車主更換、報廢、遺失或租借車輛，建議主動解除與該車輛綁定的所有應用程式 (APP) 資訊，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及車輛設定的正確性。如未及時清除，可能影響相關權限，敬請留意。

經銷商服務保證內容

經銷商茲向購買中華汽車產品新車車主，憑本手冊所記載之車輛編號，在品質保證期限或里程內，如發現原裝零件或裝配有瑕疵且經由經銷商服務廠之認定，經銷商負責予以免費檢修或更換零件。

■ 品質保證範圍：

正常新車於品質保證期限或里程內，在正常使用之下，任何因材質、製造或裝配等瑕疵所致之故障或損壞，可獲免費調整、清潔、修理或更換等補償修復作業。

■ 基本保證：

基本保證項目不包含電動馬達、動力電池(332.8V)、輔助電池(12V)和不適用於新車品質保證之事項，新車自實際交車日起，三年或 100,000 公里，視何者先到為準。

■ 電動馬達：

自實際交車日起，五年或 120,000 公里，視何者先到為準。

■ 動力電池：

自實際交車日起，八年或 160,000 公里，視何者先到為準，如電池容量低於 80%時，應免費維修或更換。

若讓動力電池放電至 80%，導致其他元件受損或需要更換(例如，12V 鉛酸電池)。動力電池過放電衍生造成的相關費用，不在保固與道路救援的保障範圍內。

■ 輔助電池(12V)：

自實際交車日起，一年或 20,000 公里，視何者先到為準。

■ 輪胎保證：

自實際交車日起，一年或 30,000 公里內，輪胎因製造品質不良發生損壞，依損壞時殘餘溝深比例補償：(1)磨損 15%以內，賠償新胎。(2)磨損 75%以上不賠償。(3)磨損 15%~75%按溝深殘留比例賠償。

■ 服務零件保證：

自零件購買裝用日起，保證一年或 20,000 公里，視何者先到為準。

■ 申請保證修理的方法：

如需向本公司申請保證修理或更換零件時，車主可逕行前往本公司指定之服務廠提出申請，合於本規則之條件者，即予受理。

■ 車身防銹、漆面及貨車貨台保證：

在正常使用下，噴漆的車身鋼板因材質或製造不良發生表面生銹或漆面不良，其保證期間與基本保證相同。但貨車貨台為二年或 50,000 公里以內，視何者先到為準。

若因外物、小石撞擊所致之損壞，不在保證範圍內，為防止此項原因造成之銹蝕，新車 6 個月或 10,000 公里必須返廠檢查，否則停止車身防銹及漆面之保證。

■ 拖車費用：

新車於品質保證期限或里程內，因保證之零件損壞致車輛無法行駛時，以拖吊到達距離最近之中華三菱汽車體系服務廠之費用給付。

■ 不適用新車品質保證之事項：

1. 未於中華三菱體系經銷商服務廠，依本手冊規定週期項目實施定期保養者。
2. 自然環境造成之損壞或銹蝕，諸如：酸雨、空氣中的化學物質、樹之汁液、鹽份、冰雹、暴風雨、雷電、水災等。
3. 使用不當(如賽車、超載等)、未依本手冊使用須知操作、自行改裝、加裝其他設備、拆裝、不當的調整或修理、意外事件等所造成之損壞。
4. 未依本手冊規定，使用規定水箱冷卻防鏽劑及其他指定油料或品質不良油品導致損壞。
5. 正常之噪音、震動、磨耗、物性變化(如皮件皺折、變色、退色、變形等)。
6. 變更里程表之行駛里程數，致無法確定其實際行駛里程。
7. 正常消耗性零件，如：雨刷片、煞車來令片、保險絲、燈泡(含色衰)、各種油料等。
8. 裝有胎壓監控系統(TPMS)輪胎，當更換輪胎時，墊片與螺絲需同時更換，或橡膠式氣嘴與螺絲需同時更換。

■ 車主應自行負責之事項：

1. 例行性保養之工資，如：冷卻系統之清潔、前後輪定位、輪胎調換平衡、煞車調整及其他定期保養應執行之工作。
2. 因故障而導致之其他損失，如：電話費、租車費、旅館費、營業損失或其他直(間)接損失及交通違規罰款等。

客戶注意事項：

- 一、本保證不適用於因意外事件、地震、颱風、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所致之損害，或因不當使用、賽車、改造、裝置非本車原廠出廠零件，或更改其里程錶，以致無法確定實際行駛里程。
- 二、市面上之服務保養廠品質難以控制，為確保您愛車之性能，建議您將您的愛車開到本公司建議之服務廠保養，並留有記錄可查詢，以便掌握車況。若因至非建議之服務保養廠保養，所發生之問題，恕本公司無法負保證之責任。
- 三、保固零件於保證期間，不得自行調整、清潔、修理或更換。
- 四、 本車各項電器產品使用後之「廢電池請回收」。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 號 11 樓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 2 號

電話：0800-030-580

■ 定期保養

實施定期保養時，請依照車輛使用情形選擇適當的保養週期。

※建議使用中華汽車正廠零件，以避免降低車輛正常使用功能，甚至造成機件損壞，而導致意外事故發生。

● 一般使用情形

請依照“定期保養週期表”實施保養。

● 嚴苛使用情形

- (1)經常行駛於交通擁塞路段。
- (2)經常行駛於多灰塵路段。
- (3)經常急煞車。
- (4)經常滿載、有額外載重或長期於山區路段行駛。
- (5)經常行駛於不平或泥濘路段。

如果您的愛車是在上述任何一種情形下使用，除依照“定期保養週期表”實施保養外，部份項目必須依照“嚴苛使用保養項目及週期表”實施更頻繁的保養（縮短保養週期）。

● 回廠檢修時機

除了實施定期保養以外，您應該經常注意愛車的性能、聲音及看得到的重要部位之變化，下列是一些重要的異常變化現象：

- ◆ 儀錶警告燈在起動後未熄滅或行駛中亮起。
- ◆ 水溫異常偏高。
- ◆ 馬力降低，踩煞車時車子偏向、異音或踏板幾乎接觸到底板。
- ◆ 煞車踏板踩下時感覺軟綿綿。
- ◆ 車輛下方有液體洩漏（在冷氣使用後有水滴下是正常現象）。

若您發現您的愛車有上述任一種現象時，請儘速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作檢查或維修。

定期保養週期表

● 定期保養週期表

表中列舉了行駛里程（公里數）和時間（月數）等兩種檢修週期項目，請按照其先到的里程或時間進行檢修。

○檢查油量、鎖緊或調整、檢查 ●更換

序號	檢 修 項 目	公里數 ×1000km	月 數											
			1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1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維 修 室														
1	馬達冷卻水【*1】	[檢查]首次 1 千公里，之後每隔 1 萬公里。 [更換]首次 4 萬公里或 2 年，之後建議每隔 8 萬公里或 4 年。												
2	動力電池冷卻水【*1】													
3	暖氣水【*1】													
4	冷卻水管及接頭		○	○	○	○	○	○	○	○	○	○	○	
5	輔助電池(12V)	每隔 1 萬公里檢查一次，建議每隔 2 年更換一次												
6	空氣芯(空調專用)【*2】		○	○	●	○	●	○	●	○	●	○	●	
7	高壓線外觀與接頭檢查		○	○	○	○	○	○	○	○	○	○	○	
煞 車														
8	煞車油		○	○	○	○	●	○	○	○	●	○	○	
9	煞車管路及軟管		○	○	○	○	○	○	○	○	○	○	○	
10	煞車踏板		○	○	○	○	○	○	○	○	○	○	○	
11	煞車來令片及煞車碟盤		○	○	○	○	○	○	○	○	○	○	○	

【*1：需使用原廠超長效冷卻水(SLLC)。】

【*2：空調專用空氣芯建議更換週期，一般型式每 1 年或 2 萬公里更換，活性炭型式每半年或 1 萬公里更換。】

○檢查油量、鎖緊或調整、檢查 ●更換

序號	檢 修 項 目	月 數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公里數 ×1000km	1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底 盤													
12	後軸減速機齒輪油		○		○		○		○		●		○
13	方向機、連桿、球接頭		○	○	○	○	○	○	○	○	○	○	○
14	前輪軸承游隙		○	○	○	○	○	○	○	○	○	○	○
15	後輪軸承游隙		○	○	○	○	○	○	○	○	○	○	○
16	底盤系統固定螺絲(含橫樑檢查)		○	○	○	○	○	○	○	○	○	○	○
17	底盤各系統潤滑(含車輪軸承)	每隔 2 萬公里潤滑一次											
18	懸吊系統有無損傷或鬆動		○	○	○	○	○	○	○	○	○	○	○
19	輪胎胎紋、胎壓及換位【*3】		○	○	○	○	○	○	○	○	○	○	○
電 器													
20	全車燈光、儀錶、喇叭作用		○	○	○	○	○	○	○	○	○	○	○
21	雨刷及噴水作用		○	○	○	○	○	○	○	○	○	○	○
22	冷氣系統作動 (壓縮機、鼓風機、風扇)		○	○	○	○	○	○	○	○	○	○	○
23	CMUT 診斷檢查(故障確認)		○	○	○	○	○	○	○	○	○	○	○
24	電池外觀(外殼、高低壓接頭)檢查 及軟體更新		○	○	○	○	○	○	○	○	○	○	○

【*3：輪胎換位、胎壓偵測器設定每隔 1 萬公里一次，視實際使用狀況調整。】

定期保養週期表

● “嚴苛使用時的保養項目及週期表”

幼童車、救護車等特殊用途車輛或您的愛車經常有下列任一特殊使用情況，則必須縮短保養週期。

情況 1：經常行駛於多灰塵路段。

情況 2：經常急煞車。

情況 3：經常滿載、有額外載重或長期於山區路段行駛。

情況 4：經常行駛於不平或泥濘路段。

檢查項目	里程/時間
☐ 檢查煞車來令片及煞車碟盤	每 1 萬公里或 6 個月
☐ 檢查底盤系統固定螺絲	
☐ 檢查懸吊系統有無損傷或鬆動	
☐ 底盤各系統潤滑	
☐ 檢查煞車管路及軟管	
☐ 檢查驅動軸防塵套	每 2 萬公里或 1 年
☐ 檢查方向機、連桿、球接頭	

注意

- 嚴禁使用非原廠之腳踏墊,例如：無定位/尺寸或厚度不同腳/重疊腳踏墊，並且於行駛前確認腳踏墊位置定位妥當，以免造成油門或煞車等踏板干涉，造成嚴重意外，行駛中如發現踏板操作不順暢時，請儘速將車輛停妥於安全處檢查，必要時回中華三菱服務廠檢查。
- 檢查、拆裝、跨接救援電線... 等時候,嚴禁將身體或工具等會導電物體同時接觸輔助電池樁頭或電線之正極和負極(含車身)，以免造成電瓶爆炸或人員受傷死亡等嚴重意外。
- 請使用正廠冷卻水或同級品，避免使用非正廠冷卻水而造成相關系統內的鋁件腐蝕。
- 某些部分因為材料及部位特別(鑄鐵材質)關係而無法做防銹處理(如煞車碟盤等零件之局部部位)，於行駛一段時間後鑄鐵表面會有氧化為正常現象，並不會對此零組件機能有影響。

製造：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銷商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省服務廠

免費服務熱線：0800-030-580

客戶服務專線：0800-030-885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1	羅東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21 號	(03)9657851-2	20	桃園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三段 201 號	03-3792151
2	北投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262 號	(02)28927012	21	八德	桃園市八德區豐田路 160 號	(03)362-8164
3	社子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六段 434 號	(02)28122591	22	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 101 號	(03)4522709-10
4	內湖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411 巷 56 號	(02)87516951-4	23	平鎮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102 號	(03)4945565
5	南港	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36 巷 20 號	(02)27833261-2	24	龍潭	桃園市龍潭區大昌路一段 300 號	(03)4708162-5
6	雙園	台北市萬華區興寧街 26 號(萬大路 39 巷進入)	(02)23085248-50	25	竹北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36 號	(03)5553721-3
7	花蓮	花蓮市精美路 36 號	(03)8235757	26	新竹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一段 257-6 號	(03)5325131
8	基隆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146 號	(02)24311313	27	經國	新竹市北區光華北街 80 號	(03)5152982
9	淡水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162 號	(02)86260130	28	竹東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一段 142 號	(03)5821990
10	汐止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59-1 號	(02)26480034-7	29	頭份	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628 號	(037)661005
11	蘆洲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196-16 號	(02)82866558	30	苗栗	苗栗縣公館鄉五谷村 1 鄰 22-1 號	(037)221371-3
12	三重	新北市蘆洲區國道二段 40 號之一	(02)2984-5733	31	大甲	台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1391 號	(04)26882805
13	新莊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56 號	(02)2992-5155	32	沙鹿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372 號	(04)26653520
14	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46 號	(02)22593011-4	33	豐原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462 號	(04)25330201-3
15	中和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230 號	(02)2222-0303	34	五權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一街 95-1 號	(04)24738578
16	土城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 148 號	(02)22606042	35	東海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工業六路 17 號	(04)23590075-6
17	新店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29-1 號	(02)29188122	36	文心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31 號	(04)22917403
18	三鶯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268 號	(02)26731392-4	37	台中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 2 號	(04)22617771
19	五股	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三段 97 號	(02)2683-1264	38	大里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68 號	(04)24839797

經銷商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省服務廠

客戶服務專線:0800-030-885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39	彰化	彰化市中央路 188 號	(04)7611961-3	59	楠梓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751 號	(07)3619032
40	鹿港	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七段 339 號	(04)7761333-5	60	五甲	高雄市鳳山區瑞隆東路 138 號	(07)7671000
41	南投	南投市南崗三路 1 號	(049)2254101	61	澄清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321 號	(07)7776785
42	埔里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639 號	(049)2915195	62	屏東	屏東市和生路二段 110 號	(08)7555066-8
43	員林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一段 12 號	(047)878209	63	潮州	屏東縣竹田鄉水源路 2-6 號	(08)7889322-24
44	溪湖	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二段 115 號	(04)8818386-7	64	台東	台東縣台東市大仁路 6 號	(08)931-8891
45	斗南	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路 172 號	(05)5973808				
46	斗六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678 號	(05)5334407				
47	北港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 217 號	(05)7832845				
48	嘉義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730 號	(05)2770929				
49	朴子	嘉義縣朴子市大棟榔 1309 號	(05)3704136-8				
50	新營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06 號	(06)6565666				
51	麻豆	台南市麻豆區麻佳路一段 350 號	(06)5700808				
52	台南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06 號	(06)2535811-5				
53	安平	台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185 號	(06)2915336				
54	東台	台南市東區裕義路 88 號	(06)3319515				
55	旗山	高雄市旗山區中華路 1112 號	(07)6618732-3				
56	岡山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路 1033-2 號	(07)6165617-9				
57	中華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 182 號	(07)3131433				
58	高雄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55 號	(07)3421802				

因服務廠列表將不定期更新，最新的全省服務廠電話及地址訊息，請參考網站公佈為準

網址：https://www.mitsubishi-motors.com.tw/fix_locations.php

經銷商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省服務廠

客戶服務專線：0800-030-530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1	花蓮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一段 197 號	(03)8571-616	16	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58 號	(03)4555133
2	羅東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416 號	(03)960-5516	17	平鎮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168 號	(03)492-2225
3	宜蘭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五段 180 號	(03)928-9000	18	幼獅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青年路 3 號	(03)464-3296
4	濱江	台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309 號	(02)2518-0366	19	竹北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482 號	(035)515-877
5	內湖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3-15 號	(02)2793-8883	20	新竹	新竹市香山區經國路三段 78 巷 18 號	(03)539-7950
6	中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12 號	(02)2226-6602	21	頭份	苗栗縣頭份市自強路二段 472 號	(037)620-001
7	五股	新北市三重區重光街 67-1 號	(02)2999-0608	22	潭子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一段 420 號	(04)2532-5200
8	泰山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523 號	(02)2906-0669	23	台中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 4 段 194 號	(04)2296-6330
9	蘆洲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296 號	(02)2288-1000	24	南屯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1211 號	(04)2382-0530
10	新店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468-6 號	(02)2218-0567	25	太平	台中市太平區太平路 726 號	(04)2277-3859
11	林口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43-3 號	(03)397-9515	26	大里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433 號	(04)2407-5230
12	桃園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二段 101 號	(03)334-5567	27	員林	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3-1 號	(04)852-5665
13	南崁	桃園市蘆竹區錦中村南崁路一段 45-1 號	(03)321-4588	28	彰化	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428 號	(04)725-4700
14	中正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北路 396-7、396-8 號	(03)311-6560	29	南投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 43 號	(049)225-5266
15	八德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251 號	(03)366-4009	30	博愛	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548 號	(05)286-7866

因服務廠列表將不定期更新，最新的全省服務廠電話及地址訊息，請參考網站公佈為準
 網址：https://www.mitsubishi-motors.com.tw/fix_locations.php

全省服務廠電話及地址

經銷商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省服務廠

客戶服務專線：0800-030-530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31	斗六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2 段 67 號	(05)534-4957				
32	新營	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549 之 1 號	(06)656-7857				
33	安平	台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420 號	(06)265-0133				
34	中華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82 號	(06)289-9805				
35	安南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 174 號	(06)256-8333				
36	大同	台南市仁德區仁愛里大同路三段 138 號	(06)260-5661				
37	右昌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852 號	(07)362-5995				
38	一心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147 號	(07)725-5812				
39	鳳山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87 號	(07)747-5546				
40	岡山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666 號	(07)622-9830				
41	潮州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路 41 號	(08)780-1222				

因服務廠列表將不定期更新，最新的全省服務廠電話及地址訊息，請參考網站公佈為準

網址：https://www.mitsubishi-motors.com.tw/fix_locations.php

經銷商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省服務廠

客戶服務專線：0800-030-868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1	士林	台北市北投區承德路七段 3 號	(02)28234646				
2	土城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 136 號	(02)22689399				
3	苗栗	苗栗市文山里七鄰國華路 637 號	(03)7332066				
4	台中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101 號	(04)23383456				
5	清水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498 之 6 號	(04)26239888				
6	草屯	南投縣草屯鎮成功路一段 1179 號	(049)2314836				
7	斗南	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二段 55 號	(05)5971931				
8	台南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333 號	(06)2539411				
9	高雄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66 號	(07)3818366				
10	屏東	屏東市建國路 386 號	(08)7533901				
11	台東	台東縣台東市大業路 128 號	(089)321029				

■ 隔熱紙

為維護行車安全，避免影響駕駛視線及行車視野，若有黏貼隔熱紙需求，請遵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布之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使用指引，以免影響日後驗車或違反交通法規。

勿使用含金屬或其他成分可能干擾雷達及視野輔助功能之隔熱紙。

台灣交通部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式發布資訊如下圖，最新資訊請以交通部頒布為準。



https://www.mvdis.gov.tw/m3-emv-car/car/carWindowTint/window_tint_01#gsc.tab=0

■ 經濟駕駛

要達到經濟行駛，就必須符合一些技術要求，為了讓車輛的使用壽命更長以及達到最經濟性的操作，車輛必須定期的依照保養標準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保養。

● 起步及加速

避免以加速踏板踩到底的方式行駛，避免突然起步及不必要的加速與減速，應平順地踩踏加速踏板。行駛時注意速限並儘可能以定速行駛。

● 速度

車輛速度愈快，動力電池電量消耗愈高。避免全速駕駛。即使只是稍微放開加速踏板也可以省下不少的電量。

● 胎壓

定期檢查胎壓，胎壓不足會增加道路的阻力及對於輪胎磨損與駕駛穩定性會產生不良的影響。

● 負載

行駛中請勿將不必要的物品放在車內。

● 空調

過冷或過熱皆會影響行駛距離，維持適當的溫度以延長行駛距離。

■ 駕駛、酒精與藥品

酒駕是最常造成意外的因素之一，即使血液中酒精濃度低於法定值，但對駕駛能力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如果您已經喝了酒，切勿開車，應搭乘由未飲酒者駕駛的車輛、坐計程車或請朋友來接您，或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喝咖啡或洗冷水澡並不能使您由酒醉清醒過來。

同樣地，藥物也會影響您的警覺、感覺和反應時間，由於這些藥物對您會有影響，因此請在開車前先向您的醫生或藥劑師查詢服藥後是否可以開車。

⚠ 警告

- 酒後不開車。
喝酒後，您的感覺會不準確，反應會較慢，且您的判斷力會變弱。

■ 安全的駕駛技術

無法完全確保駕駛安全以及防止受傷。然而，建議您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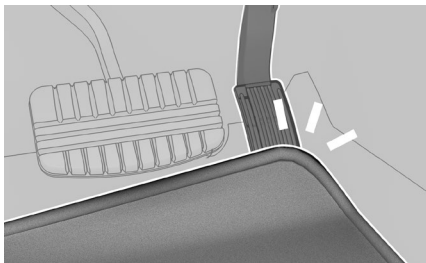
● 安全帶

在車輛起步之前，確定您自己以及乘客都已經繫上安全帶。

● 地墊

⚠ 警告

- 駕駛座腳踏墊限本車型使用。
- 將適合車輛的地墊正確的放在車上避免妨礙到踏板。若要防止地墊滑動，使用車輛地毯上的鉤子牢牢的固定住它們。注意，將地墊放在踏板上或是放在其它地墊之上，會阻礙踏板的操作並且導致嚴重的意外。



● 車內有兒童

- 車鑰匙取出且兒童在車內的時，絕對不可將兒童單獨留在車內。兒童可能會玩駕駛控制裝置並且導致意外。
- 確認嬰兒以及小孩依照法令與規定適當的乘載，如此可以在發生意外時得到最大的保護。
- 防止兒童在車上玩耍。車輛行駛中在車上玩耍是非常危險的。

■ 駐車

● 當離開車輛時

離開車輛時，務必將鑰匙取下，並鎖上所有的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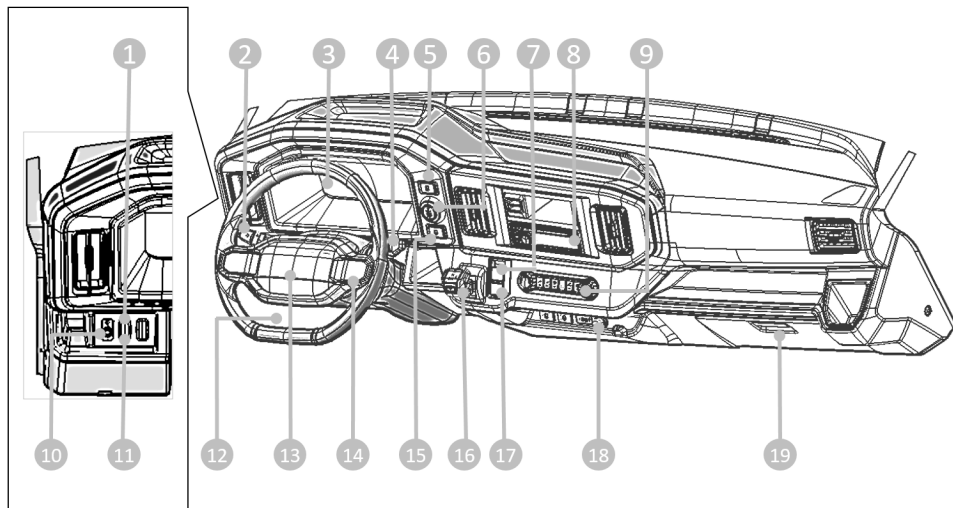
儘量將車停在安全明亮的地方。

■ 磨合期間建議

在前 1,000 公里的磨合期間，建議您將下列的預防措施當成引導方針來駕駛您的新車，以延長車輛的使用壽命以及未來的經濟性與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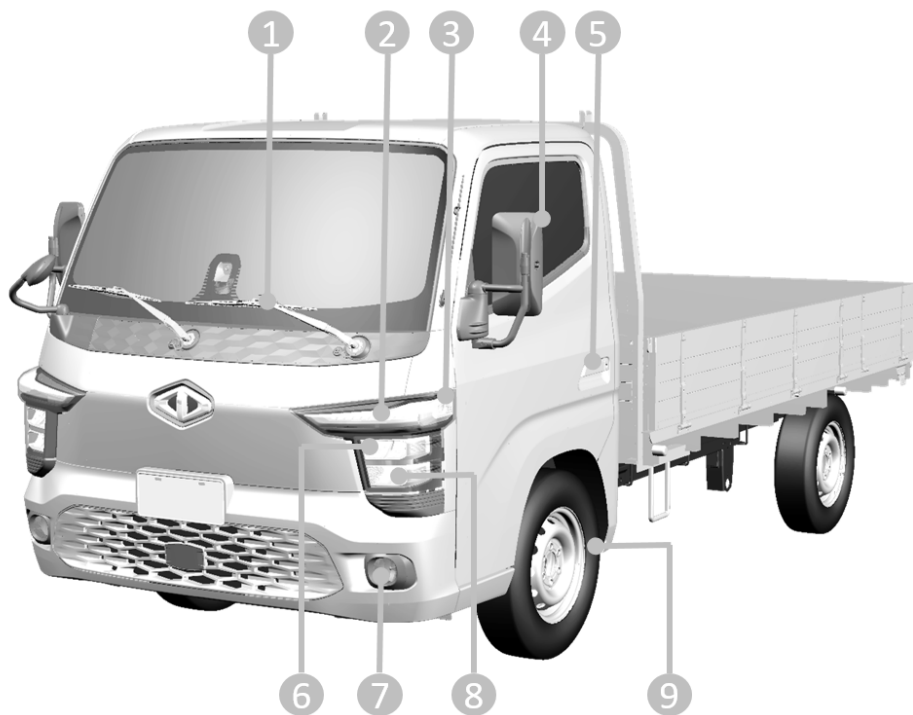
- ◆不要使用高速運轉。
- ◆避免急速起動、加速、煞車以及延長高速運轉。
- ◆遵守磨合期速限與法定速限。
- ◆不要超過負載限制。
- ◆避免牽引拖車。

■ 儀錶與控制



- ①ASC OFF 開關
- ②頭燈綜合開關
- ③儀錶
- ④雨刷開關
- ⑤危險警告燈開關
- ⑥電源開關
- ⑦電子手煞車開關
- ⑧音響
- ⑨冷氣面板
- ⑩頭燈手動水平調整開關
- ⑪AHB 開關(若有此配備)
- ⑫方向盤高度調整撥桿
- ⑬駕駛側氣囊、喇叭開關
- ⑭多功能開關
- ⑮節能模式開關
- ⑯電子排檔桿
- ⑰煞車自動維持開關
- ⑱附件插槽
- ⑲手套箱

■ 外觀



- ①雨刷
- ②日行燈/位置燈/方向燈
- ③側方向燈
- ④車外後視鏡
- ⑤車門把手
- ⑥近光燈
- ⑦前霧燈(若有此配備)
- ⑧近光燈/遠光燈
- ⑨輪胎



- ①尾燈/煞車燈
- ②後霧燈
- ③牌照燈
- ④倒車燈
- ⑤方向燈
- ⑥輔助電池
- ⑦充電座

■ 車輛的特色

● 主要特色

- 車輛使用電力行駛，不需要使用燃料。
- 行駛用之動力電池與馬達安裝於車架下方。
- 高性能的馬達，提供強大的加速力量，且將行駛時的噪音與振動做良好的抑制。
- 具備煞車回充功能，當釋放加速踏板時，會自動對動力電池進行充電。
- 車輛可使用慢速充電(AC 220V)及 CCS1 快速充電。

● 煞車動能回充

當踩下煞車踏板時，馬達會轉換成發電機，將動能轉換為電能回充至動力電池。

■ 動力電池

- 動力電池供馬達及空調使用。除了動力電池，另配置了輔助電池供燈光、雨刷等使用。
- 動力電池由小巧、輕量及高能量密度的鋰離子電池組成。
- 鋰離子電池有下列特性，請仔細閱讀並依據下列說明使用。

● 電池特性

- 電池無記憶功能，不需用盡電力才進行充電。
- 電池容量會依使用的時間等條件逐漸衰退。
- 電池性能會因外界的溫度而改變，特別是在低溫時，行駛距離會較一般溫度下縮短且充電時間會增加。
- 若將車輛停放在非常低溫或是高溫處所，會造成電池容量降低。
- 電池不使用時，仍會有輕微自放電，長時間未使用時須適時充電。

概要	規格	保養	充電	車輛維護	緊急情況的處理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	----	----	----	------	---------	-------	--------	-------	-------	-------

● 動力電池注意事項

- 請不要在電量表顯示為“0”格之情形下，長時間停置車輛。否則可能會造成動力電池損壞。
- 如果請每隔二周將動力電池充滿電，以維持電池在最佳狀態。
- 當車輛要報廢時，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處理動力電池。

■ EV 行駛距離

- 即使電量等級相同，EV 行駛距離仍會隨駕駛狀況而改變。如高速行駛或是爬坡時會較一般狀態消耗更多的電量，縮短 EV 行駛距離。
- 空調（冷氣或暖氣）使用動力電池的電力，當開啟時會縮短 EV 行駛距離，請維持適當的溫度。

■ 電動車低速警示音系統(AVAS)

電動車低速警示音系統(AVAS)裝置利用聲音來警示行人車輛的位置。

當車速在約 30 km/h 以下時，系統會作動。

詳細請參閱“電動車低速警示音系統 (AVAS) ” P.9-17。

警告

- 即使開啟電動車低速警示音系統(AVAS)，仍需注意行人。因行人可能仍未注意，可能造成人員傷亡等意外發生。

■ 若遭受撞擊

與一般車輛遭受撞擊後的緊急處置相同。

避免遭受燒傷或電擊造成人員傷亡等意外發生，請遵循下列說明：

⚠ 警告

- 若您的車輛仍可行駛，請停靠在附近安全、可看到的地方。另外，如果可以，請執行下列操作，並在車外等待緊急救援的人員到來。
 - 在輪胎下放置擋塊。
 - 按下 P 檔按鍵。
 - 拉起電子手煞車。
 - 打開車窗和車門。
 - 電源開關 OFF。
 - 開啟危險警告燈。
 - 將鑰匙從車上拿出，避免意外碰觸或撞擊，造成無預期的起動。

⚠ 警告

- 不要碰觸高壓線、接頭和其它高壓元件，如變壓器和動力電池，並環視車輛內外，若有電線外露時，可能造成觸電，“高壓元件位置”請參閱 P.0-11。
- 車輛行駛時，若底板遭受撞擊，請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並檢查底板。
- 動力電池洩漏或受損時，可能會造成火災，若發現時，請立即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請勿碰觸車內或車外的電池電解液，若碰觸到皮膚或眼睛，請立即用大量的清水沖洗，並就醫檢查，避免造成嚴重的傷害。
- 若車輛受損，您無法判斷是否正常時，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並告知救援人員您的車輛為電動車。

⚠ 警告

- 若車輛發生火災時，請盡速遠離車輛，並通知消防隊，請勿試圖自行滅火，因含有鋰離子電池，需要用大量的水持續滅火，使用少量的水或不正確的滅火器可能導致受傷或觸電。
- 當您離開車輛時，請打開車窗和車門，避免有毒/可燃氣體囤積。
- 車輛著火時，可能產生有毒的物質，請勿吸入濃煙、蒸氣或氣體，並保持安全距離和待在上風處，等待緊急救援人員到來。

警告

- 若發現動力電池液體洩漏、火花、煙霧、火焰、嘶嘶聲等等，請立即聯絡緊急救援人員。
- 車輛或動力電池損壞時，可能會延緩釋放有毒和可燃氣體而造成火災。
- 若您的車輛要使用拖車時，請使用平板車或四輪離地的拖車方式，如果拖車時讓任何車輪與地面接觸，可能會損壞電動馬達而造成火災，若電動馬達電線受損時，請參閱“拖車” P.5-10。

警告

- 請勿試圖自行修復受損的電動車，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受損的車身需修復或塗裝時，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塗裝前，需先拆下動力電池和高壓元件，如變壓器、線束等，若放置在高溫的塗裝間，動力電池的容量會降低。損壞的動力電池可能對未經訓練的技師和維修人員造成意外等。

備註

- 在下列狀況時，緊急切斷系統將作動並關閉高壓系統。
 - 部分 EV 系統故障。
 - 氣囊引爆時。
- 當緊急切斷系統作動時，READY 指示燈會熄滅，請參閱“指示燈” P.8-33。
- 若緊急切斷系統作動時，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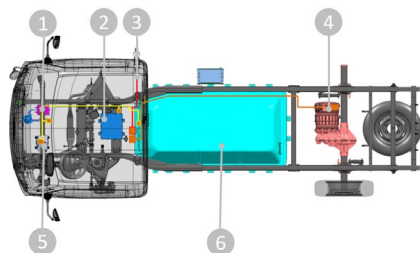
■ 檢查與維修

當執行檢查與維修時，請注意下列項目。

⚠ 警告

- 執行檢查或維修前，請先確認充電接頭是否從車上拆下，並將電源開關“OFF”。
- 不要碰觸、分解、拆開或更換高壓元件、電線或接頭，若不當操作，可能造成火災或觸電，導致人員傷亡。高壓線顏色為橘色，請勿碰觸車輛的高壓元件，詳情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高壓元件位置



- ① 電動加熱器
- ② OBC/DC-DC
- ③ 充電孔
- ④ MCU
- ⑤ 電動壓縮機
- ⑥ 動力電池

⚠ 警告

- EV 系統使用高壓電 DC 332.8V，請遵循車輛上的警告標籤，小心高壓電和避免燙傷。
- 請假設動力電池和相關元件在通電和充飽電的狀態。
- 當 READY 指示燈亮或充電指示燈亮或閃爍時，請勿維修車輛，因為高壓系統作用中。

■ 裝置電子醫療設備的 人員，如心律調節器與 心律除顫器

警告

- 充電時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充電時，請勿將植入的電子醫療設備如心律調整器或心率除顫器太靠近充電接頭、控制盒和慢速充電站。
 - 請勿待在車內。
 - 請勿進入車內取物等。
- 請參閱 “慢速充電” P.3-3。
- 請參閱 “快速充電” P.3-8。

■ 高溫時的注意事項與處置方式

- 當車輛行駛在高溫的環境下，冷氣性能可能不足，此外使用空調會縮短行駛距離。
- 當動力電池溫度接近 52°C 或是更高時，可能會發生下列現象，請參照下列說明進行處置。

動力電池溫度	現象	安全動作
52 ~ 59°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力降低警告燈會亮起並限制馬達輸出。 ● 可能無法充電或限制充電充電電流。 ● 煞車回充性能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輛停放在通風及蔭涼的地方，並避免充電，等待動力降低警告燈熄滅。
60~79°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力降低警告燈亮起，車輛無法行駛。 ● 動力電池會快速劣化，且無法充電。 	
80°C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力降低警告燈亮起，車輛無法行駛。 ● 動力電池會快速劣化，且無法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便溫度降低，車輛仍無法行駛，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低溫時的注意事項與處置方式

- 當車輛行駛在低溫的環境下，暖氣性能可能不足，此外使用空調會縮短行駛距離。
- 當動力電池溫度接近 0°C 或是更低時，可能會發生下列現象，請參照下列說明進行處置。

動力電池溫度	現象	安全動作
0~-29°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力降低警告燈亮起。● 限制馬達輸出。● 可能無法充電。● 煞車回充性能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行駛。(當動力電池溫度上升，會逐漸取消輸出限制)。● 當行駛完畢，請在電池溫度未下降前充電。
-30°C 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力降低警告燈亮起，車輛無法行駛。● 無法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動力電池周圍的溫度上升後，即可啟動系統。

■ 安裝配件

安裝任何配件之前，請先與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聯絡。

只有中華三菱汽車允許的配件才可以安裝到您的車輛上。

注意

- 您的車輛配備診斷接頭來檢查和維修電子控制系統。請勿連接診斷工具以外的裝置，否則輔助電池可能會放電，車上的電子裝置可能會故障或造成其它非預期的結果。此外，因連接其它裝置造成的故障不在保固範圍內。

- 安裝配件、選配零件等等，都必須符合您國家的法令規定，以及一些隨車所提供的資料內註明的指示與警告事項。
- 不當的安裝電器配件有可能造成失火，請參閱“附屬裝置的安裝”。
- 在車內使用手機或沒有天線的收音機，可能會對電器系統產生干擾，並危及安全。
- 不可使用不符合規格的輪胎和輪圈。有關輪圈和輪胎尺寸的資訊請參閱“規格”章節。

■ 附屬裝置的安裝

不可使用非正廠提供的附屬裝置改裝車子，以非正廠的產品改裝車子，不但會影響車子的性能、安全和車子使用壽命，更可能會觸犯政府所訂的相關法規。此外，如果是因為自行改裝而引起機件損壞或性能問題，則不在保固範圍之內。對於非正廠提供的附屬裝置，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不接受任何保證或免費服務，包括更換或安裝這些附屬裝置的服務。

● 電器系統的變更或改造

為了確保行車安全和品質，絕對禁止變更或改造任何附屬配備，如有相關問題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注意

- 電路干擾及不適當的安裝，會造成電器及車輛不良影響，可能會導致失火或是其它意外。

■ 原廠零件

請使用專為車輛生產設計的中華原廠零件，以確保維持在最佳狀態。若您使用非原廠零件，可能會因而降低車輛的性能。

請勿使用非原廠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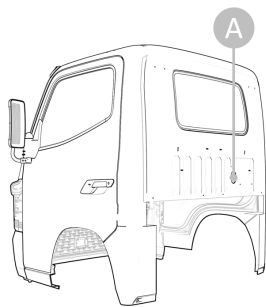
中華汽車經過長久的努力，以精緻純熟的技術，提供您高品質並具有耐用性的車輛，因此請勿使用非原廠零件，而降低車輛的品質及耐用性。此外，若您使用非原廠零件，將會影響車輛獲得保固賠償的資格。當您因為使用非中華原廠零件而導致車輛故障，中華汽車將無法負責免費維修車輛。

前往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您將獲得我們最真誠的建議，並以最專業的技術與原廠零件為修復您的車輛。

■ 車輛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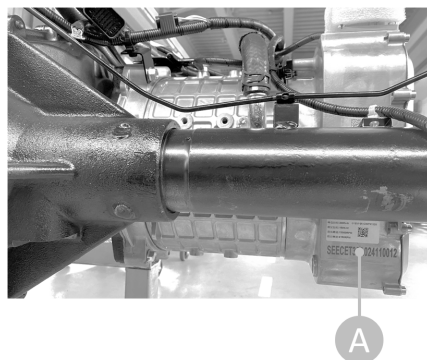
● 車身號碼

車輛識別碼(A)打刻在如圖所示的位置。



● 電動馬達號碼

電動馬達號碼(A)打刻在圖中所示的電動馬達外殼位置上。



■ 車輛尺寸

1	前輪距	1,580 mm
2	全寬	1,985 mm
3	軸距	2,985 mm
4	後懸	1095 mm
5	全長	5,275 mm
6	全高	2,030 mm
7	後輪距	1,560 mm
最小迴轉半徑		5.7 m

■ 車輛重量

項目		ET35PW3A
空重	前軸/後軸	1,285/975 kg
	合計	2,260 kg
總重	前軸/後軸	1,700/1,800 kg
	合計	3,500 kg
乘載人數/載重		3人/1250 kg

■ 電動馬達規格

電動馬達型式	電驅動永磁同步電機
安裝位置	後軸
最大輸出功率	120 kW /4,100 rpm
最大輸出扭力	300 N-m / 3,500 rpm
冷卻系統	水冷

■ 低壓電系統

電壓		12V
輔助電池	型式(JIS)	36B20R(S)
	容量(5HR)	35Ah

■ 輪胎與輪圈

項目		前輪	後輪	備胎(若有此配備)
輪胎		205/75R16C		
輪圈	尺寸	鋼圈 16x5.5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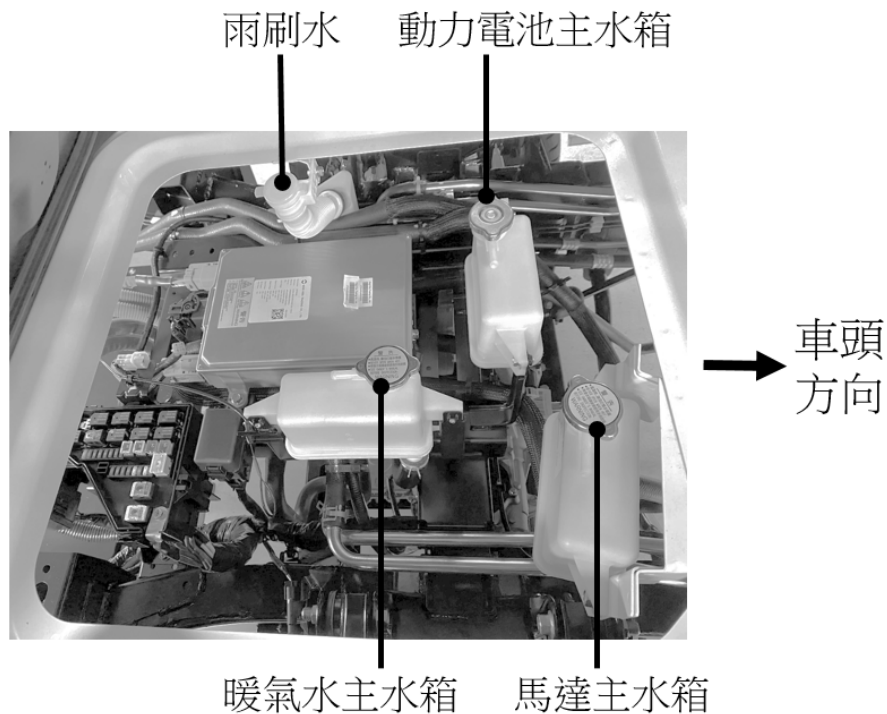
■ 充電系統規格

一般充電系統	額定輸入電壓		AC 220 V
	額定輸入頻率		60 Hz
	最大額定電流		32 A
	適用標準	充電線	SAE J1772
快速充電系統	適用標準		CCS1
	最大輸入電流		200A
	IP等級		IP67

■ 動力電池規格

型式	鋰鐵電池
冷卻系統	水冷
電壓	332.8 V
電量	230 Ah

■ 油水容量及建議規格等級



概要	規格	保養	充電	車輛維護	緊急情況的處理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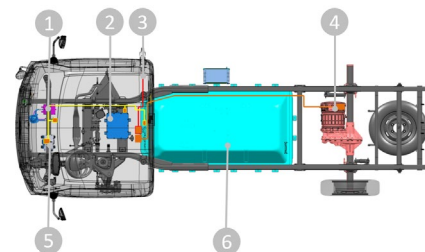
No.	項目	容量	建議使用
1	馬達冷卻水	5.8公升	中華三菱高品質乙烯乙二醇正廠冷卻液 (冷卻水濃度50%)
2	雨刷水	1.6公升	—
3	暖氣水	2.1公升	中華三菱高品質乙烯乙二醇正廠冷卻液 (冷卻水濃度50%)
4	動力電池冷卻水	4.3公升	中華三菱高品質乙烯乙二醇正廠冷卻液 (冷卻水濃度50%)
5	煞車油	0.6公升	中華三菱DOT3或DOT4煞車油
6	後軸減速機齒輪油	1.4公升	BASF 75W/85合成油
7	冷媒(冷氣)	590 g	HFC-134a
8	冷凍油	160±10g	FVC 68D

■ 維修注意事項

定期保養能讓您的愛車常保良好的車況，且維持愛車亮麗的外觀。有些保養項目您可以自己進行，其餘的項目請務必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來處理(定期檢查與保養)。在發現愛車故障或有問題時，請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修。本節所包含的檢查保養程序是您自己可以進行的項目。進行各種程序時請遵守每個步驟的說明與注意事項。

⚠ 警告

- 執行檢查和維修前，確認充電槍從車上分離，電源開關切到「OFF」
- 絕對不要碰觸、拆卸或是分解高壓元件、高壓線(橘色)及接頭，否則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甚至生命危險。
高壓元件都貼有警告提醒標籤，請遵循標註在貼紙上的注意事項，若需要保養維修，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若要拆開馬達水箱蓋、暖氣水箱蓋、動力電池水箱蓋，請確認系統溫度下降，避免熱蒸氣或熱水噴出，造成人員燙傷。



- ① 電動加熱器
- ② OBC/DC-DC
- ③ 充電孔
- ④ MCU
- ⑤ 電動壓縮機
- ⑥ 動力電池

⚠ 警告

- 輔助電池附近嚴禁煙火以避免起火。
- 當在輔助電池的附近作業時請特別注意，因電池的電解液具有毒性及腐蝕性。
- 處理汽車零件及材料之方法若有錯誤，可能會危及您個人的安全，若有疑問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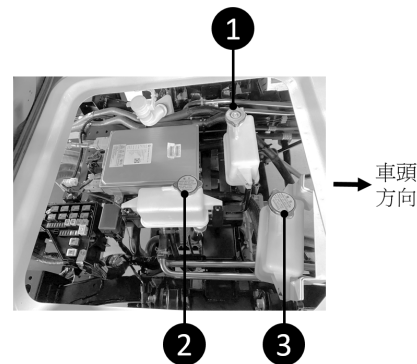
- 維修室內的機件，溫度可能非常的高。
為避免燙傷，請於確認所有元件皆已冷卻後，再進行檢修。
高壓元件都貼有警告提醒標籤，請遵循標註在貼紙上的注意事項。
- 當要更換輔助電池時，請先將電源開關 OFF 並等待 1 分鐘後，再拆開電池上的負極(-)及正極(+)接頭。若未等待 1 分鐘，便拆開電池接頭，可能會造成電動馬達系統故障。

■ 馬達冷卻水/動力電池冷卻水/暖氣水

● 檢查液位高度

◆ 冷卻水

水箱位於副駕駛座椅下方，水箱內的冷卻液必須維持在“FULL”（滿）與“LOW”（低）之間。



①動力電池主水箱

②暖氣水主水箱

③馬達主水箱

冷卻系統為封閉的系統，正常時冷卻液損失極微，如果冷卻液顯著下降時，表示有漏水現象，遇此狀況，應儘快前往服務廠檢查。水箱液面降到“LOW”（低）線以下時，請加入冷卻液。

⚠ 警告

- 熱車時絕不可打開水箱蓋，因冷卻系統正處於高溫、高壓的狀態，如果冒然打開水箱蓋，滾燙的熱水或水蒸氣會噴出，造成嚴重的傷害。

◆ 冷卻水規格

超長效型水箱冷卻液內包含乙二醇、抗腐蝕劑等成份。請定期更換原廠冷卻液或同等級高品質之產品，避免使用規格不符的冷卻液而造成系統內鋁件腐蝕或堵塞。

由於乙二醇、抗腐蝕劑是冷卻液中的必要成份，因此冷卻液不足時，請添加正廠或同等級之冷卻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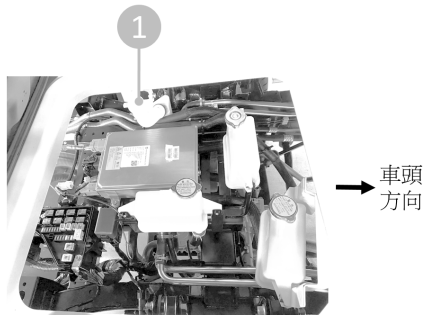
環境溫度 (最低) °C	-15	-20	-25	-30	-35	-40
防凍劑 濃度%	30	35	40	45	50	60

⚠ 注意

- 為了有效的抗腐蝕及防凍性能，建議使用中華三菱超長效冷卻液 (SLLC)，冷卻水濃度 50%。
- CMC 超長效冷卻液是由 50% 冷卻液與 50% 超純水混合而成，請勿直接加入其他形式的水，避免造成冷卻系統異常。

■ 雨刷水

檢查容器①的雨刷水量。
如水量不足，應進行補充。



⚠ 注意

- 請勿添加可能凝固或黏稠之清潔劑，避免造成系統損壞。

■ 煞車油

● 檢查油位



煞車油壺位於儀錶面板左邊的側出風口面板裡面。(拆開側面板即可看到)

檢查煞車油壺的液面，應在規定範圍內。

煞車油壺液面務必位於“MAX”及“MIN”記號之間，如果煞車油液面稍微下降，則可能是煞車來令片磨損，此並非異常現象。如果在短時間內煞車油下降至“MIN”記號以下，則表示煞車系統有漏油，應立刻到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油的種類

請使用 DOT3 或 DOT4 等級的煞車油，但兩者絕不可以混合使用。煞車油的吸水性強，如果煞車油內含有水份，將會降低煞車性能。另外，為防止空氣進入系統，煞車油壺裝有特殊蓋子。所以，除非是補充煞車油，否則不可開啟煞車油壺的蓋子。

⚠ 注意

- 處理煞車油時，必須非常小心，因為其有害於眼睛，也會對車身漆面造成損傷，所以當煞車油濺出時，請立即將其擦拭乾淨。

⚠ 注意

- 建議您使用原廠指定的煞車油。如果使用不同品牌的煞車油，則可能會造成混合時的化學反應，而影響煞車油的品質，因此，請儘量避免混合使用不同品牌的煞車油。
- 平時應保持油壺蓋的密封性，以防止煞車油劣化。

■ 輔助電池

車輛的高壓系統能否正常運作全繫於輔助電池的狀況。定期檢查和保養是很重要的，尤其在寒冷的天氣。

● 拆裝輔助電池上蓋

◆ 拆卸

關掉所有燈光及其電器負載，以避免連接跨接線時產生火花，以及節省輔助電池的耗電量。

輔助電池(A)位於車輛的右下方。



📖 備註

- 不可遺失拆下的固定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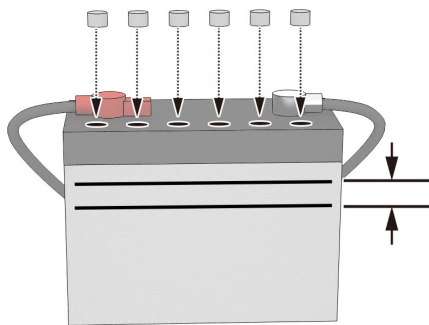
◆ 安裝

將輔助電池上蓋裝回輔助電池上，並鎖緊固定螺帽。

⚠ 注意

- 請確實安裝輔助電池上蓋，否則電池電解液可能會潑出，造成損壞。
- 建議使用中華汽車正廠零件，避免因機件損壞，而導致意外事故產生。

● 檢查電解液的液位



檢查輔助電池電解液液位前，請先拆下輔助電池上蓋，電解液的液位必須介於輔助電池外殼所標示的上下限之間。

⚠ 注意

- 請定期檢查電解液通氣孔蓋是否被堵塞。

● 不足時依需要添加蒸餾水

輔助電池內部分成若干格，打開每一格的蓋子並且添加到上限標記。不要添加超出上限標記，否則車輛行駛中電解液會溢出造成損害。

依據使用狀況，每個月至少要檢查一次電解液液位。

如果輔助電池沒有使用，它會隨著時間自動放電。

每個月檢查一次並且依需要以低電流充電。

● 寒冷的氣候

輔助電池的電容量在低溫時會降低，這是無法避免的化學與物理特性。

建議您在氣候變冷之前讓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您的輔助電池，並且在需要的時候加以充電。如此不只能夠確保可靠的啟動，而且完全充飽的輔助電池可有較長的使用壽命。

● 電池接頭的拆裝

拆卸輔助電池接頭前請先關閉電源開關，然後先拆下負極(-)接頭，再拆下正極(+)接頭。

裝回電池接頭時，請先裝上正極(+)接頭，再裝上負極(-)接頭。

備註

- 拆裝電池正極(+)的接頭之前，要先拆掉接頭護蓋。
- 放鬆螺帽，然後從正極(+)接頭拆開電池線。

警告

- 使輔助電池遠離火花、香煙或火焰，否則電池可能會爆炸。
- 安裝輔助電池時，需先安裝正極(+)接頭。若從負極(-)接頭開始安裝，則當正極(+)接頭接觸到其他元件時會產生火花，可能造成電池爆炸。
- 輔助電池的電解液相當危險，不可讓電解液接觸到眼睛、皮膚、衣服或車輛漆面。噴灑出的電解液，需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若眼睛或皮膚接觸到電解液，請使用清水沖洗並立即送醫。
- 在密閉的空間使用輔助電池或充電時，必須要確保通風良好。

注意

- 拆裝過程中孩童請勿靠近。
- 當要更換輔助電池時，請先將電源開關 OFF 等待 1 分鐘後，再拆開電池上的正極(+)、負極(-)端子。若未等待 1 分鐘，便拆開電池端子，可能會造成電動馬達系統故障。
- 絕對不能使輔助電池短路，以避免電池過熱、損壞或爆炸。
- 要對輔助電池進行快速充電時，請先將電池接頭拆開。
- 為避免短路，拆卸接頭時，請先將負極(-)拆下。

注意

- 在輔助電池附近作業時，一定要配戴護目鏡。
- 不要讓輔助電池附近的零件、塑膠零件等物品接觸到硫酸(輔助電池電解液)，否則會造成龜裂、污漬或是褪色。如果接觸到硫酸，請以軟布、麂皮或類似物品沾中性清潔劑擦拭，然後用大量的清水沖洗受影響的零件。

備註

- 要保持接頭清潔。在連接輔助電池之後，在接頭塗上黃油保護。要清洗接頭時，請使用溫水。
- 檢查輔助電池是否確實安裝穩固，且不會在行駛中移動。也要檢查每一個電池接頭是否鎖緊。
- 長時間不使用車輛，請將輔助電池拆下並存放在電解液不會凍結的地方。輔助電池須在充滿電的狀態下存放。
- 當輔助電池長時間拆下後，必須重新對電子控制系統進行設定，詳情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輪胎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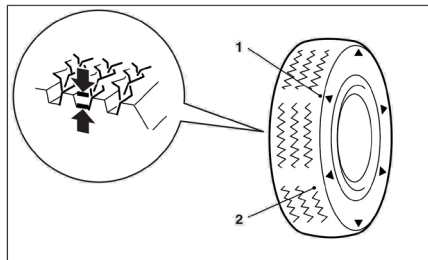
- 在輪胎磨損、損壞或胎壓不適當時駕駛車輛，可能會導致失控並造成致命的傷害。

● 輪胎胎壓

輪胎尺寸	前	後
205/75R16C	4.0 kgf/cm ² (58psi)[400kPa]	4.75 kgf/cm ² (69psi)[475kPa]

輪胎冷時檢查所有輪胎的胎壓；如果胎壓過高或不足，請將其調整至指定的胎壓規格值。
在調整過胎壓之後，檢查輪胎是否有損壞或漏氣。要記得把氣嘴的蓋子裝上。

● 輪胎狀況



1 - 胎紋磨損指示記號位置

2 - 胎紋磨損指示記號

檢查輪胎是否有刻痕、裂痕與其他損傷。如果有深的刻痕或是裂痕則必須更換輪胎，也要檢查輪胎上是否有金屬片或是小石子。

使用磨損的輪胎是非常危險的，因為產生打滑或水飄的機率大增。輪胎的胎紋深度必須超過 1.6 mm 以便讓輪胎達到最低的使用要求。

在輪胎磨損時胎紋磨損指示記號會出現在輪胎的表面，由此表示該輪胎已經不符合最低的使用要求。當這些胎紋磨損指示記號出現時，就必須要更換新的輪胎。當任何一個輪胎需要更換時，請更換所有的輪胎。

⚠ 注意

- 務必使用同一尺寸、同一類型以及同一廠牌的輪胎，這樣才不會造成磨損差異。使用不同尺寸、不同類型、不同廠牌或不同磨損程度的輪胎會讓差速器油的溫度升高且有可能會導致傳動系統損壞。

● 輪胎和輪圈更換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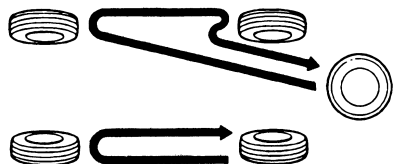
- 不可以使用不同尺寸與規格的輪胎，否則會影響行車安全。參閱 P.1-3 “輪胎與輪圈”規格的說明。
- 即使與指定類型之輪圈的直徑及偏置量相同，還是有可能因為形狀而無法正確的安裝。安裝輪圈之前請先詢問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輪胎對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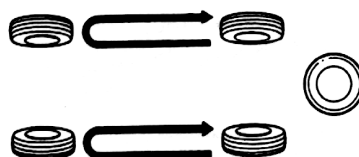
為使輪胎磨耗平均及延長使用壽命，建議您參考定保週期表定期依圖示順序進行輪胎換位。

因為輪胎磨耗會因車輛、路面的狀況及駕駛習慣而不同，建議您在發現輪胎不正常磨耗時，應立即進行輪胎換位。

A. 使用備胎時



B. 沒有使用備胎時



做輪胎換位時，請檢查輪胎是否有不均勻磨耗及損傷。不正常磨耗通常是因胎壓不正常、車輪定位不良、車輪不平衡或緊急煞車。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判定輪胎不正常磨耗的原因。

一般而言，輪胎的換位應以同一側的前、後輪胎進行對調工作。

● 雪胎

在雪地或是結冰的路上行駛建議使用雪胎。所有四個輪子都要安裝相同尺寸與花紋的雪胎以保持駕駛穩定性。

磨損超過 50% 以上的雪胎就不可再使用。

不可使用不合規格的雪胎。

⚠ 注意

- 遵守您的雪胎許可的最大速度以及法定速限。

📖 備註

- 有關雪胎的法律與規定都不同 (行駛速度、使用要求、種類等等)，使用前請確認並遵守行車當地的法律與規定。

● 雪鏈

若使用不正確之雪鏈，將導致車身之損壞。在沒有積雪的道路行駛前，請拆下雪鏈，以免造成輪胎受損。

注意

- 安裝雪鏈時，應小心不要傷到輪圈或車身。
- 行駛時，鋼圈可能會因雪鏈而損壞。因此，在安裝雪鏈到輪胎的時候，必須注意雪鏈的任何部份都不可與輪圈接觸到。
- 安裝或拆卸雪鏈時，請小心手及身體其它部份不要被車身銳利的鈹金割傷。

■ 一般保養

● 冷卻液、潤滑油洩漏

檢查您的車底或停車位下方是否有冷卻液、潤滑油的洩漏。

● 車外與車內燈光操作

操作綜合燈光開關檢查所有燈光是否都正常。

如果燈不會亮，可能是保險絲燒斷或是燈泡壞掉。先檢查保險絲，如果沒有燒斷的話，再檢查燈泡。有關保險絲以及燈泡的檢查與更換，請參閱 P.2-13 “保險絲” 以及 2-18 “燈泡的更換” 單元。如果保險絲與燈泡都沒有問題，請將車輛開往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查與修理。

● 儀錶與指示燈/警告燈作用

開啟電源開關，檢查所有儀錶與指示燈/警告燈的作用。

如果有任何問題，將車輛開往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查。

● 絞鏈與鎖扣的潤滑

檢查所有的絞鏈與鎖扣，並予以適當的潤滑。

■ 易熔絲

當異常大電流要流入某個電器系統時，易熔絲會熔斷以防止起火燃燒。

易熔絲燒斷時，請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查與更換。

有關易熔絲的資訊請參閱 P.2-14 “保險絲負載容量”單元。

⚠ 警告

- 絕對不可以用其他裝置來代替易熔絲。未安裝正確的易熔絲隨時可能會導致火燒車、財產損失或致命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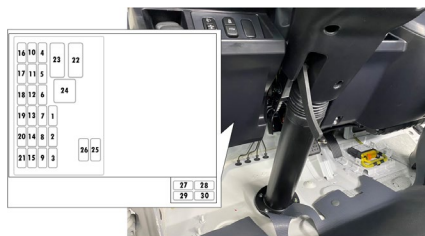
■ 保險絲

● 保險絲盒位置

為防止電器系統因短路或過載而造成損壞，每一個迴路均裝有保險絲提供保護。保險絲盒位於車內及維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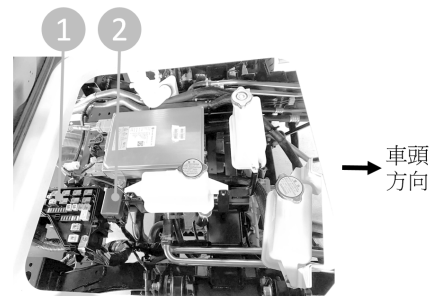
◆ 駕駛側

保險絲盒位於駕駛側飾板內，如下圖所示。



◆ 維修室

保險絲盒位於副駕駛座椅下之維修室內，如下圖所示的位置。扳起保險絲盒蓋之鎖扣並同時拉起，即可拆起保險絲盒蓋。



- ① 繼電器盒
- ② 副繼電器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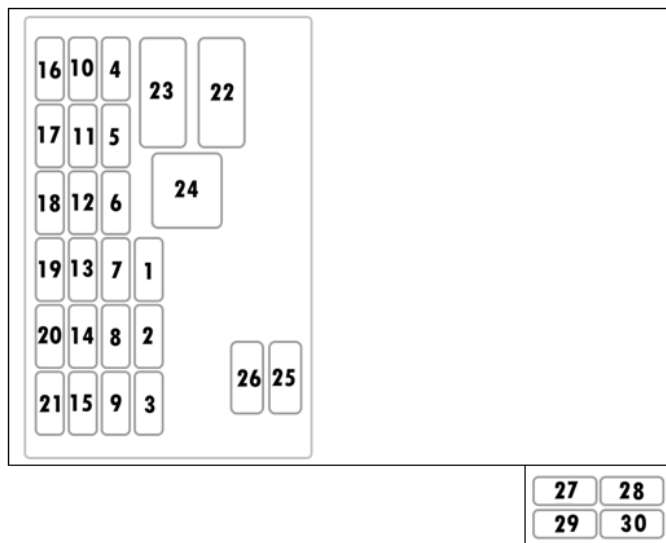
📖 備註

- 車上沒有備用保險絲，若有需要可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購買。

● 保險絲負載容量

各電力系統的保險絲容量與名稱，標示在保險絲盒蓋子的內側。

◆ 方向盤下方保險絲配置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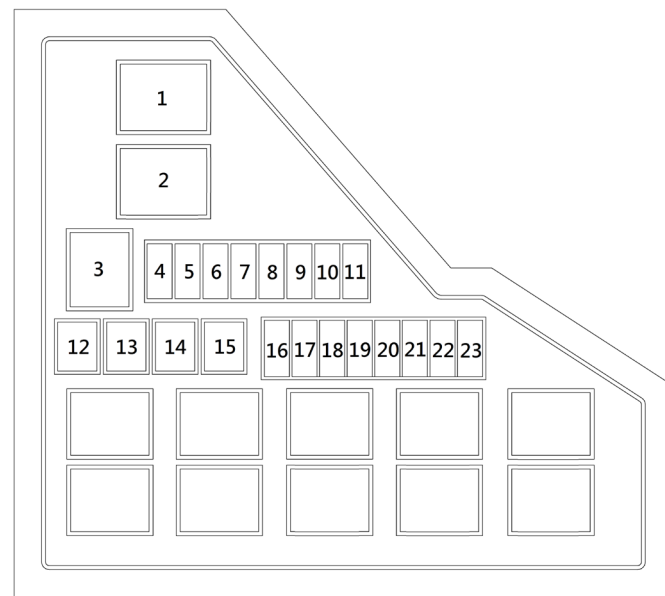


No	電器系統	容量
1	左小燈	7.5A
2	附件插頭	15A
3	電子控制單元	10A
4	-	7.5A
5	-	20A
6	喇叭	15A
7	右小燈、牌照燈	7.5A
8	電子控制單元	7.5A
9	電子控制單元	7.5A
10	日行燈	7.5A
11	後霧燈	10A
12	電子控制單元	15A
13	前室內燈	7.5A
14	電子控制單元	15A
15	SRS、DCU、EPS	7.5A
16	日行燈	7.5A
17	-	20A
18	-	10A
19	-	7.5A
20	雨刷馬達	20A

No	電器系統	容量
21	倒車燈	7.5A
22	-	30A
23	鼓風機	30A
24	-	40A
25	音響	10A
26	前室內燈、電子控制單元	10A
27	電子控制單元	5A
28	電子控制單元	5A
29	-	-
30	-	-

因車輛型式及規格不同，某些迴路的保險絲並沒有安裝在您的車上。

◆ 維修室保險絲配置圖表



No.	電器系統	容量
1	電源系統	60A
2	EPS	100A
3	電源開關	6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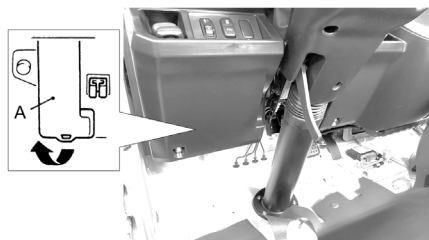
No.	電器系統	容量
4	前霧燈	15A
5	MCU、PCU	20A
6	MCU 水泵	10A
7	CG	20A
8	煞車燈	10A
9	EVCC、CCS1	15A
10	動力電池	10A
11	動力電池水泵	15A
12	IPB	60A
13	IPB	60A
14	EPB	30A
15	EPB	30A
16	-	10A
17	-	10A
18	左近光燈	10A
19	右近光燈	10A
20	左遠光燈	10A
21	右遠光燈	10A
22	PTC 水泵	15A
23	CG	20A

◆ 保險絲的辨識

容量	顏色
7.5 A	棕色
10 A	紅色
15 A	藍色
20 A	黃色
30 A	綠色(保險絲型) 粉紅色(易熔絲型)
40 A	綠色(易熔絲型)

● 保險絲更換

1. 更換保險絲前，請先關掉電器開關，並將電源開關 OFF。
2. 取下保險絲盒蓋(A)。



3. 請參考保險絲盒蓋的電器系統符號，檢查發生故障的保險絲。



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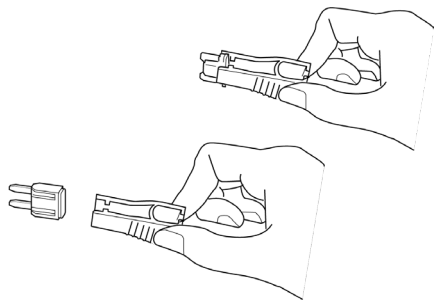


異常

備註

- 若有任何的系統未發生作用，但是和系統相關的保險絲是正常的，則可能是系統中別的地方故障。請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來檢查您的車輛。

4. 車內的保險絲盒內有放置保險絲拔出器。先將保險絲拔出器從保險絲盒取出，然後使用保險絲拔出器將保險絲從保險絲盒垂直拔出。如果保險絲沒有燒斷，則可能是其它因素造成的故障，建議您直接到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注意

- 如新插入的保險絲不久即燒斷，可能是電路系統故障，建議請到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修。
- 在任何情形下，請勿使用比規格容量大的保險絲，或使用諸如電線、薄金屬片之類的代用品，如這樣做將導致電線發熱及火災。

■ 燈泡的更換

更換燈泡之前，確認燈泡的開關已關閉。另外，不可以用手碰觸新燈泡的玻璃部位，否則當燈泡發熱時，留在燈泡上的油脂（皮膚的油脂）會被蒸發，此蒸氣會凝結在反光片上，造成反光片的表面模糊不清，進而影響燈泡的亮度。

⚠ 注意

- 燈泡在剛被關閉後非常的熾熱。
當更換燈泡時，在觸摸前要讓它有足夠的時間冷卻，否則可能會被燙傷。

備註

- 頭燈燈罩在雨天或洗車弄濕時，燈罩內部可能會暫時起霧，這並不表示有問題。因為當燈罩內、外側溫度不同時，可能會造成燈罩內部起霧，如同雨天時擋風玻璃會起霧一樣。但是，若在燈罩內側有大量水滴或燈光內部已積水，則請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修。

● 燈泡容量

當更換燈泡時，使用新的相同瓦特數和顏色的燈泡。

◆ 外側燈泡



- ① 日行燈/位置燈/方向燈：LED
- ② 側方向燈：LED
- ③ 近光燈：LED
- ④ 前霧燈（若有此配備）：55W(H11)
- ⑤ 近光燈/遠光燈：LED



- ① 尾燈/煞車燈：21/5W(P21/5W)
- ② 後霧燈：21W(P21W)
- ③ 牌照燈：10W(W10W)
- ④ 倒車燈：16W(W16W)
- ⑤ 方向燈：21W(P21W)

◆ 內部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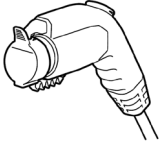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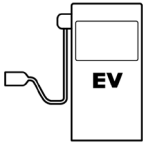
①室内燈：10W

MEMO

保養

MEMO

■ 充電

項目	充電座	充電槍	充電來源	充電時間	參閱
慢速充電器 AC 220V/32A	 SAE J1772 位於車輛右側		 慢速充電器	20%充到80%約7小時 20%充到100%約9小時	請參考公共充電器操作說明
快速充電器	 CCS1 位於車輛右側		 快速充電器	20%充到80% 約35分鐘	請參考公共充電器操作說明

■ 電池

車輛配置兩種型式的電池：動力電池供應電動馬達系統與空調使用，而輔助電池供起動 EV 系統和燈光系統、雨刷等使用。

本章節將對動力電池的充電進行說明。

備註

- 當“READY 指示燈”點亮或對動力電池充電時，系統會自動對輔助電池充電。
請參閱 P.8-33 “READY 指示燈”單元。
- 若輔助電池損壞，則 EV 系統無法起動。
請參閱 P.5-1 “緊急起動”單元。

■ 充電的基本知識

警告

- 充電狀態下，會停用動力轉向輔助系統(EPS)。
- 當可能會下雨、下雪、颶風及打雷時，請不要在戶外充電。
- 下雨及下雪時充電，請注意下列事項：
 - 手潮溼時不可觸碰充電插座、充電接頭等物品。
 - 充電插座、充電槍請不要碰到水。

警告

- 若打雷時，請勿充電。當執行充電時突然開始打雷，請勿碰觸車輛和 EV 充電線，並切斷斷路器。
- 當有水進入充電孔或充電槍時，會造成短路或是觸電等風險。
請注意使用後務必將充電內蓋及充電蓋確實蓋好。
- 若充電時充電插頭連接部位被雪覆蓋時，首先請關閉手動開關或斷路器，然後清除雪和拔出插頭。若您在充電時車身被雪掩埋，請清除雪後再移除充電接頭。

⚠ 警告

- 當使用公共充電器對車輛充電時，有可能因公共充電器的設計與車輛充電設備不符，因此無法對車輛充電。
- 請勿在非充電時打開充電蓋和使用其它電源供應。

⚠ 注意

- 動力電池充電時，請勿使用跨接線接上輔助電池起動車輛，因會造成車輛或充電線路損壞。
參考“緊急起動”於 P.5-1。

📖 備註

- 避免於接近充飽電時反覆進行充電。
- 若是車輛長時間不使用，建議至少每隔 2 周將電動力電池充滿電。

■ 慢速充電

⚠ 警告

- 為了安全，不可讓孩童或是不熟悉的人員來操作充電器，充電時也不可讓孩童接近。
- 若是您有使用任何電子醫療裝置，請注意下列程序。
- 充電期間，請勿讓植入電子醫療設備如心臟起伏器或心律調整器相關人員接近充電接頭、EV 充電線、控制盒和一般充電狀態。
- 不可待在車內。

警告

- 不可於充電線綑綁或捲曲之狀態下進行充電，否則電線可能過熱而失火。
- 充電前，請先檢查確認充電接頭及插頭是否沒有附著類似灰塵等之異物，檢查時不可觸碰充電槍。
- 當連接充電插頭及插座時，不可讓灰塵、水等異物進入接頭，否則可能會造成失火或是觸電之危險。
- 不可以拉扯電線的方式來取下充電接頭，且不可將充電接頭、控制盒或電線浸入水中。

警告

- 為避免意外發生，請觀察下列事項後再充電。
- 在室外充電時，確認水無法進入充電插座。
- 充電時，不可使用車罩。
- 手潮溼時，不可插拔充電插頭。
- 充電時，接頭和充電線以及控制盒會升溫，此為正常現象，當充電線變熱時，請勿連續使用。
- 當聞到異味或車輛冒煙時，請立即停止充電。

警告

- 不可在密閉或通風不良的地方充電。輔助電池附近不可有火花、香煙或火焰等，因其充電時會產生易燃氣體，可能造成爆炸。
- 當拆下或連接 EV 充電線時，請握住充電插頭。握住電線可能造成觸電、短路或失火等風險。

注意

- 不可使用其它的電源充電，例如發電機等。否則可能會造成故障。

備註

- 若是充電槍因異物造成難以與車上充電座連接時，不可強制插入，避免造成設備損壞，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當連接或拆下充電插頭時，請保持垂直方向，不可傾斜或是扭曲充電接頭，否則可能會造成接觸不良或是故障。
- 充電時，請將車門上鎖，以防遭竊。

● 充電步驟

1. 拉起電子手煞車、確認檔位在 P 檔並且電源開關 OFF。
2. 打開充電孔外蓋(位於車輛右側)。
3. 打開 J1772 插座外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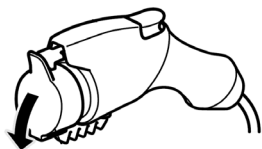
警告

- 若是有水或是異物進入充電蓋，可能會造成漏電或是觸電。
- 不可觸碰一般充電接頭及一般充電插頭內的金屬端子，否則可能會造成觸電或故障。
- 使用前請確定充電插頭要完全接合後才可進行充電，若是沒有完全的接合就進行充電，可能因過熱造成失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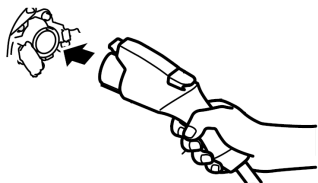
備註

- 若充電孔結冰，請用吹風機來融化，強制插入結冰的充電孔可能會造成故障。

4. 拆下充電槍上的保護蓋，並確認充電槍及充電插座內沒有灰塵等異物侵入。



5. 插上充電槍，直到聽到“喀啦”的接合聲。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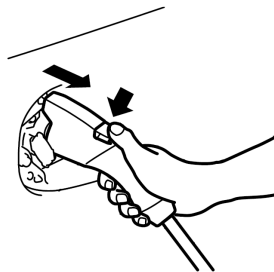
- 當電源開關 ON 時，充電槍連接至充電孔，EV 系統無法啟動。
- 請勿短時間內重覆插拔充電槍，否則可能會造成無法開始充電。

6. 確認儀錶上的充電剩餘時間是否顯示。



如果充電剩餘時間未顯示，表示未充電。
確認充電槍與電源插座是否連接妥當，並從步驟 5 重新進行充電作業。

7. 當電量顯示 100%，表示充電完成，請按壓釋放鈕並取下充電槍。



注意

- 請確認充電槍已經確實取下。若是充電槍沒有完全扣上車輛充電座時，車輛仍可啟動，若是未注意而駕駛車輛，可能會造成嚴重的意外。
充電完畢後，請確實從車上完全取下充電槍。

8. 蓋上內蓋與充電蓋。

警告

- 充電完成後，請確實蓋回內蓋與充電蓋。
小心不可讓水或灰塵等異物侵入充電槍、插頭及內蓋等處，否則可能漏電導致失火或觸電。
進入的水或灰塵可能造成漏電導致火災或觸電。

備註

- 確定內蓋已確實蓋上。
若內蓋沒有關妥，而硬將外蓋蓋上，可能會造成內蓋鉸鏈受損。

警告

- 充完電後請確實將充電槍與充電孔分離，若充電槍僅有部分連接，接頭栓未鎖定，您仍可將電源開關 ON 並移動車輛，但是可能會造成非預期的意外發生。

● 慢速充電_延遲充電功能

1. 請至儀表進行延遲充電的設定。



2. 充電流程與使用 AC 220V 插座進行充電流程步驟一致。

備註

- 車輛支援最長延遲時間為八小時。

注意

- 充電完成後，請盡速移除充電槍。
- 在執行延遲充電等待時，充電設備尚未開始輸出電源，儀錶將會顯示柱端異常，請移除充電槍，屬於正常現象。
- 執行延遲充電等待時，駕駛請勿切換電源開關，避免中斷延遲充電程序，如有操作，請重新插拔充電槍，再次執行延遲充電程序。

■ 快速充電

警告

- 確認快速充電器符合 CCS1 標準並符合認證，使用其它快速充電器可能造成火災或故障。
- 請依據快速充電器手冊操作快速充電器。
- 若您有植入電子醫療設備如心臟起伏器或心律調整器等，請注意下列注意事項。
 - 請勿使用快速充電器。
 - 請勿接近可能有提供快速充電器的地方，若您不小心接近時，請盡速離開。
 - 若必要時請其他人員操作快速充電器。

警告

- 充電前，請先檢查確認充電槍及插頭是否沒有附著類似灰塵等之異物，檢查時不可觸碰快速充電槍。
- 當連接充電槍及插頭時，不可讓灰塵、水等異物進入接頭，否則可能會造成失火或是觸電之危險。
- 充電時，即使電源開關 OFF，冷卻風扇仍有可能作動。充電時，請保持雙手遠離冷卻風扇。

備註

- 若是充電槍因異物造成充電槍難以與車上充電座連接時，不可強制插入，因會造成設備損壞，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快速充電器安裝在公共停車場，某些充電器不適合此車輛。當充電時請閱讀充電器的操作說明。
- 充電期間確認車門上鎖，以防遭竊。
- 若於充電過程中未依使用程序拔除快速充電槍，可能造成車輛故障。

1. 拉起電子手煞車、檔位在 P 檔並且電源開關 OFF。
2. 打開充電孔外蓋(位於車輛右側)。
3. 取出 J1772 插座外蓋後再取出 CCS1 外蓋，可看到快充插座。



警告

- 若是有水或是異物進入充電蓋，可能會造成漏電或是觸電。
- 不可觸碰快速充電孔及充電槍內的金屬端子，否則可能會造成觸電或故障。

注意

- 快速充電時，充電接頭無法移除，因為已被上鎖。若強制移除接頭，可能會受損。如果您要停止充電，請依照充電器操作步驟執行。

備註

- 如果充電孔結凍，請使用吹風機溶化，如果強制接上充電槍，可能會故障。

4. 參照快速充電器操作說明連接快速充電槍開始充電。
- 5 確認儀錶上的快充剩餘時間是否顯示。



備註

- 如果快充剩餘時間未顯示，表示還未開始充電。
- 當快速充電槍連接至充電孔，充電指示燈會閃爍，當開始充電時，充電指示燈點亮。
- 若您於充電中想確認動力電池電量或預計充電時間，請開啟其中一扇車門或操作多功能資訊幕開關，多功能資訊幕上會顯示動力電池電量。
- 快速充電期間可能會聽到車上傳來的作動聲音，此聲音來自動力電池冷卻系統，此為正常現象。

6. 當電量顯示100%或停止充電站充電時，儀錶顯示充電完成，表示可以拆除充電槍。請依照操作說明使用快速充電器的接頭。

注意

- 快速充電槍比起慢速充電槍來的重，使用時請小心不要造成個人或車輛受損。
- 充飽電後不要持續插著充電槍，避免人員觸碰、嬉戲造成充電孔受損。

備註

- 啟動電源開關造成快速充電未正常充電時，在此狀況下請再次執行快速充電或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7. 蓋上內蓋與充電蓋直到聽到喀拉聲。

警告

- 充電完成後，請確實蓋回內蓋與快速充電蓋。
小心不可讓水或灰塵等異物侵入快速充電槍、充電孔及內蓋等處，否則可能漏電導致失火或觸電。
- 充電結束後，確認充電槍與充電孔分離，避免車輛行駛後造成無預期的意外。

備註

- 如果充電槍連接時，電源開關 ON，EV 系統不會啟動，啟動前請先將充電槍分離。
- 確定內蓋已確實蓋上。
- 若內蓋沒有關妥，而硬將外蓋蓋上，可能會造成內蓋鉸鏈受損。

■ 充電時使用空調

開啟方式：

1. 電源開關 ON(非 Ready 模式)。
2. 開啟空調。

關閉方式：

1. 關閉空調。
2. 關閉電源。
3. 確認充電已停止，拔除充電槍。

⚠ 注意

- 當耗電量大於充電量，充電過程中電量可能會緩慢下降。
- 使用壁掛式充電器，為減輕電池負荷及確保充電效率，冷氣效能會進行適當調節。

⚠ 警告

- 充電時使用空調，若電源未確實關閉，即拔除充電槍，可能導致個人或車輛受損，請依正常斷電流程操作。

■ 外接供電(V2L)(若有此配備)

車輛配備了放電功能，可將動力電池中的高壓直流電轉換為家用交流電。

放電功能可通過放電槍來實現。

📖 備註

- 用戶可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購買放電槍。

外接供電時，遵照如下說明操作：

1. 電源開關 ON，拉起電子手煞車，確認檔位為 P 檔。
2. 儀錶設定電量輸出下限，請參閱儀表章節。



3. 打開慢速充電孔(慢速充電孔同時也是放電孔)。
4. 將放電槍(110V)插入放電孔插座中，儀錶顯示系統載入中。



5. 開始放電。



6. 達預約停止電量或拔出放電槍停止放電。

7. 放電結束後，請取出放電槍，關閉充電孔蓋，並關閉電源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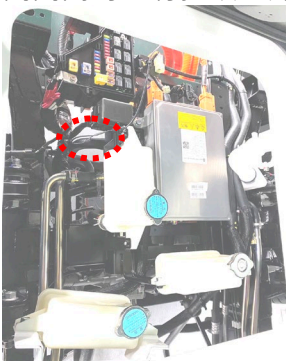
注意

- 當 V2L 關閉時，電源開關 OFF 時，請移除充電槍。
- 外接充電槍時，無法進入 READY 模式。
- 外接電器最大功率為 1.7kW，若超過用電功率，請重新執行外接供電操作步驟。
- 放電過程中，請勿釋放電子手煞車、排至 P 以外的檔位。

■ 充電狀況故障排除

徵狀	可能原因	處置
無法開始 充電	電源開關 ON	充電前確認電源開關在 “OFF”
	動力電池已充飽電	如果動力電池已充飽電時，充電自動關閉，無法執行充電。
	動力電池溫度過高或過低	確認動力電池溫度，請參閱 “高溫時的注意事項與處置方式” P.0-13 與 “低溫時的注意事項與處置方式” P.0-14。
	輔助電池沒電	如果車輛電器系統無法開啟時，動力電池無法充電。 如果輔助電池沒電、充電或緊急起動時，請參閱 “緊急起動” P.5-1。
	車輛或充電線故障	車輛或充電線可能故障，確認儀錶警告燈是否點亮，確認控制盒上的故障指示燈是否點亮，若出現警告，請停止充電並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無法起動 一般充電	插座沒有電	確認沒有停電，檢查電源開關是否跳開。 確認控制盒電源指示燈點亮。
	充電接頭沒有正確連接	確認充電接頭正確連接。
	短時間內重覆插拔充電接頭	移除充電接頭，等待一段時間後再重新充電。
	充電器使用於它車輛	充電器僅可使用於您的車輛
	公共充電器不適用	請與公共充電器管理單位連絡。 使用隨車充電器充電。

徵狀	可能原因	處置
一般充電無法連續	插座沒有電	確認沒有停電，檢查電源開關是否跳開。 確認控制盒電源指示燈點亮。
	充電器拆下	確認充電器沒有被拆下。
	充電槍上之按鈕按下	若是按下充電槍上之按鈕，充電會停止，請重新開始充電。
	動力電池的溫度太高或太低	確認動力電池溫度。 參考「高溫時的注意事項與處置方式」於 P.0-13 及「低溫時的注意事項與處置方式」於 P.0-14。
	因充電計時器造成充電停止	若是公共充電器有計時器，若要恢復充電時，請重新操作充電程序。
無法啟動快速充電	充電槍不正確連接或未固定	檢查充電接槍並正確連接、固定。
	快速充電設備的自我診斷功能回饋不良結果	可能是快速充電設備或車輛故障，請停止充電並聯絡快速充電設備廠商或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快速充電器的電源開關關閉	檢查快速充電器電源。 請洽詢管理者或快速充電器製造商。
	快速充電器供應的電源關閉	檢查快速充電器供應的電源是否關閉。 請洽詢管理者或快速充電器製造商。
若您於快速充電時啟動 EV 系統，無法正常充電	快速充電器未正常完成充電。	請再次執行快速充電並正確完成或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徵狀	可能原因	處置
快速充電後，EV 系統無法啟動	車輛故障	可能是車輛已經故障，將電源開關“ON”並排至“N”檔，請車上夥伴協助將車輛推至安全場所，移動後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快速充電槍無法拔除時	車輛故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充電站已停止充電。 2. 快充充電座解鎖拉環位於乘客座椅下方，請於電源開關關閉時，將拉環往外拉，完成後可取出充電槍。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red;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 注意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前請確保周遭環境、光線良好等情況，雙手保持乾燥並配戴手套進行作業。 ● 若有疑慮可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MEMO

概要	規格	保養	充電	車輛維護	緊急情況 的處理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	----	----	----	------	-------------	-------	------------	-------	-------	-------

充電

MEMO

■ 車輛維護措施

為了讓您的愛車保值，使用正確的程序進行定期保養是必要的。

務必讓您的車子一直保持在符合環境污染管制規定的狀態。

仔細選擇用來清洗等的材料，確認不含腐蝕性原料；如果不確定的話，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幫助您選擇這些材料。

⚠ 注意

清潔用品有潛在的危險性，務必要遵守其使用說明。

● 為防止損壞，絕對不要使用下列化學品來清潔您的汽車：

- 汽油
- 漆料稀釋劑
- 揮發油
- 煤油
- 石腦油
- 亮光漆稀釋劑
- 四氯碳化物
- 去光水
- 丙酮

■ 清潔車輛內部

用水、清潔劑或類似物品清洗車輛內部之後，請在陰涼、通風良好的地方將它擦乾。

⚠ 注意

● 不要使用有機物(溶劑、揮發油、煤油、酒精、汽油等)、鹼性或酸性溶液。

這些化學品可能會導致內裝表面出現褪色、污漬或破裂等現象。

使用清潔劑或亮光劑時，請先確認其成分不含上述物質。

● 塑膠、乙烯皮、織布與填充部分

1. 用紗布或軟布沾 3%的中性清潔劑溶液輕輕擦拭這些部位。
2. 用清水把布洗乾淨並擰乾，用同一塊布徹底的將清潔劑擦拭。

備註

- 不要使用含有砂或蠟的清潔劑、保養劑或保護劑。當這類產品擦拭儀錶板或其他元件時，可能造成光線反射而影響視線。此外，若這類物質侵入電器開關內時，可能會使元件失效。

● 內裝

1. 要維持新車的價值，就得小心照料汽車內裝並保持車內清潔。
使用吸塵器與刷子來清潔座椅。乙烯皮與合成皮染上污漬時，要用合適的清潔劑清洗，而織布的部分可以用內裝清潔劑或 3%微溫的中性清潔劑溶液來清潔。
2. 用吸塵器清潔地毯，並用地毯清潔劑去除地毯上的污漬。油脂可以用乾淨的白布與污漬去除液輕擦去除。

■ 清潔車輛外部

若下列物質殘留在您的愛車上會造成車身腐蝕、褪色以及髒污，請盡快清洗車輛。

- 海水、道路使用防凍劑。
- 煤灰與灰塵、工廠鐵粉、化學物質(酸性、鹼性及柏油等)。
- 鳥糞、昆蟲屍體、樹汁等等。

● 清洗

路面上的泥和灰塵包含有各種化學物質，若這些化學物質長期附著在車上，可能會損壞車輛的烤漆與車身。

經常洗車、打蠟是預防此種損壞的最好方法。這也可以有效的保護車輛免於遭受雨水、雪和鹹空氣等的侵蝕。

不要在陽光直接曝曬處洗車。請將車輛停在陰涼處，用水將車上的灰塵沖掉。接著用洗車刷或海綿搭配大量的清水由上而下洗車。

若需要的話可以用溫和的洗車劑，徹底沖乾淨並用軟布擦乾。車輛洗好之後，請仔細清潔車門等處的接縫與凸緣，這些地方可能會殘留一些泥灰。

⚠ 警告

- 充電時不可清洗車輛，否則可能會導致失火或是觸電。
- 洗車前請先確定充電蓋及內蓋已蓋妥，如未關好而接觸到水，可能導致失火或是觸電。
- 不可將水潑至高壓元件及動力電池，否則可能會導致失火或是觸電。

⚠ 注意

- 當清洗車輛時，將電源開關 OFF。
- 不可使用高壓清洗設備清洗車輛底盤，否則可能會造成高壓元件故障。
- 當清洗車底或是輪胎，請小心不要受傷。
- 避免過度使用刷子等清潔工具，否則易造成烤漆刮傷失去光澤，刮痕在深色車輛上會更明顯。
- 絕不可將水等潑到電子設備上。清洗底盤時，亦需特別小心，不要將水撥入車內。

⚠ 注意

- 有些洗車設備用高溫和高壓的水來洗車，它們可能會造成汽車的樹脂部分產生熱變形及損壞且可能導致車內漏水。因此須注意：
- 車身與清洗噴頭至少要保持 70 cm 以上的距離。
- 清洗車窗四周時，清洗噴頭距離車輛至少要有 70 cm 且需與車窗玻璃維持垂直的角度。
- 清洗車輛後，請以低速行駛車輛並輕踩煞車幾次以使煞車乾燥。若讓煞車維持潮溼狀態時，可能會降低煞車性能。此外，亦可能因鏽蝕造成煞車卡住或無法操作而使車輛無法移動。

概要	規格	保養	充電	車輛維護	緊急情況的處理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	----	----	----	------	---------	-------	--------	-------	-------	-------

◆ 寒冷的氣候

冬季時，某些地區噴灑在地面上的鹽或是其他化學物質會傷害車身。因此您必須依照我們的保養說明經常清洗車子。建議在寒冷氣候之前與之後到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噴塗保護劑以及車底板保護檢查。

洗完車後，將車門周圍橡膠部分的水滴擦掉以防止車門結冰。

備註

- 使用矽膠噴劑防止車門等的防水襯條結冰。

● 打蠟

車輛打蠟可以幫助預防灰塵與道路上的化學物質黏附在烤漆上。洗車後或者至少每三個月打蠟一次，以幫助排水。

不要在陽光直接曝曬處打蠟，必須在車身表面冷卻後才可打蠟。

注意

- 不要使用具高研磨性的蠟。要去除烤漆上的鐵鏽與污垢，這些蠟確實相當有效，但對烤漆的漆面也會造成傷害，因為它們會磨去烤漆與亮光漆。同時也會傷害其他光滑的表面，如水箱護罩、飾板、飾條等。
- 不要使用汽油或漆料稀釋劑去除烤漆表面上的柏油或其他污垢。

注意

- 不要將蠟塗在有黑色護蓋的區域，這樣會造成褪色、斑塊和污損等。
如果不小心將蠟塗在這些地方，則立刻用軟布與溫水將蠟擦掉。

● 拋光

車輛只有在烤漆有污漬或是失去光澤時才要拋光。霧面部分以及塑膠保險桿不可拋光，否則會有污漬或是破壞它們的表面。

● 烤漆受損

烤漆上的小裂痕與擦痕應該儘快以修補漆修補以避免鏽蝕。
小心檢查面對路面與輪胎的車身區域，看看烤漆有無被飛石等東西擊傷。

● 清潔塑膠零件

使用海綿或麂皮清潔這些零件。若汽車蠟沾覆在保險桿、飾條或車燈等灰色或黑色的粗糙表面時，這些表面可能會變成白色。遇到這種情況，可以用軟布或麂皮沾溫水將汽車蠟擦掉。

⚠ 注意

- 不要使用硬毛刷或其它硬工具，否則會損害塑膠表面。
- 不要使用含有可能會損壞塑膠表面化合物的蠟(拋光粉)。
- 不可讓塑膠零件接觸到汽油、燈油、煞車油、油脂、漆料稀釋劑與硫酸(電瓶液)等物質，否則可能會產生污漬、龜裂或褪色。若塑膠零件沾到上述的液體時，請用軟布、麂皮或類似物沾肥皂水擦拭，然後立刻再用清水沖洗乾淨。

● 鍍鉻零件

為避免鍍鉻零件出現斑點與鏽蝕，請用清水沖洗、徹底擦乾並上一點特別保護蠟。在冬天必須增加塗上這個保護蠟的頻率。

⚠ 注意

- 不要用硬毛刷或其他硬的工具來洗輪圈，否則可能會刮傷輪圈。
- 不可使用含有研磨劑或酸性、鹼性的清潔劑，否則輪圈的電鍍層可能會剝落、褪色或出現污漬。
- 不能用蒸汽清潔器或其他的方法將熱水直接沖在輪圈上。
- 接觸到海水或道路使用之防凍劑會導致鏽蝕，請儘快將這些物質沖洗掉。

● 車窗玻璃

車窗玻璃通常只要用海綿與清水清洗。

玻璃清潔劑可以用來清除機油、油脂、昆蟲屍體等物質。

清洗完玻璃之後，要用乾淨、乾的軟布擦乾。不要使用擦拭車身漆面的同一塊布來擦玻璃，否則漆面上的蠟會沾附到玻璃並且降低其透明度與可見度。

● 雨刷片

用軟布與玻璃清潔劑清除雨刷片上的油脂、蟲屍等。當雨刷片無法刷乾淨時，請更換雨刷片。

概要	規格	保養	充電	車輛維護	緊急情況的處理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	----	----	----	------	---------	-------	--------	-------	-------	-------

MEMO

■ 車輛故障時

如果車輛在道路上發生故障，請先停靠路肩，開啟危險警告燈並使用警告三角標誌。

參閱 P.8-49 “危險警告燈開關”。

● 如果行駛中 READY 指示燈熄滅

如果行駛中 READY 指示燈熄滅，會影響到車輛的操控，將車輛移到安全區域之前，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 煞車增壓器會失去作用，必須更費力踩煞車踏板，比平常更用力的踩煞車。
- 因為沒有動力轉向輔助，方向盤會變的很難轉動，轉動方向盤需要比平常用更大的力量。

■ 緊急起動

如果因為輔助電池沒電或損壞而無法起動時，您可以藉由跨接線連接其它車輛的輔助電池來起動 EV 系統。

⚠ 警告

- 利用跨接線使用其它車輛的輔助電池來起動電動馬達時，請按照下述說明執行正確的步驟，錯誤的程序會導致車輛起火、爆炸或損壞。

⚠ 注意

- EV 系統無法以推或拉動車輛方式來起動。
- 當靠近輔助電池工作時，必須戴上護目鏡。
- 不可讓小孩接觸輔助電池。

1. 儘量讓車輛彼此靠近，使跨接線能夠連接到，但車輛之間不能接觸。

⚠ 注意

- 檢查其它車輛，確認輔助電池電壓為 12 伏特。假如電壓不是 12 伏特，可能會造成短路會使二輛車均損壞。
2. 關閉所有燈光、暖氣及其他電器負載。
 3. 將二輛車的手煞車/電子手煞車拉起使車輛停穩，再將檔位排至 “P” 檔位。
 4. 將電源開關 OFF。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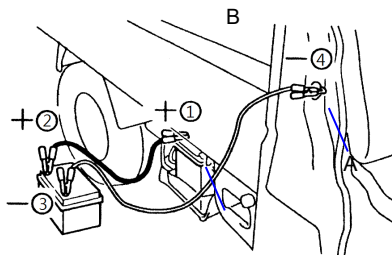
- 先關閉二輛車的電源開關。確認跨接線和您的衣服不可被勾到，否則會造成人員受傷。

5. 拆下輔助電池蓋，然後確認輔助電池電解液高度是否達到基準線。參閱 P.2-5 “輔助電池” 單元。

⚠ 警告

- 假如看不到電解液或電解液結凍，絕對不可跨接起動！假如氣溫在冰點以下或電解液未到輔助電池基準線，將可能使輔助電池裂開或是爆炸。

6. 將紅色跨接線的一端 ① 連接到沒有電的輔助電池(A)的正極(+), 另一端 ② 接到救援輔助電池(B)的正極(+). 將另一條跨接線的一端 ③ 連接到救援輔助電池(B)的負極(-), 將另一端 ④ 連接到沒電車輛的車身本體。



⚠ 警告

- 確實按照正確順序進行輔助電池連接：①→②→③→④。
- 請特別注意步驟④的連接方式(如圖所示)。如果直接連接到輔助電池負極，可能導致輔助電池內部可燃氣體著火發生爆炸。
- 當連接跨接線時，千萬不要將輔助電池樁頭的正極(+)與負極(-)連接，否則會產生火花使輔助電池爆炸。
- 檢查、拆裝、跨接救援電線...等時候，嚴禁將身體或工具等會導電物體同時接觸輔助電池樁頭或電線之正極和負極(含車身),以免造成輔助電池爆炸或人員受傷死亡等嚴重意外。

⚠ 注意

- 依輔助電池尺寸選用適當的跨接線，否則會造成跨接線過熱損壞。
- 使用前先檢查跨接線是否損壞或是腐蝕。

7. 先發動救援車輛的引擎，讓引擎怠速運轉幾分鐘，之後再起動沒電車輛的 EV 系統。

8. 檢查 “READY” 指示燈是否亮起。

[“READY” 指示燈點亮]

將救援車輛引擎熄火，依相反順序拆除跨接線，並維持輔助電池充電 30 分鐘。

當輔助電池充飽電後，執行步驟 15。

[“READY” 指示燈未點亮]

動力電池與輔助電池同時都沒有電。

依下列程序 (步驟 9 ~ 13)，對動力電池與輔助電池進行充電。

9. 保持跨接線連接，將本車的電源開關 OFF。

📖 備註

- 由於車上充電器等設備必須使用輔助電池電力來進行運作，所以當對動力電池進行充電時，輔助電池上的跨接線仍必需連接著。

10. 使用慢充或快充方式對動力電池充電。(參考 P.3-3 “慢速充電”、參考 P.3-8 “快速充電”)

11. 當儀錶上的充電指示燈亮起時，將救援車輛的引擎熄火，然後將跨接線依相反順序拆下。

📖 備註

- 當充電槍連接至充電插座開始充電時，充電指示燈會點亮。
- 當對動力電池充電時，輔助電池會自動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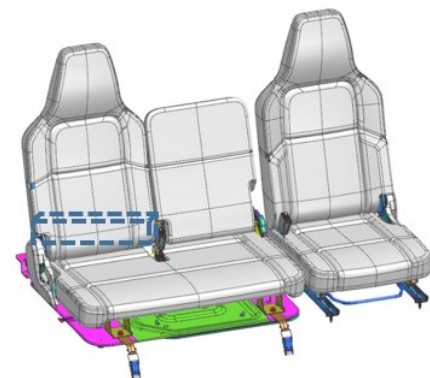
12. 對動力電池充電至少 1 小時以上。
13. 拆下充電槍。(參考 P.3-3 “慢速充電”、參考 P.3-8 “快速充電”)
14. 按下電源開關，確認儀錶上的“READY”指示燈是否點亮。若“READY”指示燈仍未點亮，請重新執行步驟 6 及後續步驟。
若仍無法充電，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修。
15. 裝回輔助電池蓋。參考 P.2-5 “輔助電池”單元。

⚠警告

- 當輔助電池安裝在車輛上時，不可使用充電器對輔助電池進行充電，否則可能會產生火焰，造成輔助電池爆炸，損壞車輛。
- 輔助電池附近嚴禁火花，香煙及易燃物，否則電池可能會爆炸。
- 輔助電池充電時，或在密閉空間使用輔助電池時，請保持周圍通風良好。
- 輔助電池充電時請先將輔助電池上所有的蓋子打開。
- 電解液(輔助電池液)為具腐蝕性的稀硫酸。
假如電解液噴到您的手、眼睛、衣服或車身漆面，應使用大量清水沖洗。假如電解液噴到您的眼睛，應馬上用大量清水沖洗，再立即送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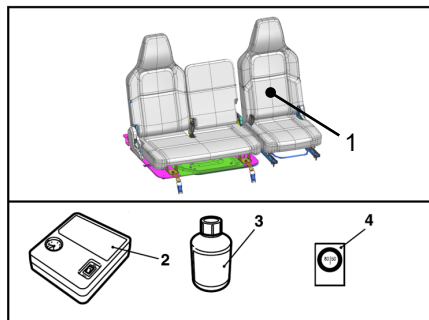
■ 三角警告標誌

當車輛發生事故時，可取出三角警告標誌。



■ 輪胎修復工具(若有此配備)

輪胎被釘子、螺絲或相似物件刺穿時，請使用緊急修復工具。輪胎修復工具位於座椅後方。



1. 輪胎修復組
2. 輪胎打氣機
3. 輪胎密封膠瓶
4. 限速貼紙

● 儲存位置

輪胎修復工具存放於駕駛座椅後方，在緊急狀況時，請記得輪胎修復工具儲存位置。

● 如何使用輪胎修復工具

輪胎修復工具的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請詳閱修復工具組內的引導手冊。

⚠ 注意

- 請勿吞食輪胎密封膠，否則可能會損害健康，如果不慎誤食時，儘可能的多喝水，並立即請醫生檢查。
- 如果輪胎密封膠接觸到您的眼睛或皮膚時，請沖洗大量的水以去除，如果仍感覺不適，請立即請醫生檢查。
- 如果發生任何過敏反應時，請立即諮詢醫生。
- 請注意不要讓小孩碰觸到輪胎密封膠。應避免吸入輪胎密封膠的蒸汽。
- 請務必使用中華三菱原廠輪胎密封膠。

● 輪胎修復工具使用注意

[可以修補的輪胎]

輪胎與地面接觸的部份,如果是被釘子類刺到,可以使用緊急修補修補。

⚠ 注意

- 如果輪胎被釘子刺到,請勿將釘子拔出,如果將釘子拔出,就無法使用輪胎修復工具修補輪胎。

[無法修補的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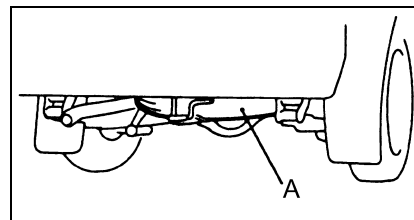
在以下的狀態,輪胎修復工具組無法進行緊急修補。

1. 輪胎洩氣後車輛仍繼續行進,造成輪胎受損。
2. 輪胎胎壁破損。
3. 輪胎接觸地面的部份有0.4公分以上的割傷或刺傷時。
4. 輪胎從輪圈脫出時。
5. 輪圈與輪胎結合部受損時。
6. 包含兩個以上的輪胎受損時。

■ 備胎(若有此配備)

● 儲存位置

備胎(A)位於後樑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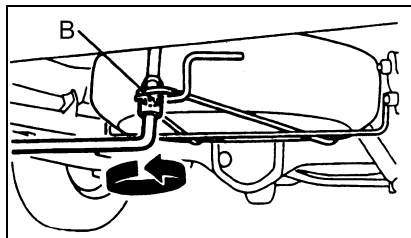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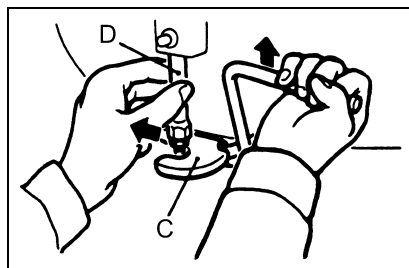
- 請定期檢查備胎胎壓,以備不時之需。
- 將備胎保持在最高的胎壓規格,可確保任何狀況下均可使用(市區、高速駕駛、變更負荷重量等)。

● 拆卸

1. 取出車輪螺帽套筒扳手。
2. 使用扳手放鬆固定座螺栓(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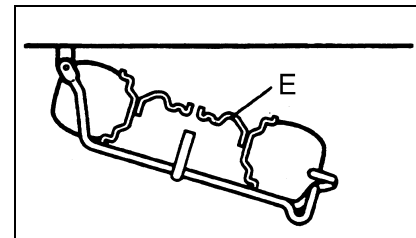
3. 抬高架子(C)時，將固定座(D)移出架子，然後放下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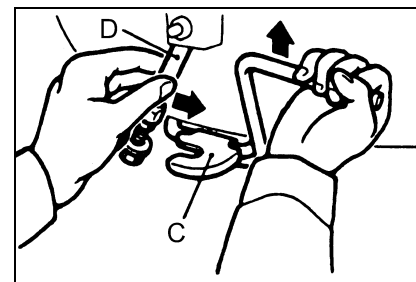
4. 向後取出備胎。

● 安裝

1. 將備胎(E)依上述方向擺放，然後將備胎自後方嵌入架內。



2. 將固定座(D)放入架子的固定架(C)上，然後儘可能的嵌入。



3. 使用車輪螺帽套筒扳手鎖緊固定座螺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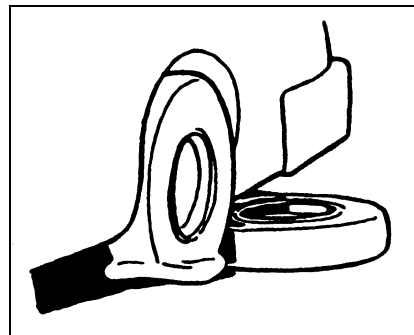
注意

- 當自固定座拆下架子，並將它掛在或放置在掛鉤上，確實將架子固定，讓它不會掉落在腳 / 手等地方造成傷害。
- 用手或腳搖動備胎，確定備胎已緊固不會晃動。如會搖動，則架子或固定座可能已變形。這時應拆下備胎並存放車上，然後載到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爆胎時

萬一在路上爆胎需更換輪胎時，請在不影響交通以及對您和您的乘員不會產生危險的平坦路面上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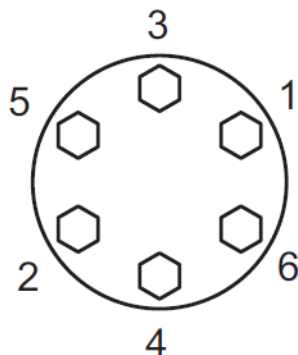
1. 按下故障警告燈開關，在適當的距離放置三角故障警告標誌或閃光警告燈。並請乘客下車。
2. 將電源開關關閉，拉起手煞車，並在被更換輪胎的對角線輪胎前或後方放置止檔塊。以防止當千斤頂頂起時車輛滑動。
3. 取出千斤頂、千斤頂搖把、車輪螺帽套筒扳手及備胎，將千斤頂放在接近要更換的輪胎之車身凸緣頂起位置上。



備註

- 將備胎放置在靠近千斤頂附近的汽車下方，如此可減少千斤頂翻覆所造成的危險。

4. 車輪螺帽扳手依順序放鬆輪胎螺帽，但不可拆下。



5. 請參照“頂起車輛”單元，以選擇接近爆胎的頂起點頂起，慢慢頂起千斤頂，使輪胎稍微離開地面。
6. 用手或車輪螺帽扳手將車輪螺帽拆下，然後將車輪取下。

7. 將輪轂表面或輪胎安裝孔內的塵土清除，然後安裝備胎。
8. 將螺帽順時鐘方向旋轉，鎖緊到螺帽的錐面部位些微接觸到輪胎孔座，使輪胎不會搖動。

注意

- 切勿將輪胎螺栓或螺帽上油，否則將造成過度鎖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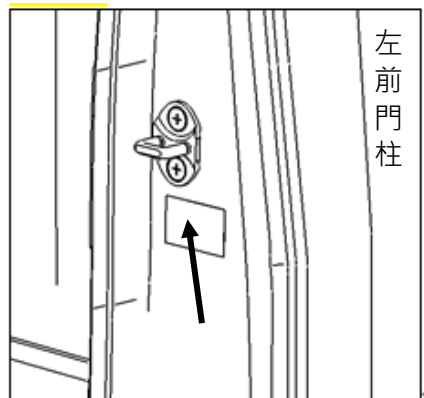
9. 慢慢降下車輛，然後以交叉方式分二或三次將螺帽鎖緊，直到每一個螺帽均已鎖緊至規定的扭力。

鎖緊扭力：170 至 230Nm
(17-23kgm)

注意

- 請勿以腳施加額外的力量到車輪螺帽扳手上，或在鎖緊螺帽時，使用接管到扳手上來施力。

10. 放下並取出千斤頂，存放千斤頂及故障輪胎。請儘快將故障輪胎送修。
11. 檢查胎壓是否符合上圖所示標籤之胎壓規格。



⚠ 注意

- 更換輪胎後，請在行駛 1000 公里之後，重新鎖緊車輪螺帽，以確保其不會鬆脫。
- 如果在更換輪胎後行駛中發現方向盤有抖動的現象，建議請到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修。
- 為了行車安全起見，請勿同時使用不同型式的輪胎或不同規格尺寸的輪胎。

■ 車輛拖吊

● 車輛需要拖吊時

- 假如車輛必須要拖吊，建議您連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是民間拖車公司來服務。
- 用平板車或拖吊車時，請使四輪或後輪離地的方式拖運。

發生下列情形時，請連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使用四輪離地的方式拖吊。

- READY 指示燈亮，但車輛不會移動或產生不正常的噪音。
- 儀錶上 EV 警告燈點亮。
- 檢查車輛下方發現漏油或是其它液體洩漏。
- 意外事故中，車體嚴重受損或變形。

如果車輪陷入溝裡，不要試圖拖動車輛。

請連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是民間拖車公司來服務。

唯有在您無法由三菱體系服務廠或是民間拖吊車得到服務時，才能夠依照“緊急拖吊”中所指示，請小心拖吊您的車輛。

您當地區域可能有相關的拖吊規定，建議您遵守當地的拖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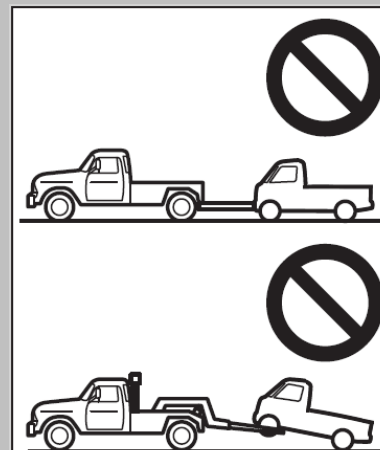
⚠ 注意

- 如果傳動系統或懸吊系統故障，不要僅將前輪或後輪放置在拖車上。

● 車輛由拖吊車拖吊時

⚠ 警告

- 車輛由拖吊車舉起後，不要待在您車輛的下方。
- 不要在車輛拖吊時行駛車輛。
- 車輛絕對不可以後輪著地拖吊，如此會造成電動馬達損壞。



⚠ 注意

- 您的車輛絕對不可使用吊索型拖吊車拖吊。使用吊索型拖吊車拖吊會損壞保險桿與車身。



● 緊急拖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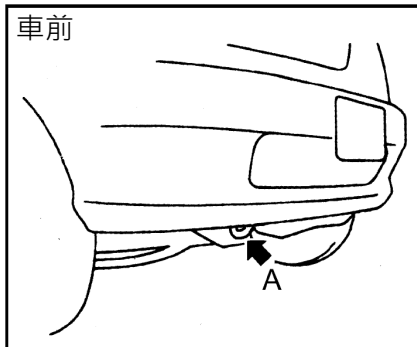
如果在緊急情況下無法獲得拖吊服務，可以暫時使用纜繩固定在拖車鉤來拖行。

如果您的車輛要由其它車輛拖行，請注意下列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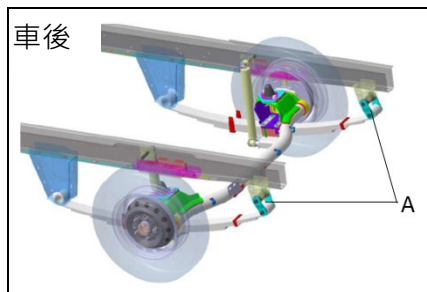
- ◆ 如果您的車輛要由其它車輛拖行

1. 前拖車鉤(A)位在圖示位置。將拖車繩固定在拖車鉤上。

車前



車後



📖 備註

- 使用拖車鉤(A)以外的地方進行拖吊，將會損壞車體。
- 使用鋼索或金屬鍊條會使車體損壞，最好使用非金屬的繩索。如果只有鋼索或金屬鍊條可利用時，請在與車身接觸部位以布包覆。
- 儘可能使繩索保持在水平狀態，否則會損壞車身。

2. 起動 EV 系統

如果 EV 系統無法起動，則將電源開關 ON，以使方向盤可轉動。

注意

- 若拖車時，電源開關 ON，沒有起動 EV 系統，且輔助電池沒有電時，需要更用力地踩煞車與操作方向盤。因此，車子會比平常更難控制。
- 不可將電源開關 OFF，否則會使方向盤鎖住造成失控。

3. 電源開關 ON 時，將檔位排至“N”（空檔）位置，解除電子手煞車。

備註

- 電子手煞車需位於拉起情況下，操作排檔桿往上一格停留約 3 秒，儀表與排檔頭皆會顯示 N 檔，代表換檔成功。

4. 依照法令規定開啟危險警告燈。（依照當地行車法規）

5. 拖吊期間確認二車的駕駛有緊密的聯絡，並且以低速行駛。

注意

- 被拖吊車輛內的人員必須注意拖吊車的煞車燈並確認拖吊繩索不可鬆弛。
- 避免緊急煞車、突然加速及急轉彎，否則會損壞拖吊鉤或拖吊繩索，並可能會導致鄰近人員受傷。
- 當拖吊或被拖吊下坡時，煞車可能會過熱而降低效用。在此狀況下，請將車輛交由拖吊車運輸。
- 關於拖吊速度與距離，請依照當地的行車法規。

注意

- 若車輛所在環境無法以四輪離地或後輪著地拖吊時，請務必遵守以下規範執行四輪著地拖行。
 1. 請先進入 READY 模式並排入 N 檔，否則電動馬達等元件將會損壞。
 2. 拖吊速度：20 km/h
 3. 拖吊距離：20 公里
 4. 若環境許可，務必請拖吊車進行拖吊，避免發生危險。

◆ 如果要使用您的車輛拖吊其它車輛

不可使用本車來拖吊其它車輛。

■ 在不良的駕駛環境下操作

● 積水道路

- 如果行經積水道路或洗車後，造成煞車系統進水時，會導致煞車效能不良。在此情況下，輕踩煞車踏板以確認煞車是否操作正常。若煞車操作不正常，在駕駛中輕踩煞車數次以使煞車來令片乾燥，至恢復煞車為止。

- 當在雨中或積水路面行駛時，輪胎和路面之間會形成一層水膜。水膜會降低輪胎在路面上的摩擦阻力，造成轉向穩定性和煞車能力喪失。遇到此狀況時，遵守下列措施：
 - (a) 以低速駕駛。
 - (b) 不可使用已經磨損的輪胎。
 - (c) 必須維持規定的胎壓。

注意

- 請盡量避開積水道路。行駛積水路段，可能使 EV 系統停止，還會造成漏電或是短路。如果車輛涉水造成車輛無法行駛，請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修。

● 在積雪或結冰的道路

- 在積雪或結冰的道路上行駛時，建議使用雪胎或雪鏈。參閱“雪胎”與“雪鏈”章節。
- 避免高速行駛、突然加速、緊急煞車以及急轉彎。
- 在積雪或結冰的道路上踩煞車可能會導致輪胎打滑。當輪胎與路面之間的摩擦力減少時，輪胎會打滑而且無法以傳統煞車技術停止車輛。
- 與前車保持額外的距離，並且避免緊急煞車。
- 堆積於煞車系統的冰雪可能造成車輪鎖死，在確認車輛周圍安全無虞後，緩慢駛出停車地。

⚠ 注意

- 不可急踩油門，若車輪脫離凍結，車輛可能突然移動而造成意外。

● 顛簸路面

行駛於顛簸路面時，儘可能降低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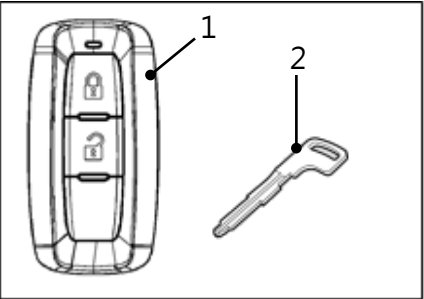
⚠ 注意

- 行駛顛簸路面時，對輪胎及輪圈之撞擊會造成其損壞。
- 行駛下列路面，可能會造成車身、保險桿及其他零件損壞。
- 行經有高低差路面(例如停車場出入口)。
- 停車時，過於靠近路緣或停車止檔塊。
- 行經陡坡。

MEMO

■ 鑰匙

緊急鑰匙適用於所有的鎖。



每組鑰匙包含：
1- 遙控鑰匙
(具備晶片防盜系統以及免鑰匙進入系統功能)
2- 緊急鑰匙

有提供 2 支鑰匙，皆可以啟動 EV 系統及開關門鎖。

📖 備註

- 請準備 1 支備用鑰匙小心保存，當您遺失鑰匙或要複製時可使用。新增鑰匙時，可向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訂購及設定。
- 鑰匙是一組內建單一遙控器的精密電子零件，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避免損壞。
- 切勿放置在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例如放在儀表板上。
- 切勿分解或改裝。
- 切勿接觸到水、過度彎曲鑰匙或強烈撞擊。
- 遠離電磁鑰匙架。
- 遠離音響系統、個人電腦、電視、以及任何會產生電磁場的其他設備。
- 切勿使用超音波清洗器或相同設備清潔。
- 切勿將鑰匙放置於高溫或高濕度的地方。

📖 備註

- 在晶片防盜電腦中註冊的辨識碼與鑰匙的辨識碼未吻合時 EV 系統就無法起動。有關細節與鑰匙的使用請參閱 “晶片防盜系統” 的章節。
- 如果防盜警報設定 “作動” 時必須注意下列項目。請參閱在 P.6-2 “晶片防盜系統”。
- 如果防盜警報是在系統操作狀況下，使用鑰匙或車門上鎖按鈕開鎖之後如果車門打開則警報將響起。
- 如果未使用遙控鑰匙操作功能來將車輛上鎖，系統不會進入到預備狀況。

■ 晶片防盜系統(防盜起動系統)

免鑰匙操作系統的車輛的操作資訊，請參閱“免鑰匙操作系統：在 P.6-9 晶片防盜系統”。

晶片防盜系統的設計是用來減少車輛遭竊的可能，系統的用途是在抑制車輛被非法起動。只能使用有“註冊”到晶片防盜系統的鑰匙才能起動車輛。

備註

- 在下列狀況下，車輛可能無法從鑰匙接收到註冊識別碼，並且無法起動 EV 系統。
 - 當鑰匙連接到鑰匙圈或其它金屬或磁性物質。
 - 當鑰匙與其它鑰匙的金屬部位接觸。
 - 當鑰匙接觸或靠近到其它晶片防盜鑰匙(包含其它車輛的鑰匙)。如果有類似狀況發生，則從車輛鑰匙上移開物質或額外的鑰匙，然後再次起動 EV 系統。如果仍無法起動，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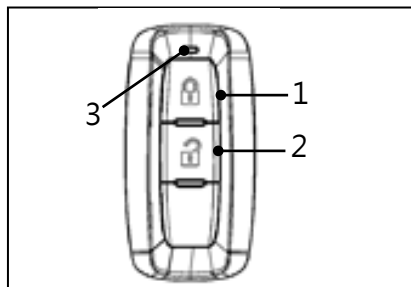
備註

- 如果您遺失鑰匙，或您需要一把額外的備用鑰匙，請儘速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訂購與設定。
要取得更換或額外備用鑰匙時，必須將您的車輛以及所有剩餘的鑰匙帶到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所有的鑰匙都必須被重新註冊進入到晶片防盜電腦單元中。
- 遙控鑰匙最多可註冊 2 組。

注意

- 勿變更或加增其他配件至晶片防盜系統，否則可能會造成該系統故障。

■ 遙控中控



- 1- 上鎖開關(LOCK 或 )
 2- 開鎖開關(UNLOCK 或 )
 3- 指示燈

◆ 遙控鑰匙操作

按下的遙控鑰匙開關，可控制車門的上鎖或開鎖，不需插入鑰匙轉動門鎖開關即可直接開門進入車內。

◆ 上鎖

按下上鎖開關(1)，所有的車門將被上鎖，方向燈將閃爍一次，喇叭鳴叫一聲。

◆ 開鎖

按下開鎖開關(2)，所有的車門將被開鎖，並且方向燈閃爍兩次(無警告聲響)，大燈會亮起約 30 秒後自動熄滅。此時如果室內燈開關位於車門位置，室內燈將亮起大約 20 秒。

備註

- 按下開關時指示燈(3)會亮起。
- 如果開鎖開關(2)按下並且於大約 30 秒之內無操作車門：將自動再次上鎖。
- 遙控鑰匙在車門打開時無法操作。
- 遙控鑰匙離開車輛 4 m 之內仍可以操作，但如果車輛靠近電廠、或無線電/電視廣播電台時，遙控開關的操作範圍可能改變。

概要	規格	保養	充電	車輛維護	緊急情況的處理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	----	----	----	------	---------	-------	--------	-------	-------	-------

備註

- 若發生下列問題時，表示電池沒電。請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更換電池。
- 遙控鑰匙在離車輛正確的距離之內操作時，車門不會上鎖/開鎖。
- 指示燈(3)不亮。
- 如果您的遙控鑰匙遺失或損壞，請接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更換。
- 遙控鑰匙最多可註冊到 2 組。

注意

- 切勿將遙控鑰匙放置於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以避免過熱而損壞。
- 遙控鑰匙是精密的電子裝置，因此：
 - 避免將遙控鑰匙與其他物品猛烈敲擊或掉落地面。
 - 保持遙控鑰匙乾燥。
 - 切勿分解遙控鑰匙。

注意

- 根據交通部電信總局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中指示：
-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其合法通信係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免鑰匙操作系統

免鑰匙操作系統可讓您在攜帶遙控鑰匙情形下輕鬆地將車門上鎖、開鎖及起動 EV 系統。
遙控鑰匙也可當遙控中控開關使用。
駕駛人必須隨時攜帶遙控鑰匙。車門的上鎖與開鎖，起動 EV 系統與其它的操作都必須使用此鑰匙，因此上鎖及離開車輛之前，必須確認您已經有帶走遙控鑰匙。

 警告

- 有心臟病或心血管疾病而裝置心律調節器的人員勿靠近外部接收器或內部接收器。遙控鑰匙的無線電波對於有裝置心律調節器的人員有不良的影響。
- 若有使用心律調節器以外之電子醫療器材，必須與電子醫療器材的製造商取得聯繫，以確定無線電波對於該醫療器材的影響。電子醫療器材可能受到無線電波的影響。

 備註

- 遙控鑰匙使用超弱電磁波，在下列狀況下，免鑰匙操作系統可能無法正常操作或不穩定：
 - 當設備靠近強烈的無線電波發射裝置，例如：配電站、無線電/電視發射塔或機場。
 - 免鑰匙操作系統與行動電話或音響系統等通訊設備或個人電腦一起使用時。
 - 遙控鑰匙與金屬物體接觸或被覆蓋。
 - 附近有人使用遙控鑰匙。
 - 遙控鑰匙電池沒電。
 - 當遙控鑰匙放置在強力無線電波或雜訊干擾處。這類的狀況下，請參閱 P.6-11 “遙控鑰匙電池沒電時” 單元。

概要	規格	保養	充電	車輛維護	緊急情況的處理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	----	----	----	------	---------	-------	--------	-------	-------	-------

備註

- 不論遙控鑰匙是否使用，其電池電量會正常的消耗，當電池沒電時，請至您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更換。
- 因為遙控鑰匙持續接收訊號，強烈無線電波接收會影響電池電力。切勿讓鑰匙靠近電視、個人電腦或其它電器裝置。

● 免鑰匙操作系統的操作範圍

如果您攜帶遙控鑰匙，進入到免鑰匙操作系統的操作範圍之內，並按下駕駛側車門上鎖/開鎖開關，您的鑰匙的辨識碼就會被辨認。

如果您遙控鑰匙的辨識碼與車輛吻合，您就能將車門上鎖與開鎖或起動 EV 系統。

備註

- 如果遙控鑰匙電池沒電或有強烈的電磁波或雜訊出現，操作範圍會變小並且操作會變得不穩定。

◆ 車門上鎖與開鎖的操作範圍

操作範圍距離駕駛側車門，上鎖/開鎖開關。

備註

- 如果您太靠近前車門、車窗可能無法免鑰匙操作上鎖(因無法分辨遙控鑰匙位於車內或車外)。
- 即使將遙控鑰匙，靠近到距離駕駛側車門上鎖/開鎖開關 70 cm 以內，如果將遙控鑰匙靠近地面或往上高舉，系統可能會無法操作。
- 如果遙控鑰匙在操作範圍內，即使其他未攜鑰匙者，也可以操作駕駛側車門上鎖/開鎖開關將車門上鎖或開鎖。

◆起動 EV 系統的操作範圍

操作範圍是在車輛內部。

備註

- 即使在操作的範圍內，如果遙控鑰匙放置於例如手套箱、儀錶板上方、車門置物袋、金屬物品內或靠近金屬物品，有可能無法起動 EV 系統。
- 如果您太靠近車門或車窗，即使遙控鑰匙置於車輛外有可能可以起動 EV 系統。

● 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操作

◆ 車門上鎖

當您攜帶遙控鑰匙於操作範圍之內，按下位於駕駛車門上鎖/開鎖開關(A)，車門都會上鎖。

方向燈會閃爍一次，防盜喇叭鳴叫一聲。請操作車門把手確認車門是否確實已經上鎖。

請一併參閱 P.6-15、P.6-16 有關“車門、中控鎖”單元之說明。

前車門上鎖/開鎖開關



概要	規格	保養	充電	車輛維護	緊急情況的處理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	----	----	----	------	---------	-------	--------	-------	-------	-------

備註

- 免鑰匙操作功能在下列狀況下無法操作：
- 遙控鑰匙位於車內。
- 有車門打開。
- 電源開關位於 OFF 以外。

◆ 車門開鎖

當您攜帶遙控鑰匙於操作範圍之內，按下位於駕駛車門上鎖/開鎖開關(A)，所有車門都會解鎖。

若室內燈位於“DOOR”位置，室內燈將會點亮 15 秒，方向燈會閃爍 2 次。

若於按下位於車門上鎖/開鎖開關(A)後約 30 秒內，沒有開啟任何的車門，車門將自動再次上鎖。

請一併參閱 P.6-15、P.6-16 有關“車門、中控鎖”單元之說明。

按下位於車門上鎖/開鎖開關時，請勿拉動車門把手，避免作動異常。

前車門上鎖/開鎖開關



 備註

- 免鑰匙操作功能在下列狀況下無法操作：
 - 遙控鑰匙位於車內。
 - 車門打開。
 - 電源開關位於 OFF 以外。

◆ 上鎖與開鎖的操作確認

依據下列所示來確認操作。但室內燈僅會於開關撥至 “DOOR” 位置且開鎖時點亮。

上鎖時：方向燈閃爍一次，防盜喇叭鳴叫一聲。
開鎖時：室內燈亮起約 15 秒，方向燈閃爍兩次。

● 晶片防盜系統(防盜啟動系統)

晶片防盜系統的設計是用來減少車輛遭竊的可能，系統的用途是在防止車輛被非法啟動。只有使用於晶片防盜系統“註冊”的遙控鑰匙，才能啟動車輛。所有新車附贈之遙控鑰匙已登入於車輛系統中。

 備註

- 如果您的遙控鑰匙遺失或損壞，請儘速接洽您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來更換遙控鑰匙。
- 遙控鑰匙最多可註冊 2 組。

● 電源開關

為了避免車輛失竊，除了使用已註冊的遙控鑰匙，否則 EV 系統將無法啟動。
如果您有攜帶已註冊的遙控鑰匙，可用來啟動或停止 EV 系統，或切換電源開關模式、免鑰匙操作、防盜功能等操作。



⚠ 注意

- 當免鑰匙操作系統故障時，此時勿駕駛車輛，或電源開關操作不順暢或卡住時，請勿操作此開關，並請立即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修。
- 車輛輔助電池沒電時，電源開關無法從“OFF”切換至其他位置，請儘速充電(跨接電源起動請參閱 P.5-1)。
- 除非緊急狀況，否則行駛中勿按壓電源開關(連續按壓3次或按住3秒以上時，會關閉EV系統)，可能導致車輛損壞或人員傷害。

◆ 電源開關操作模式與功能

OFF：

指示燈號熄滅。

ACC：

電源開關指示燈號為橘色，電器裝置，例如音響、附加配件插座都可以操作。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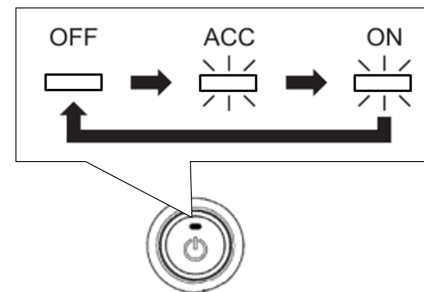
電源開關指示燈號為綠色，車輛所有的電器設備都可以操作，EV系統起動後，顯示燈熄滅。

於P或N檔位時，踩住煞車踏板就可以按壓電源開關(完全壓到底)來起動EV系統。

要熄火時，排至P檔位，按壓電源開關即可。

◆ 切換操作模式

當沒有踩踏煞車時按下電源開關，操作模式可切換為 OFF→ACC→ON→OFF



⚠ 注意

- 當EV系統未啟動時，請將電源開關切換至“OFF”模式。若將開關長時間於“ACC”或“ON”位置，輔助電池可能會過度耗電，使EV系統無法起動。

注意

- 輔助電池拆下時，當下的開關操作模式會被記憶，待輔助電池重新裝回，會自動回復先前模式，請確定電源開關切至“OFF”。
- 當車內偵測不到遙控鑰匙時，無法切換電源開關從“OFF”到“ACC”或“ON”。

◆ ACC 自動切斷功能

ACC 模式使用 30 分鐘後，音響及其它電子設備將將會自動斷電。當電源開關再次按下 ACC 模式時，電源回復。

◆ 遙控鑰匙電池沒電時



遙控鑰匙電池沒電或受環境干擾無法正常起動時，

1. 將遙控鑰匙放於電源開關上(貼近)。
2. 按壓電源開關 ACC 或 ON，或踩下煞車時按下電源開關啟動 EV 系統。

儀表多功能顯示幕可能會出現「鑰匙電力不足」警告畫面，提醒儘速換電池。

警告作動

為了避免車輛失竊或免鑰匙操作系統意外的作動，蜂鳴器及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告，以提醒駕駛。

如果警告作動，必須立即檢查車輛與遙控鑰匙。當免鑰匙操作系統故障時，系統也會警告。

如果下列任何的警告作動，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遙控鑰匙脫離監控系統



- 當電源開關 OFF 或 ACC 以外的任何位置，此時打開任一車門，並將遙控鑰匙從車內攜出，車門關上後，儀表螢幕會顯示警告，並且蜂鳴器鳴叫。
- 當車內無遙控鑰匙(從車內攜出)，且進行電源切換或起動 EV 系統時，儀表螢幕會顯示警告，並且蜂鳴器鳴叫。

📖 備註

- 如果您未打開車門，而將遙控鑰匙從車窗取出，則遙控鑰匙脫離監控系統不作動。
- 如果您未打開車門而將遙控鑰匙從車窗取出，則可能改變遙控鑰匙脫離監控系統操作的設定。有關更進一步的資訊，請接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即使您攜帶遙控鑰匙於操作範圍之內，如遙控鑰匙與車輛識別碼無法吻合，例如由於外界環境或電磁狀況造成，則警告可能作動。

◆ 防止鑰匙鎖在車內系統



當電源開關 OFF，如果將遙控鑰匙遺留於車內，而嘗試按下前車門上鎖/解鎖開關時，儀表螢幕會顯示警告，並且蜂鳴器鳴叫，而車門將無法上鎖。

📖 備註

- 確定遙控鑰匙帶於身上後再將車門上鎖，如將遙控鑰匙放於車內，可能因外界環境或電磁狀況造成車門上鎖。

◆ 防止車門未關妥系統



當電源開關 OFF，如任一車門未完全關閉，而您嘗試按下前車門上鎖/解鎖開關時，蜂鳴器鳴叫，而車門將無法上鎖。

◆ 電源開關關閉提醒系統



- 當電源開關位於“OFF”以外位置，如果您關閉所有車門並按下前車門上鎖/解鎖開關時，儀表螢幕會顯示警告，並且蜂鳴器鳴叫，而車門將無法上鎖。
- 當電源開關位於“ACC”位置，打開駕駛座車門時，儀表螢幕會顯示警告，並且蜂鳴器鳴叫，而車門將無法上鎖。

● 警告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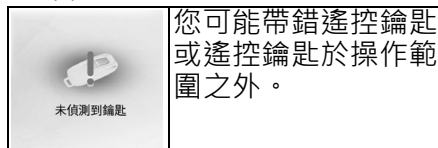
為了避免車輛失竊或免鑰匙操作系統意外的作動，警報器以及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資訊顯示幕，會顯示來提醒駕駛人。如果警告作動，必須立即檢查車輛與遙控鑰匙。如果免鑰匙操作系統故障，警告也會顯示。

如果下列任何的警告作動，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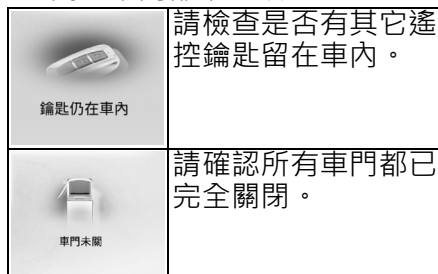
	表示免鑰匙操作系統故障。
	表示遙控鑰匙電池沒電。

在下列狀況下，警告會作動，但是如果依據正確的操作，就可以取消警告。

- 遙控鑰匙與車輛的辨識碼未吻合。



- 即使您按下車門“上鎖”開關，車門都未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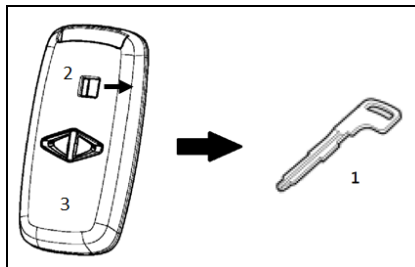


註：若有其它警告畫面，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不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的操作

◆ 緊急鑰匙

緊急鑰匙內建於遙控鑰匙中，將緊急鑰匙從遙控鑰匙中取出使用。如果免鑰匙操作功能無法使用，例如因為遙控鑰匙電池沒電或車輛電池失效，您可以使用緊急鑰匙將車門上鎖與開鎖。使用緊急鑰匙(1)、將鎖鈕(2)開鎖並從遙控鑰匙(3)中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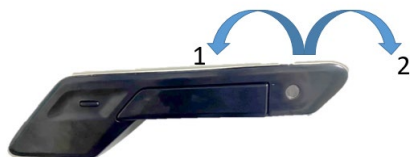


備註

- 只有在緊急狀況使用緊急鑰匙。如果遙控鑰匙電池沒電，請儘速更換電池才能使用遙控鑰匙。
- 緊急鑰匙使用之後，請隨時放回遙控鑰匙中，以免遺失。

◆ 車門上鎖與開鎖

往車頭方向轉動緊急鑰匙將車門上鎖，並往車後方向轉動將車門開鎖。同樣的請參閱在 P.6-15 的“車門”。



- 1- 上鎖
- 2- 開鎖

備註

- 駕駛座車門使用緊急鑰匙上鎖/解鎖時，其他車門也會同時作動。
- 副駕駛座車門使用緊急鑰匙上鎖/解鎖時，僅能作動副駕駛座車門。

■ 車門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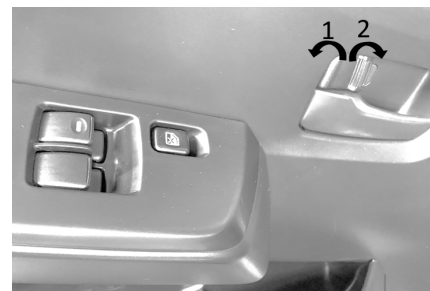
- 確認車門都關閉：車門在行駛中若沒有完全關閉是很危險的。
- 不可將兒童單獨留在車內。
- 當鑰匙在車內的時候，小心不要將車門上鎖。

● 使用鑰匙上鎖與開鎖



- 1- 插入或是取下鑰匙
- 2- 上鎖
- 3- 開鎖

● 從車內將車門上鎖或開鎖



- 1- 開鎖
- 2- 上鎖

往您的方向拉內車門把手打開車門。

備註

- 駕駛座的車門只要拉內車門把就可打開，不需要解開鎖鈕。

■ 中控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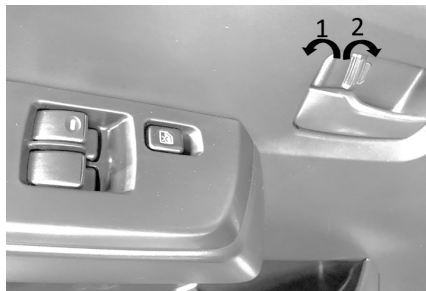
備註

- 當駕駛座車門開啟，無法使用中央門鎖開關。
- 反覆的持續操作上鎖與開鎖可能作動中控車門上鎖系統內建的保護電路並停止系統作動。如果發生這種狀況，在操作中控車門上鎖開關之前請等待大約一分鐘。

所有的車門都可以依照如下說明方式上鎖與開鎖。

● 使用駕駛座車門的鎖鈕

將駕駛座車門的鎖鈕朝車子前方扳動來鎖上車門。往車子後方扳動來打開車門。



- 1- 開鎖
- 2- 上鎖

■ 防盜警報系統

防盜警報系統的設計是用來避免車輛被非法進入。如果當車輛未攜帶遙控器來開鎖而將車門打開，其會警告附近的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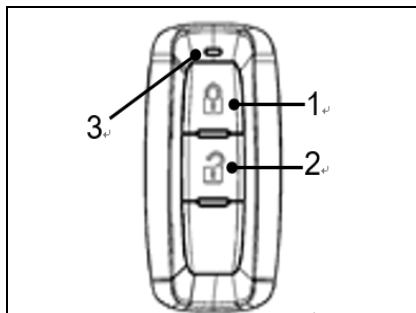
注意

- 不可修改或是增加防盜系統。如此會造成防盜系統故障。

備註

- 如果車門已經使用鑰匙或中控車門上鎖開關上鎖，則警報系統將不會作動。

● 防盜設定操作



- 1- 上鎖開關(LOCK 或 )
 2- 開鎖開關(UNLOCK 或 )
 3- 指示燈

1. 電源開關 OFF。
2. 攜帶遙控鑰匙離開車輛並關閉所有的車門。
3. 遙控鑰匙上按下上鎖開關或車門上之開關，將所有的車門上鎖。

備註

- 當車門使用鑰匙或中控車門上鎖開關上鎖時，系統準備模式不作動。
- 若車門未關妥，則按下上鎖鍵時，車門不會上鎖，方向燈也不會閃。
- 即使有人在車內打開車門，防盜警報系統也會作用。

● 解除系統操作

當系統處於系統設定完成狀態時，可以按下遙控中控的解鎖鍵，防盜系統會解除。

備註

- 遙控中控的作用範圍大約為 6 公尺。即使在正確距離按下開關，也無法將車輛上鎖或開鎖，或者無法設定或解除防盜警報系統，表示電池電量可能已耗盡。請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更換電池。
- 如果按下解鎖鍵後約 30 秒內都沒有打開車門，將會再自動上鎖。然後進入防盜警報系統設定完成狀態。

● 警報作動

當系統處於設定完成狀態時，如果使用遙控中控解鎖鍵以外的方式開鎖後打開任一車門，警報器將會作動如下。

1. 警報會作動約 25 秒，危險警告燈會閃爍且防盜喇叭發出間歇性聲響約 25 秒。
2. 如果警報停止後，有任一車門是打開的，則會再次作動車外警報。

● 解除警報作動

可以按下遙控中控的解鎖鍵方式停止警報的作動。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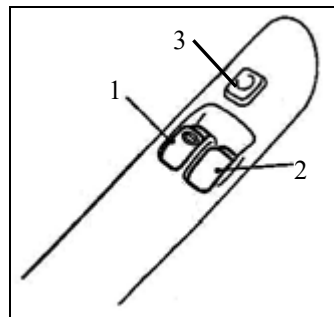
- 若對防盜警報系統的設定有任何不明瞭之處，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前車窗

● 電動窗

電動窗僅在電源開關 ON 位置時方可作動。

當壓下以下的開關時，各車門的電動窗會分別作用：



- 1 - 駕駛座車窗
- 2 - 乘客座車窗
- 3 - 鎖定開關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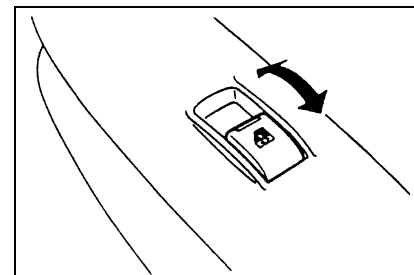
- 在操作電動窗之前，確認不會有任何東西會被夾到（例如：頭、手、手指等）。
- 離開車輛時，務必將鑰匙攜出。
- 千萬不要讓小孩和無法安全操作電動窗的人單獨留在車內。

備註

- 一旦輔助電池接頭拆下或更換保險絲，再接上輔助電池接頭後，車窗可能無法正常的作動。在此情況下，請以下列步驟操作所有車窗：
- 若車窗為打開狀態，請重覆扳起電動窗開關，直到車窗完全關閉。在車窗完全關閉之後，再次扳起電動窗開關約 1 秒鐘，車窗將會回復其正常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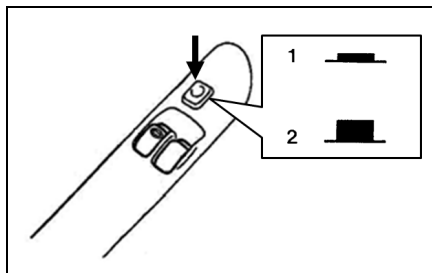
● 乘客側

乘客側的開關，可以用於操作前面乘客側的車窗。向下按此開關，即可以打開該車窗，向上扳起則可以將車窗關閉。



● 鎖定開關

當按下此開關時 (1)，乘客側的開關就不能打開或關閉車窗，而駕駛員側的開關僅能打開駕駛側的車窗。要解除鎖定狀態時，請再按一次這個開關 (2)。



⚠ 警告

- 小孩子可能會玩弄開關而導致頭、手遭車窗夾到的危險。因此，駕車載有小孩時，應按下車窗鎖定開關，使乘客側的開關無法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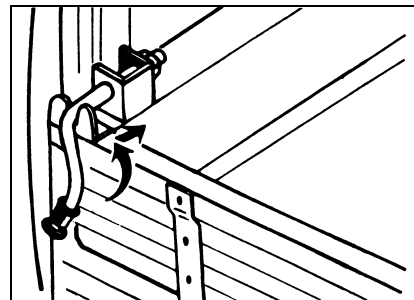
⚠ 注意

- 離開車輛時，確認所有的車門及車窗都已關妥。

■ 貨床欄板(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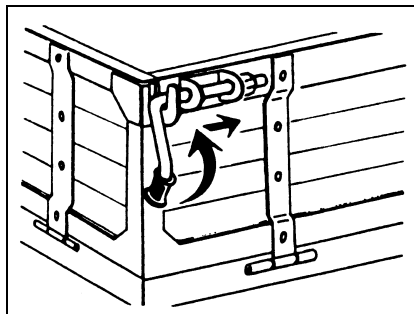
● 木床車

打開邊欄板
打開邊欄板時，將固定側欄板前後固定把手依圖示箭頭方向操作，即可鬆開邊欄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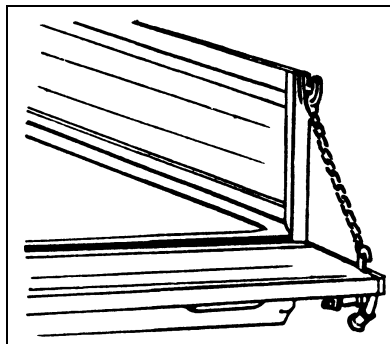
打開後欄板

依圖示箭頭方向操作，鬆開固定後欄板左右兩側之固定把手，即可打開。



後欄板鍊條

為便於使用上之需要及避免尾燈被遮住而影響後方車輛看到燈光的變化，後欄板放下時，必須用此鍊條固定。



⚠ 注意

- 車輛行駛時，如果後欄板開啟而沒有用鍊條固定，由於尾燈被後欄板遮住，容易因此造成追撞事故。

MEMO

■ 座椅調整

調整駕駛座座椅以讓您乘坐舒適，同時在保持清楚的視野，且可輕鬆的操控踏板、方向盤與開關等等。

⚠ 警告

- 行駛中時切勿調整座椅。如此可能會導致車輛失去控制並且造成意外。完成調整之後，請在不使用調整拉桿情況下以前後移動座位的方式，來確定座椅已鎖到定位。
- 禁止讓兒童或成人乘坐在車內沒有配備座椅與安全帶的區域。另外，確認所有乘客都已坐定位並且繫好安全帶，而且兒童要乘坐在兒童安全座椅上。

⚠ 警告

- 為降低碰撞或緊急煞車時人員受傷的危險，在車輛行進中時，座椅的椅背應該隨時保持直立狀態。如果椅背傾斜，則安全帶所能提供的保護就會大大的降低。當椅背傾斜時，乘客會滑到安全帶下方，造成更大的危險，因而導致嚴重的傷害。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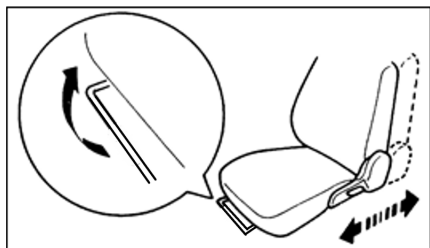
- 確實由成人來調整座椅或在成人的監督之下以正確並安全的方式操作。
- 開車時，不要在您的背部與椅背之間放置襯墊或類似的物品，這會使得意外發生時頭枕的保護效果降低。
- 移動座椅時，請小心不要夾到您的手腳。

概要	規格	保養	充電	車輛維護	緊急情況的處理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	----	----	----	------	---------	-------	--------	-------	-------	-------

■ 前座椅

● 調整座椅前後位置

前座椅前後調整桿在座墊前緣下方，將調整桿依圖示箭頭方向拉動時，即可前後調整座椅至適當的位置。
調整後放鬆調整桿，使座椅能固定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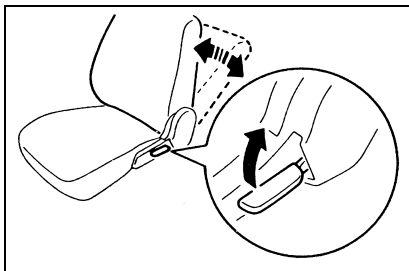


📖 備註

- 座椅調整後，請向前、向後試著滑動座椅，以確認座椅是否已定位。

● 調整椅背

椅背調整桿向上拉，椅背會自動向前摺疊，然後身體往後倚靠到舒適的位置，再放鬆調整桿，即可固定椅背在此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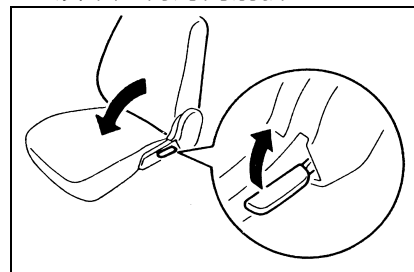
⚠ 注意

- 椅背的傾斜機構安裝了彈簧，操作拉桿時就可以將椅背回復到垂直的位置。使用拉桿時，貼近椅背或是用手握住拉桿來控制椅背回復的動作。

● 開啟維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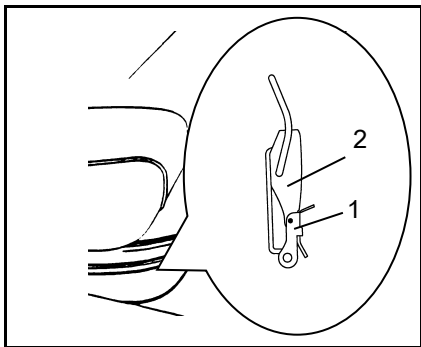
維修室位於前座椅的下方，欲調整或維修時，可依下列方法掀起前座椅。

- (1) 拉住椅背調整桿並將右側椅背及中座椅背向前折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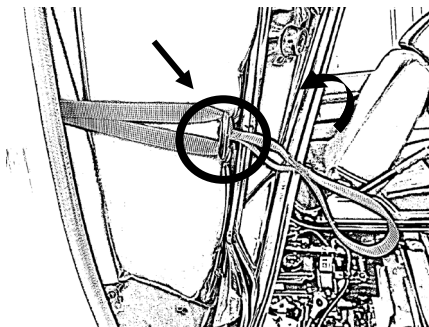


(2) 掀起椅墊前方的地毯。

先將 1 號固定扣向下扳，再將 2 號固定扣向上拉起，即可讓勾環自椅墊上的掛勾鬆開。



(3) 向上提起椅墊，用吊帶扣住椅墊座上的掛鉤，使座椅固定。



■ 座椅安全帶

為了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保護您及乘客的安全，當您行車時，正確繫好安全帶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

⚠ 警告

- 每一條安全帶僅可一人使用，否則將造成危險。
- 安全帶的腰帶需繞過髖骨下方，否則發生意外時，會使安全帶勒住下腹，增加受傷的危險性。
- 不可讓肩帶放置在手臂下方或其它正常以外位置。
- 使用安全帶時，不可有任何扭曲現象。
- 當椅背位於垂直位置時，安全帶可以發揮最大的保護功能。當椅背傾斜時，會使乘客在意外事件中，滑過安全帶下方而造成人員被安全帶勒傷或撞上儀錶板。

● 3 點式自動安全帶

安全帶不必調整，可配合乘坐人員的坐姿、體型而自動調整安全帶長度，當受到強大衝擊時，安全帶自動將身體固定。

● 2 點式自動安全帶

中央乘客座椅為 2 點式安全帶，繫上前需調整適當的鬆緊度，以確保發生緊急狀況時的安全。

繫上時，舌片插入帶扣後，發生“卡”聲即表示已扣入。
將安全帶稍微拉上，調整至適當位置。

備註

- 安全帶在鎖定狀態下無法被拉出時，用力拉一下安全帶再放開，然後再一次將安全帶緩緩拉出。

● 中座安全帶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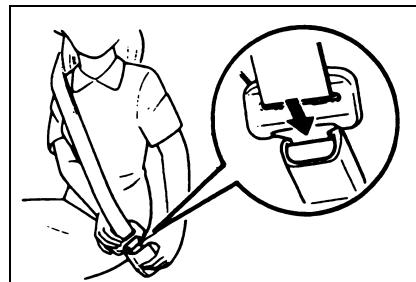
按壓安全帶舌片後，調整安全帶長度。



按住舌片以解除夾持織帶功能後再進行位置調整

● 鬆開時

握住扣片按下扣座按鈕。



備註

- 因安全帶為自動捲收式，放鬆時請握住扣片，使之緩慢回位。

注意

- 腰部的安全帶請務必繫在髖骨的位置。
- 請確認不可扭曲安全帶。

■ 安全帶提醒器

● 駕駛座安全帶

針對駕駛座/中座/副駕駛座未繫解開安全帶(共用同一顆安全帶指示燈)。



當電源開關 ON 時，儀錶會跳出通知頁面“請繫上安全帶”，長按按鍵可以取消顯示。

若安全帶未繫上時將電源開關切換至 ON，警示燈會亮起提醒駕駛人。

若仍舊在未繫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車輛(車速大於等於 8km/h)，警示燈就會閃爍並且發出間歇警示聲響約 70 秒。此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會向駕駛人顯示「請繫上安全帶」，且 70 秒過後駕駛若仍未繫安全帶，警示燈會變為常亮，直到駕駛人繫上安全帶，警示燈才會熄滅。

● 中座/副駕駛座安全帶

如果中座/副駕駛座有人乘坐時安全帶未繫上，警告燈將會恆亮，以提醒前座乘客繫上安全帶。

在時速 8 公里以上，未繫安全帶則警告燈閃爍，警示音開始提醒。如果車輛駕駛中仍未繫上安全帶，則警告燈會閃爍且警告聲會間歇響起約 35 秒，之後警示音停止，警告燈恆亮提醒。



⚠ 警告

- 不可安裝任何會使警告燈難以視別的配件或貼紙。

📖 備註

- 中座/副駕駛座的警告功能僅會在有人乘坐時才會發出警告。
- 當有物品放在中座/副駕駛座時，座墊內的感知器可能會依據物品的重量和位置，使警告聲響起和警告燈亮起。

概要	規格	保養	充電	車輛維護	緊急情況的處理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	----	----	----	------	---------	-------	--------	-------	-------	-------

■ 預縮式安全帶

只有配備 SRS 氣囊的駕駛座椅，才有搭配預縮式安全帶。

● 預縮式安全帶系統

電源開關在「ON」時發生較嚴重的正面碰撞，座椅預縮式安全帶系統會瞬間收縮座椅安全帶，將駕駛與前座乘客固定在他們的座椅上，讓座椅安全帶與氣囊能夠更有效的運作。

⚠ 警告

- 為使預縮式安全帶系統發揮最佳功能，請確認您有正確的調整座椅與繫上安全帶。

⚠ 注意

- 安裝任何音響設備或是在靠近預縮式安全帶或是地板控制台的維修都必須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執行。因為這些作業會影響到預縮式安全帶系統。
- 如果您要將車輛報廢，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這樣做是很重要的，因為預縮式安全帶的意外擊發會導致傷害。

● SRS 警告燈

此警告燈是可以顯示 SRS 氣囊與預縮式安全帶的狀況。請參閱 P.7-12 “SRS 警告燈”單元。

● 拉力限制器系統

發生碰撞時，每個拉力限制器可以有效的吸收安全帶所受到的負荷，將乘客所受到的撞擊降到最小。

 備註

- 安裝任何音響設備或是在靠近預縮式安全帶或是地板控制台的維修必須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執行。因為這些作業會影響到預縮式安全帶系統。
- 如果您要將車輛報廢，請詢問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此動作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預縮式安全帶的意外作動可能會導致傷害。

■ 懷孕婦女使用安全帶

 警告

- 安全帶可以提供包括孕婦在內的車內乘員保護。因此孕婦乘車時也需繫上安全帶，以避免發生事故時，造成孕婦本身及胎兒的傷害。孕婦在使用安全帶時，務必將腰帶段平貼在大腿上方的髖骨部位，不得直接繞在腹部。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專業醫師。

■ 輔助保護系統(SRS)
-氣囊(若有此配備)

本單元將介紹有關駕駛座氣囊重要的資訊。

SRS 駕駛座氣囊的功能在於輔助駕駛座安全帶的防護功能，當車輛遭遇嚴重正面撞擊時，提供駕駛人額外的頭部及胸部保護。

SRS 絕對無法取代安全帶，為了能夠在各種型式的碰撞及事故中獲得最佳的保護，駕駛人及車內所有乘員都務必繫上安全帶。

概要	規格	保養	充電	車輛維護	緊急情況的處理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	----	----	----	------	---------	-------	--------	-------	-------	-------

● 氣囊的作動

SRS 包含下列組件：



1- 氣囊模組(駕駛側)

當電源開關在 ON 時，氣囊才會作動。

氣囊充氣瞬間會突然發出極大噪音，並伴隨若干煙霧及粉塵，但是這些狀況都不致於造成傷害，也不代表車輛著火。對於呼吸系統過敏的人，可能會因為氣囊充氣瞬間所產生的化學物質而感到短暫的刺激。此時請於氣囊充氣後，在安全的前提下打開車窗通風。氣囊在充氣後會立即洩氣，因此不會造成遮蔽視線的危險。

⚠ 注意

- 氣囊充氣的速度非常快，在某些情形下接觸到膨脹的氣囊，可能會造成擦傷或挫傷等類似傷害。

⚠ 警告

- 保持正確坐姿並繫上安全帶是十分重要的。
若駕駛人太過靠近方向盤，當氣囊充氣瞬間，可能會造成極度嚴重甚至致命的傷害。
氣囊膨脹速度極快且力量很大。若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正確繫上安全帶並維持良好坐姿，則當氣囊充氣時，可能無法提供適當保護並可能造成嚴重或致命的傷害。

警告

- 切勿坐在座椅的前緣或使腿部太靠近儀錶板；或者將頭、胸前傾而太靠近方向盤或儀錶板。切勿將腳蹠在儀錶板上。
- 不得讓兒童站立靠在儀錶板，或者是由成人抱在懷中或大腿上。萬一發生事故，或是氣囊充氣時，他們將會遭受嚴重的傷害，甚至致死。

● 前氣囊引爆

◆ 氣囊引爆時機

車輛遭受中等程度以上力道的正面撞擊時，前氣囊才會引爆充氣。

- 1- 以大約每小時 25 公里以上正面撞擊堅固的牆面。
- 2- 遭受中等到嚴重的前方撞擊。

倘若撞擊力道低於以上程度，前氣囊可能不會充氣。但是若車輛撞擊的物體會因為變形或移動而吸收撞擊力道(例如撞擊靜止中的車輛、柱子或護欄等)，則實際上使氣囊充氣的最低撞擊力道門檻可能需要更高。

由於發生前方正面撞擊時，乘客身體很容易會向前衝，因此請隨時繫上安全帶。安全帶可以在氣囊開始充氣的初期，協助乘員在身體與方向盤或儀錶板之間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氣囊在充氣初期具有極大爆發力，因此極可能會造成嚴重甚至致命的傷害。

切記，座椅安全帶是車輛最主要的撞擊防護設備，而 SRS(輔助保護系統)僅限於提供輔助保護功能，因此基於您與所有乘員的安全考量，乘車時請務必繫上安全帶。

概要	規格	保養	充電	車輛維護	緊急情況的處理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	----	----	----	------	---------	-------	--------	-------	-------	-------

◆ 下列狀況下前氣囊可能不會引爆充氣

為了保護車內乘員，車輛車身上設計有吸撞結構，因此當車輛遭遇某些特定狀況的前方撞擊時，氣囊可能不會充氣(有時車身可能因為吸收撞擊力道的因素而明顯變形)。在這種狀況下，不論車身變形或受損狀況是否嚴重，氣囊都可能不會充氣。

因為氣囊不會在所有碰撞的情況下保護乘客，所以請務必要適當的繫上座椅安全帶。

- 1- 當碰撞電線杆、樹木或其它狹窄的物體。
- 2- 車輛衝到卡車後下方的碰撞
- 3- 傾斜角度的碰撞。

因為氣囊不會在所有碰撞的情況下保護乘客，所以請務必要適當的繫上座椅安全帶。

◆ 前氣囊在下列狀況下不會展開

下列狀況下前氣囊不會展開。

- 1- 後端撞擊
- 2- 側邊撞擊
- 3- 車輛翻滾

因為氣囊不會在所有碰撞的情況下保護乘客，所以請務必要適當的繫上座椅安全帶。

◆ 前氣囊可能引爆的狀況

當車輛底部遭受中等程度以上的撞擊(底盤受損)時，氣囊有可能會充氣。

由於當車輛遭遇如圖所示的意外撞擊時，氣囊可能會充氣，同時您的身體也極可能會向前傾，因此乘車時務必正確繫上安全帶。

安全帶可以在氣囊開始充氣的初期，協助乘員的身體與方向盤或儀錶板之間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氣囊在充氣初期具有極大爆發力，一旦接觸將會造成極為嚴重甚至致命的傷害。

- 1- 碰撞到突起的中央分隔島或路緣。
- 2- 車輛行經深洞或凹洞。
- 3- 車輛在陡峭的斜坡往下行駛時撞擊到地面。

某些不預期的撞擊會讓乘客很容易移位，且氣囊可能會展開，所以請務必繫緊安全帶。
安全帶能夠在氣囊展開的第一階段讓您與方向盤及儀錶板之間保持安全的距離。

⚠警告

- 不得在方向盤蓋或手套箱上方黏貼任何物品，例如徽章或飾品，萬一氣囊充氣，這些物體可能會撞擊乘員，造成意外傷害。
- 切勿在擋風玻璃下方安裝或放置任何配件。這些物體可能會影響氣囊充氣作用，或者在氣囊充氣時撞擊乘員，造成意外傷害。
- 切勿將其它鑰匙或配件(尖銳, 重物)掛於電源開關上。這些物體可能會影響氣囊充氣作用，或者在氣囊充氣時撞擊乘員，造成意外傷害。

⚠警告

- 不可在駕駛儀錶下方安裝任何配件或物品。否則將可能會影響氣囊的功能或是在氣囊充氣時發生意外。
- 不可在駕駛者與氣囊之間放置任何行李、寵物或其他物品。否則將可能會影響氣囊的功能或是在氣囊充氣時發生意外。
- 氣囊剛充氣後，氣囊相關組件會變熱，此時請勿碰觸，以免灼傷。
- 氣囊僅能充氣一次。一旦氣囊充氣過後，就無法再發揮任何功能，因此必須予以更換，並且須委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人員徹底檢查相關組件的功能。

概要	規格	保養	充電	車輛維護	緊急情況的處理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	----	----	----	------	---------	-------	--------	-------	-------	-------

● SRS 警示燈/顯示符號



儀錶上有 SRS 氣囊系統警告燈。正常狀況下，當電源開關 ON，警告燈會亮起幾秒鐘然後熄滅，表示系統已經就緒。此外，如果 SRS 氣囊故障時，則警告燈會持續亮著。

⚠ 警告

- 下列狀況發生時，SRS 系統或預縮式安全帶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用，此時請立刻前往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修。
- 當電源開關 ON，SRS 警告燈不亮或持續點亮。
- 行駛中，SRS 警告燈亮起。
- 行駛中，出現警告顯示訊息。

● SRS 系統的維修

⚠ 警告

- 只有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才能進行 SRS 系統或靠近 SRS 系統組件的保養工作，千萬不要讓其他人維修、檢查、保養或修理任何 SRS 組件或線路。同時除了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外，任何人都不能處理、移除或棄置 SRS 的任何組件。
- 對於 SRS 組件或線路的不當維修，都可能會造成氣囊意外作動，或使 SRS 系統無法使用，上述兩種情況都可能造成人員受重傷。
- 如果車輛有任何損壞，建議請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SRS 系統，確保 SRS 系統正常運作。

⚠ 警告

- 千萬不要修改方向盤、其他 SRS 組件或相關配件，例如：更換方向盤、修改車頭的保險桿或車身結構，這些都對 SRS 的功效有負面影響，而且可能導致人員受傷。

📖 備註

- 當您將車輛所有權移轉給其他人時，請告知新車主，此車配備 SRS 系統，並請車主參閱使用手冊中相關的資料。
- 如果您決定報廢車輛，請先將車輛送到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以安全的處理 SRS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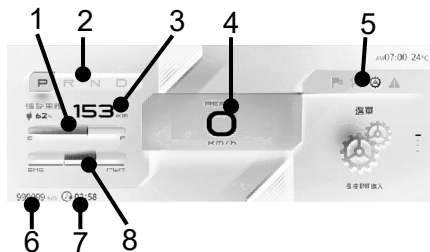
● AWS 事故警示燈號

當 SRS 輔助氣囊作動時，危險警告燈會自動亮起並閃爍，提醒周圍來車，以降低發生二次碰撞的機率。

概要	規格	保養	充電	車輛維護	緊急情況的處理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	----	----	----	------	---------	-------	--------	-------	-------	-------

MEMO

■ 儀錶



- 1 - 電量錶
- 2 - 檔位
- 3 - 剩餘電量行駛里程
- 4 - 速率錶
- 5 - 多功能資訊幕
- 6 - 里程錶
- 7 - 充電剩餘時間
- 8 - 動力錶

● 速率錶

當 READY 指示燈點亮時，依據車輛使用狀況，速率錶可顯示每小時多少公里(km/h)的車輛時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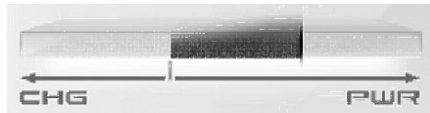


● 煞車動能回充/動力錶

指示回充煞車系統產生的充電電量。當 READY 指示燈點亮時，依據車輛使用狀況向左或向右移動。顯示車輛回充煞車所產生之回充電量，向左移動越多表示回充之電量越大。

動力錶指示 EV 系統及空調之消耗電量。當 READY 指示燈點亮時，依據車輛使用狀況向左或向右移動。

EV 系統或空調所耗電量，向右移動越多表示耗電量越大



● 電量錶

當電源開關 ON 或是車輛在充電時，電量錶會顯示動力電池殘餘電量。

當電量過低時，電量錶會變為紅色，電量指示燈點亮或閃爍。



F-電池完全充滿電

E-電池需充電

● 動力電池溫度錶(雙環主題)

如果動力電池溫度過熱，會顯示橘色或紅色，行駛時要注意動力電池溫度顯示。



H-高溫

C-低溫



- 若條狀圖顯示橘色或紅色，請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採取必要的措施。

● 剩餘電量行駛里程



顯示剩餘電量大約的行駛里程。
當剩餘里程低於 20 km 以下將顯示“---”。

● 檔位顯示幕



● 里程錶

999999 km

里程錶顯示，車輛行駛總里程。

● 多功能開關

可透過按壓位於方向盤上的多功能開關，切換顯示資訊，按壓開關時會發出提示聲。



● 變更顯示項目

當按下多功能開關「▲」時，顯示幕就會以下列順序切換循環（按「▼開關反順序），按¹可切換顯示幕分頁。

「²」 A 分頁：

- 1- 旅程錶 A
- 2- 旅程錶 B

「³」 B 分頁：

- 1- 平均功耗
- 2- 平均車速
- 3- 行駛距離
- 4- 胎壓資訊
- 5- V2L 載入中/使用中/已關閉(V2L 啟用時顯示)

「⁴」 C 分頁：

- 1- 選單
- 2- 先進駕駛輔助設定
- 3- V2L 設定
- 4- 延時充電設定

「⁵」 D 分頁：故障資訊

● A 分頁 「¹」

◆ 旅程錶

TRIP A	TRIP B
1680.9 km	243.6 km

儀錶預設的資訊內容為 TRIP A，短按多功能開關「▼」可切換至 TRIP B。

在 TRIP B 短按多功能開關「▲」可切換至 TRIP A。
按住「ENT」可將旅程錶歸零。

● B 分頁 「」

◆ 平均功率



顯示從上次重設到目前時間的平均功耗。

有下列兩種模式設定。

◆ 手動重設模式

- 在顯示了平均功耗時，若您按住方向盤的多功能開關「ENT」，就會重設當時的平均功耗。

◆ 自動重設模式

- 若是電源開關 OFF 約 4 小時以上，平均功耗顯示就會自動重設。

備註

- 無法測量到平均功耗時就會顯示 "--"。
- 原始(預設)設定是“自動重設模式”。
- 平均功耗會因為行駛狀況而不同(道路狀況、行駛方式等等)。顯示的功耗會與實際功耗不同。請將顯示的功耗視為概略的參考。
- 若是拆下輔助電池，平均功耗顯示的手動重設模式或是自動重設模式的記憶就會消除。
- 平均功耗、平均速度、行駛距離任一項重設時，其它項目也會重設，或行駛距離達上限重新計算時，平均功耗、平均速度也會重設。

◆ 平均車速



顯示從上次重設到目前時間的平均速度。

有下列兩種模式設定。

有關平均速度顯示設定的方法，請參閱 P.8-9 “平均模式” 單元。

◆ 手動重設模式

- 在顯示了平均速度時，若您按住多功能開關「ENT」，就會重設那時的平均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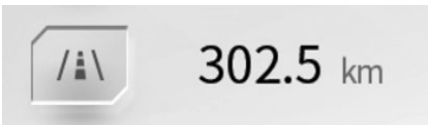
◆ 自動重設模式

- 在顯示了平均車速時，若您按住多功能開關「ENT」，就會重設當時的平均速度。
- 若是電源開關 OFF 約 4 小時以上，平均速度顯示就會自動重設。

備註

- 無法測量到平均速度時就會顯示 "--"。
- 原始(預設)設定是 “自動重設模式”。
- 若是拆下輔助電池，平均速度顯示的手動重設模式或是自動重設模式的記憶就會消除。
- 平均功耗、平均速度、行駛距離任一項重設時，其他項目也會重設，或行駛距離達上限重新計算時，平均功耗、平均速度也會重設。

◆ 行駛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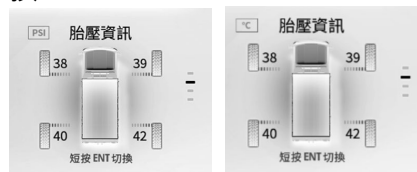
顯示從上次重設到目前的行駛距離。

- 在顯示了行駛距離時，按住多功能開關「ENT」，就會手動重設。
- 電源開關 ON 開始行駛時間/行駛距離計算，電源開關 OFF 中斷計算。
- 行駛距離 > 9999km，就會自動重設。
- 若是拆下輔助電池記憶就會消除，自動重設。
- 行駛距離重設時，平均速度也會重設。
- 若是電源開關 OFF 45 分鐘以上，行駛距離顯示就會自動重設。

◆ 胎壓資訊

顯示當前胎壓及胎溫資訊。

按住多功能開關「ENT」進行切換。



● C 分頁 「」

◆ 選單



電源開關 ON 且停車狀態時，按多功能開關「▲」或「▼」至選單，按住開關「ENT」進入，按開關「▲」，會以下列順序切換循環(按「▼」開關反順序)。

1. 音量調整
2. 亮度調整
3. 按鍵音設定
4. 休息提醒
5. 語言設定
6. 電耗單位
7. 里程單位
8. 溫度單位
9. 胎壓單位
10. 平均模式
11. 保養提醒
12. 主題切換
13. 胎壓系統重置
14. 恢復原廠設定
15. OTA 更新

退出：按住開關「分頁鍵」或約 5 秒後自動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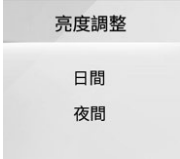
音量調整

於「音量調整」畫面(顯示前回記憶值)・按住多功能開關「ENT」進入設定・按「▲」或「▼」調整音量(有 10 個等級)。



亮度調整

於「亮度調整」畫面(顯示前回記憶值)・按住多功能開關「ENT」進入設定・按「▲」或「▼」



- 1-日間
- 2-夜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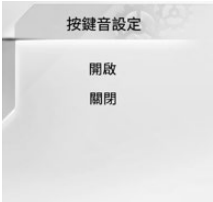
選定日間、夜間調整亮度(有 8 個等級)。
點選日間，進入日間調整模式。
點選夜間，進入夜間調整模式。



日間(預設 8 段) 夜間(預設 4 段)

按鍵音設定

於「按鍵音設定」畫面(顯示前回記憶值)・按住多功能開關「ENT」進入設定・短按「▲」或「▼」切換選擇・按住「ENT」記憶。



- 1- 開啟(預設)
- 2- 關閉

概要	規格	保養	充電	車輛維護	緊急情況的處理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	----	----	----	------	---------	-------	--------	-------	-------	-------

休息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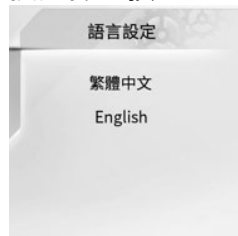
於「休息提醒」畫面(顯示前回記憶值)，按住多功能開關「ENT」進入設定，短按多功能開關「▲」或「▼」切換選擇，按住「ENT」記憶。



- 1- 關閉(預設)
- 2- 00:30
- 3- 01:00
- 4- 01:30
- 5- 02:00
- 6- 02:30
- 7- 03:00
- 8- 03:30
- 9- 04:00

語言設定

於「語言設定」畫面(顯示前回記憶值)，按住多功能開關「ENT」進入設定，短按「▲」或「▼」切換選擇，按住「ENT」記憶。



- 1- 繁體中文(預設)
- 2- English

電耗單位

於「電耗單位」畫面(顯示前回記憶值)，按住多功能開關「ENT」進入設定，短按「▲」或「▼」切換選擇，按住「ENT」記憶。



- 1- km/kWh(預設)
- 2- kWh/100km

里程單位

於「里程單位」畫面(顯示前回記憶值)，按住多功能開關「ENT」進入設定，短按「▲」或「▼」切換選擇，按住「ENT」記憶。



- 1- km(預設)
- 2- mi

溫度單位

於「溫度單位」畫面(顯示前回記憶值)，按住「ENT」進入設定，短按「▲」或「▼」切換選擇，按住「ENT」記憶。



- 1- °C(預設)
- 2- °F

胎壓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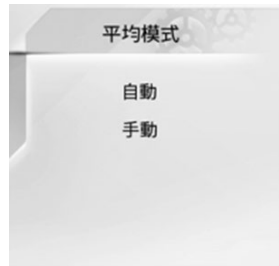
於「胎壓單位」畫面(顯示前回記憶值)，按住多功能開關「ENT」進入設定，短按「▲」或「▼」切換選擇，按住「ENT」記憶。



- 1- PSI(預設)
- 2- BAR
- 3- kPa

平均模式

於「平均模式」畫面(顯示前回記憶值)，按住多功能開關「ENT」進入設定，短按「▲」或「▼」切換選擇，按住「ENT」記憶。



- 1- 自動(預設)
- 2- 手動

保養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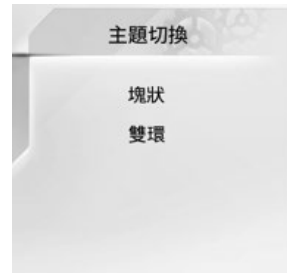
於「保養提醒」畫面(顯示前回記憶值)，按住多功能開關「ENT」進入頁面。



備註
取消提醒功能時，畫面會顯示『--個月/-----公里』。 當距離保養天數“少於30天”，畫面會顯示『--天/-----公里』。

主題切換

於「主題切換」畫面(顯示前回記憶值)，按住多功能開關「ENT」進入設定，短按「▲」或「▼」切換選擇，按住「ENT」記憶。



- 1- 塊狀
- 2- 雙環

胎壓系統重置

於「胎壓系統重置」畫面(顯示前回記憶值)，按住多功能開關「ENT」進入設定，短按「▲」或「▼」切換選擇，按住「ENT」記憶。



1- 胎壓重置

恢復原廠設定

按住多功能開關「ENT」進入設定，短按「▲」或「▼」切換選擇，按住「ENT」記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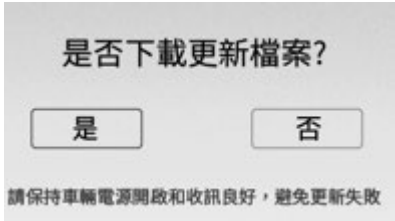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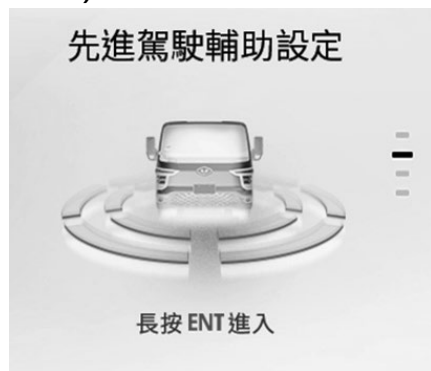
原廠設定如下：
音量：5 段
亮度：日間:8 段、夜間:4 段
按鍵音：開啟
休息提醒：關閉
語言：中文
電耗單位：km/kWh
里程單位：km
溫度單位：°C
胎壓單位：PSI
平均模式：自動
主題：記憶使用者設定

OTA 更新

若發佈更新檔案，



◆ 先進駕駛輔助設定(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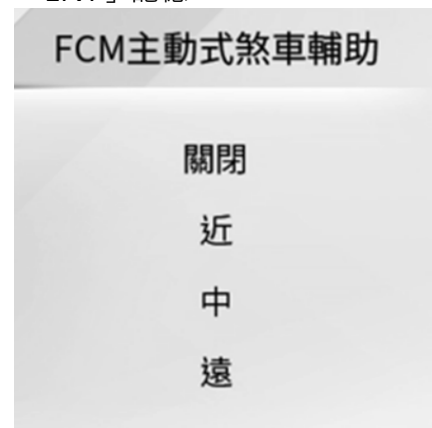
電源開關 ON 且停車狀態時，按多功能開關「▲」或「▼」至先進駕駛輔助設定，按住開關「ENT」進入，按開關「▲」，會以下列順序切換循環(按「▼」開關反順序)。

- 1- FCM 主動式煞車輔助
- 2- LDW 車道偏移警示
- 3- LDP 車道偏移輔助
- 4- LVSA 前車駛離警示
- 5- 恢復原廠設定

退出：按住開關「分頁鍵」或約 5 秒後自動退出。

FCM 主動式煞車輔助

於「FCM 主動式煞車輔助」畫面(顯示前回記憶值)，短按多功能開關「▲」或「▼」切換選擇，按住「ENT」記憶。



- 1- 關閉
- 2- 近(預設)
- 3- 中
- 4- 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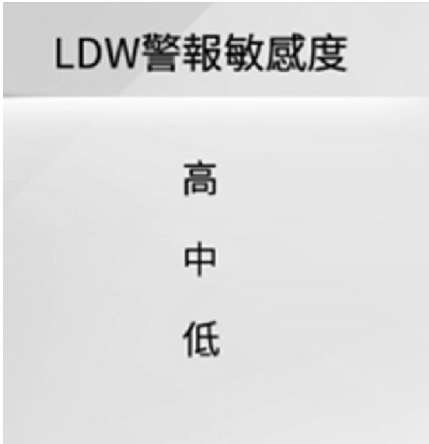
LDW 車道偏移警示

短按多功能開關「▲」或「▼」切換選擇，按住「ENT」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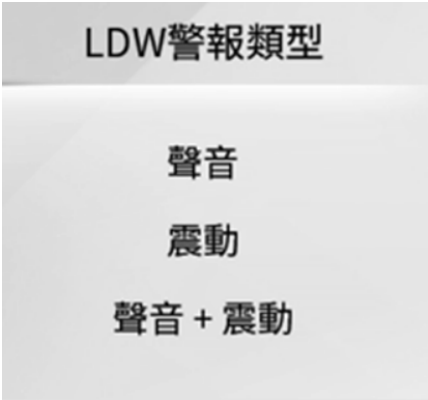
- 1- LDW 警報敏感度
- 2- LDW 警報類型
- 3- LDW 系統開關

1- LDW 警報敏感度



- 1-高
- 2-中(預設)
- 3-低

2- LDW 警報類型



- 1-聲音
- 2-震動
- 3-聲音+震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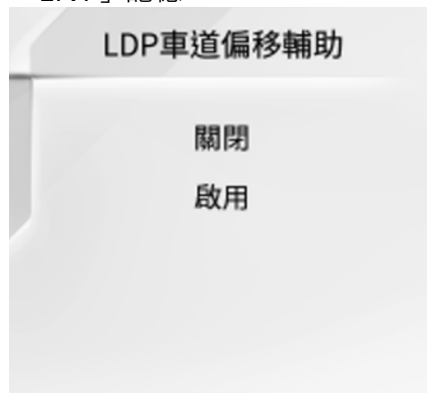
3- LDW 系統開關



- 1-關閉
- 2-啟用(預設)

LDP 車道偏移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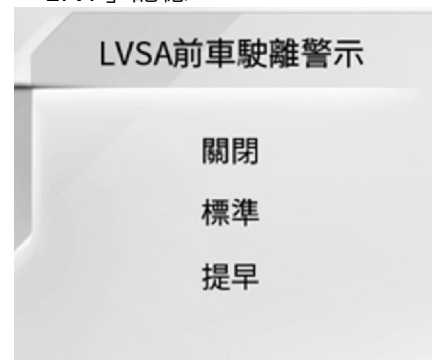
於「LDP 車道偏移輔助」畫面(顯示前回記憶值)，短按多功能開關「▲」或「▼」切換選擇，按住「ENT」記憶。



- 1- 關閉
- 2- 啟用

LVSA 前車駛離警示

於「LVSA 前車駛離警示」畫面(顯示前回記憶值)，短按多功能開關「▲」或「▼」切換選擇，按住「ENT」記憶。



- 1- 關閉
- 2- 標準
- 3- 提早

恢復原廠設定

於「恢復原廠設定」畫面，按住「ENT」。



◆ V2L 設定

於「V2L 設定」畫面，按住「ENT」進入電量輸出下限設定。



電量輸出下限設定範圍：30~80%。

短按多功能開關「▲」或「▼」切換選擇，按住「ENT」記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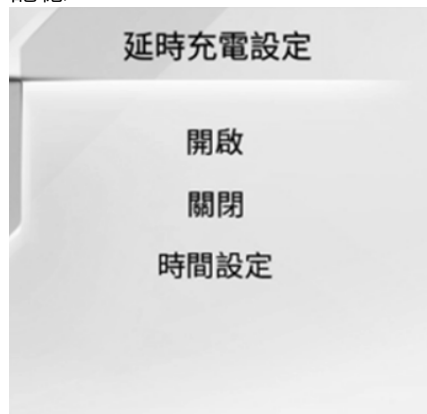
◆ 延時充電設定

於「延時充電設定」畫面，按住「ENT」進入。



延時充電設定

於「延時充電設定」畫面(顯示前回記憶值)，短按多功能開關「▲」或「▼」切換選擇，按住「ENT」記憶。



- 1- 開啟
- 2- 關閉
- 3- 時間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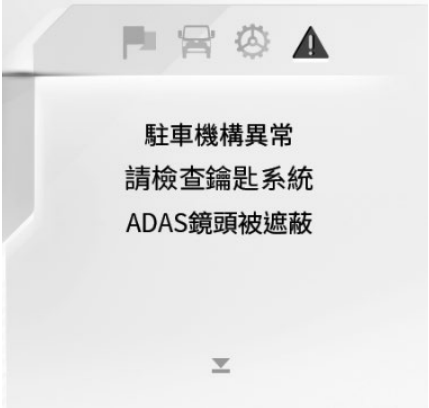
時間設定

短按多功能開關「▲」或「▼」切換數字，短按可切換小時、分鐘，按住「ENT」記憶。



● D 分頁 「▲」

◆ 故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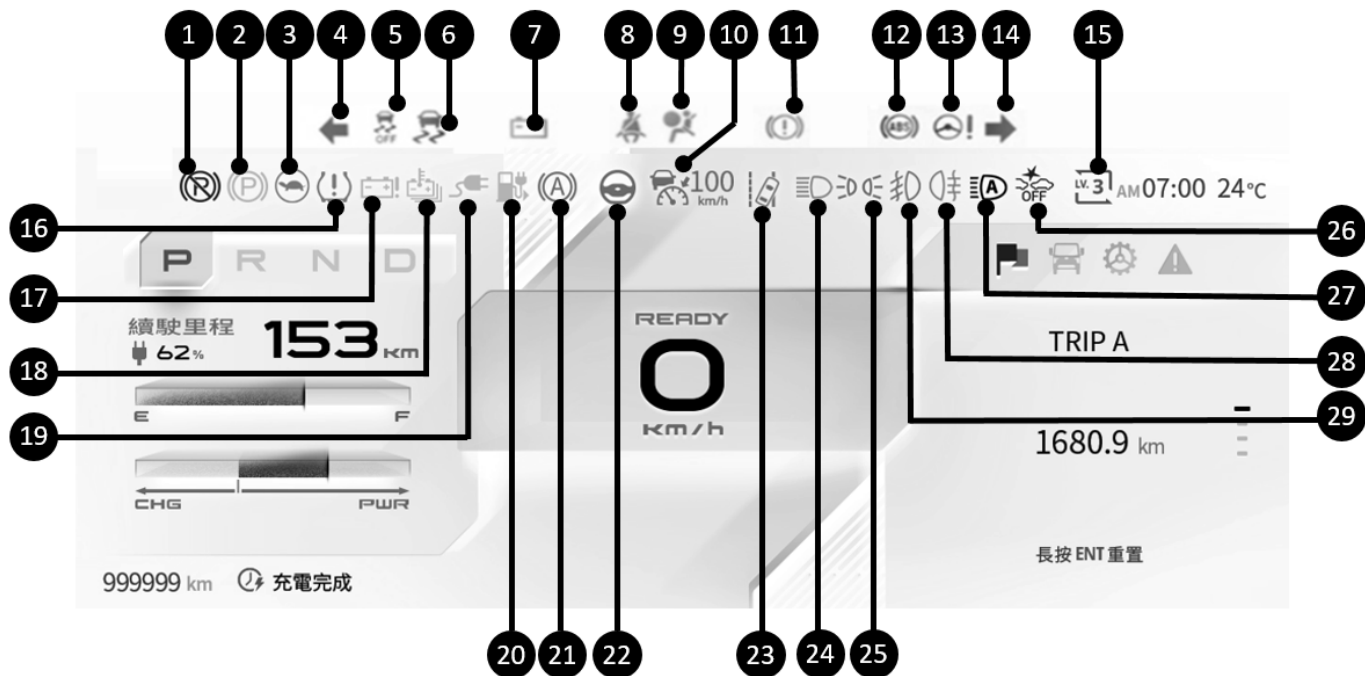


若長按 ENT 取消的警示圖，會以文字方式顯示，可按多功能開關「▲」或「▼」切換分頁，當故障排除時此頁面相對應的故障文字會自動消除。

概要	規格	保養	充電	車輛維護	緊急情況 的 處 理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	----	----	----	------	---------------	-------	------------	-------	-------	-------

■ 指示燈、警告燈與資訊螢幕顯示列表

● 指示燈與警告燈列表



- | | |
|-----------------------------|-------------------------|
| 1 - 電子手煞車異常警告燈→P.8-35 | 21 -自動駐車系統指示燈→P.9-20 |
| 2 - 電子手煞車指示燈→P.8-33 | 22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指示燈→P.9-60 |
| 3 - 動力降低警告燈→P.8-36 | 23-車道偏移輔助系統指示燈→P.9-58 |
| 4 - 左轉方向指示燈→P.8-33 | 24 -遠光燈指示燈→ P.8-33 |
| 5 - ASC OFF 指示燈→P.9-33 | 25 -位置指示燈→P.8-33 |
| 6 - ASC 指示燈→P.9-33 | 26 -主動式煞車輔助關閉指示燈→P.9-72 |
| 7 - 輔助電池警告燈→P.8-35 | 27 -自動遠光燈狀態指示燈→P.8-40 |
| 8 - 駕駛/中座/副駕駛安全帶未繫警告燈→P.7-5 | 28 -後霧燈指示燈→ P.8-33 |
| 9 - SRS 警告燈→P.7-12 | 29 -前霧燈指示燈→P.8-33 |
| 10 - 自動跟車系統指示燈→P.9-40 | |
| 11 -煞車警告燈→P.8-34 | |
| 12 - ABS 警告燈→P.9-27 | |
| 13- 電動轉向警告燈→P.9-29 | |
| 14 - 右轉方向指示燈→P.8-33 | |
| 15 -回充段數指示燈→P.9-15 | |
| 16 -胎壓監控系統警告燈→P.9-78 | |
| 17 -動力電池故障警告燈→P.8-35 | |
| 18 - 動力電池溫度過高警告燈→P.8-35 | |
| 19 -充電指示燈→P.8-33 | |
| 20 -低電量警告燈→P.8-36 | |

概要	規格	保養	充電	車輛維護	緊急情況的處理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	----	----	----	------	---------	-------	--------	-------	-------	-------

螢幕	成因	處理方式(參考)
 <p>高壓漏電警報 請盡速至保養廠檢查</p>	偵測到高壓系統漏電。	立即停在安全的地方，並拉起手煞車，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修。
 <p>煞車系統異常 請盡速至保養廠檢查</p>	偵測到煞車系統異常。	
 <p>煞車系統異常 請減速靠至安全位置</p>		
 <p>鑰匙電力不足</p>	偵測到鑰匙電力不足。	請更換鑰匙電池。
 <p>電池溫度過溫 請停靠至安全位置 並盡速逃生</p>	偵測到動力電池溫度過溫	立即停在安全的地方，並拉起手煞車，立即遠離車輛並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修。
 <p>未偵測到鑰匙</p>	未偵測到車輛鑰匙。	請嘗試將鑰匙靠近啟動按鍵，若嘗試後依舊顯示此警示，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修。

螢幕	成因	處理方式(參考)
 請檢查鑰匙系統	偵測到鑰匙系統異常。	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查。
 V2L異常	偵測到 V2L 系統異常。	請將放電槍移除。
 請拉起手煞車 以啟用V2L	欲啟用 V2L 時，未拉起手煞車。	載入手煞車未拉起 10 秒內拉起手煞車，可執行放電。
 請排至P檔位 以啟用V2L	欲啟用 V2L 時，未排至 P 檔。	載入中未入 P 檔 10 秒內排入 P 檔，可執行放電。
 請拉起手煞車 再重新連接轉接器	欲啟用 V2L 時，手煞車超過 10 秒未拉起或放電過程中釋放手煞車。	拉起手煞車後，重新執行 V2L 程序。
 請排至P檔 再重新連接轉接器	欲啟用 V2L 時，超過 10 秒未排至 P 檔或放電過程中未排至 P 檔。	排至 P 檔後，重新執行 V2L 程序。

螢幕	成因	處理方式(參考)
 低於電量使用下限	電量不夠 V2L 使用	請關閉 V2L，並將車輛充電。
 請移除轉接器 再進入READY	槍未拔除時，欲 Ready。	請將放電槍取出後，關閉充電孔蓋，再進行 READY 程序。
 延時充電已取消	偵測到預約延時充電已被取消、充電槍被移除或是已開始進行充電。	若欲使用車端延時充電，請至選單內重新設定。
 請檢查電源	當充電過程中發生異常。	請檢查充電器電源。
 充電異常 請移除充電槍	當充電過程中發生異常。	請移除充電槍並檢查充電器電源。
 充電完成	充電完成。	充電完成，請取下充電槍。

螢幕		成因	處理方式(參考)
 請檢查晶片防盜系統		偵測到晶片防盜系統故障。	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PUSH OFF		偵測到於電源啟動狀態下進行鎖車。	請將電源關閉後再進行鎖車。
 車門未關  車門未關		偵測到車門未關。	請於車輛靜止時，確實將車門關上。
 請繫上安全帶		車輛行駛時，偵測未繫安全帶。 白色：已繫上安全帶或判斷未座人 紅色：未繫上安全帶	請繫上安全帶。
 請檢查胎壓系統		偵測到胎壓系統異常。	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查。
 低胎壓警示		偵測到輪胎胎壓過低。	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查。

螢幕	成因	處理方式(參考)
 胎溫過高	偵測到輪胎溫度過高。	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查。
 動力馬達警報	偵測到電動馬達故障。	
 動力電池故障	偵測到動力電池故障。	
 請檢查轉向系統	偵測到轉向系統故障。	儘速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請檢查煞車系統	偵測到煞車系統故障。	
 電瓶電壓過低	偵測到電瓶電壓過低。	請盡速使用插上一個充電接頭，若仍出現此訊息，需更換電瓶，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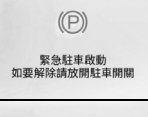
螢幕	成因	處理方式(參考)
 12V直流轉換器異常	偵測到變壓器系統異常。	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修。
 動力電池溫度過高	偵測到動力電池溫度過高。	立即停在安全的地方，並拉起手煞車，待動力電池溫度降低後行駛，若仍無法行駛，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馬達過熱	偵測到電動馬達溫度過高。	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待馬達溫度降低後即可行駛，若警告畫面持續顯示，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修。
 排檔裝置異常	偵測到排檔裝置異常。	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修。
 煞車油不足	偵測到煞車油不足。	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修。
 請檢查ASC 車身動態穩定系統	偵測到 ASC 系統異常。	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修。

螢幕	成因	處理方式(參考)
 請檢查ABS系統	偵測到 ABS 系統異常。	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修。
 安全氣囊系統異常	偵測到安全氣囊系統異常。	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修。
 低電量警告	偵測到動力電池電量低時 第一階段：警告畫面顯示五秒並蜂鳴一聲。 第二階段：警告畫面持續顯示並蜂鳴一聲，剩餘里程數顯示為“ -- ”	盡速開至充電站充電。
 斜坡防溜輔助功能失效	偵測到 ASC 系統故障。	斜坡起步輔助功能失效，並儘速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馬達超轉	偵測到電動馬達轉速過高。	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待馬達轉速降低後即可行駛，若警告畫面持續顯示，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修。
 請檢查FCM 主動式煞車輔助	偵測到主動式煞車輔助系統異常。	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修。

螢幕	成因	處理方式(參考)
 前方雷達異常	偵測到車輛前方的雷達系統異常。	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修。
 ADAS鏡頭異常	偵測到車輛前方的鏡頭系統異常。	
 請檢查ACC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	偵測到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異常。	
 請檢查AHB 智慧型遠光燈	偵測到智慧型遠光燈系統異常。	
 ADAS鏡頭溫度異常 暫時無法使用	偵測到前方鏡頭溫度異常。	
 ADAS鏡頭被遮蔽	偵測到前方鏡頭被遮蔽。	清潔前擋風玻璃，若警告畫面持續顯示，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修。

螢幕	成因	處理方式(參考)
 <p>前方雷達 暫時無法使用</p>	偵測到車輛前方的雷達系統異常。	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待雷達狀態恢復正常後即可行駛，若警告畫面持續顯示，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修。
 <p>ADAS鏡頭 暫時無法使用</p>	偵測到車輛前方的鏡頭系統異常。	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待鏡頭狀態恢復正常後即可行駛，若警告畫面持續顯示，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修。
 <p>LKA暫時無法使用</p>	偵測到車道維持輔助系統異常。	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修。
 <p>LWSA前車駛離警示 暫時無法使用</p>	偵測到前車駛離警示系統異常。	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修。
 <p>前方雷達被遮蔽</p>	偵測到車輛前方雷達被遮蔽。	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並檢查雷達是否被異物遮擋。

螢幕	成因	處理方式(參考)
 保持手握方向盤	未握住方向盤	參閱 9-49 頁的“車道偏移警示(LDW)/車道偏移輔助(LDP)/車道維持輔助(LKA)”。
 保持手握方向盤 ADAS功能即將解除		
 ADAS功能 暫時解除		
 超過 ADAS 功能範圍 請接管車輛	超過 ADAS 功能範圍	參閱 9-49 頁的“車道偏移警示(LDW)/車道偏移輔助(LDP)/車道維持輔助(LKA)”。

螢幕	成因	處理方式(參考)
 <p>煞車系統溫度過高 建議停車降溫 或減少使用煞車</p>	偵測到煞車系統溫度過高。	減少使用煞車，或是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待煞車溫度恢復正常後即可行駛，若警告畫面持續顯示，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修。
 <p>請踩住煞車踏板 再釋放駐煞車</p>	偵測到釋放電子手煞車時，未踩煞車踏板。	請踩下煞車踏板。
 <p>(P) 緊急駐車啟動 如要解除請放開駐車開關</p>	偵測到車輛欲前進，但電子手煞車系統做動中。	釋放電子手煞車，若警告畫面持續顯示，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修。
 <p>(A) 自動駐車系統失效 請盡速至保養廠檢查</p>	偵測到自動駐車系統異常。	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修。
 <p>駐車機構異常</p>	偵測到駐車系統異常。	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修。

螢幕	成因	處理方式(參考)
 動力受限	偵測到馬達或動力電池溫度過高，將限制車輛轉速。	等待馬達或動力電池溫度降低後即可行駛，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修。
 車聯網系統異常	偵測到車聯網系統異常。	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檢修。
 請回廠保養	<p>當行駛里程或時間已達設定保養時機時顯示。</p> <p>系統設定值第一次定期保養為(1,000 km)，之後週期為每隔 6 個月或 10,000 km。</p> <p>第一次保養提醒設定為 800~1500 km 區間，第一次之後保養提醒為設定保養時機的前後 15 天或 500km 自動顯示提醒。</p>	<p>您的愛車於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完成保養檢查後，服務廠會重設下次保養週期，之後會重新顯示距離下次定期檢查所剩的時間及里程。</p> <p>或當行駛里程或時間已超過提醒時機後系統會自動重設，依照系統設定週期為(第一次 1,000 km 後)每隔 6 個月或 10,000 km 重新計算。</p>
 休息提醒	若行駛時間達到所設定的時間時，提起警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止時間 45 分鐘以上，休息提醒將歸零。 2. 進入儀錶關閉休息提醒功能。
 鑰匙仍在車內	當電源開關 OFF 時，鑰匙仍放在車內。	將交鑰匙帶出車外。

螢幕	成因	處理方式(參考)
 <p>V2L已關閉 請移除轉接器</p>	電源開關 OFF 後未拔槍。	請將放電槍移除。
 <p>頭燈開啟</p>	當電源開關 OFF 時，大燈未關閉。	將大燈關閉，警示將熄滅。
 <p>變速箱檔位 位於N檔</p>	檔位排至 N 檔。	排至其它檔位。
 <p>...排入P檔並踩下煞車後 按下車輛啟動開關</p>	未符合啟動條件。	請排入 P 檔並踩下煞車後，按下車輛啟動開關。
 <p>[P/N] SHIFT 請確認於P/N檔 以啟動車輛</p>		

■ 指示燈



方向指示燈/危險警告燈

操作方向燈時此指示燈就會閃爍。

備註

- 若指示燈閃爍速度太快時，則必須檢查方向燈是否接觸不良或是燈泡損壞。

當危險警告燈開關按下時，所有方向燈都會持續閃爍。



遠光燈指示燈

當頭燈切換到遠光燈時，指示燈將點亮。



前霧燈指示燈

當前霧燈點亮時，此指示燈會點亮。



後霧燈指示燈

當後霧燈點亮時，此指示燈會點亮。



位置燈指示燈

當燈光開關在 “” 或 “” 位置時，此指示燈亮起。



電子手煞車指示燈

當電子手煞車拉起時，電子手煞車指示燈會點亮。
電子手煞車釋放/拉起中，電子手煞車指示燈會閃爍。

READY

READY 指示燈

當電源開關 ON，且車輛已可行駛時，此指示燈點亮。



充電指示燈

當插入充電槍時，充電指示燈會點亮。
充電槍未插好時，充電指示燈閃爍。

■ 警告燈



煞車警告燈(煞車警告蜂鳴器)

電源開關 ON 時，警告燈會點亮幾秒鐘然後熄滅。

行駛前，確認所有警告燈是否皆已熄滅。

電源開關 ON 時，煞車警告燈會在下列情況下亮起：

- 煞車系統異常時。
- 煞車油壺內的油位低於規定值時。
- 當煞車真空泵系統故障。

◆ 煞車警告蜂鳴器

當煞車真空壓力不足時，蜂鳴器會鳴叫以警告駕駛煞車力性能降低，如果蜂鳴器持續鳴叫，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點，並聯絡中華三菱體系保養廠檢修。

📖 備註

- 重覆的踩下煞車可能會造成煞車警告燈與蜂鳴器作動，如果幾秒鐘內警告燈便熄滅且蜂鳴器停止鳴叫，表示煞車系統沒有異常。

⚠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突然踩下煞車時，煞車性能可能會降低或車輛變得不穩定，因此需避免高速行駛或急踩煞車。應盡速將車輛停放於安全位置並且連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電子手煞車拉起時警告燈未點亮，或當電子手煞車釋放時警告燈未熄滅。
- 在行駛中煞車警告燈持續點亮。
- 煞車警告蜂鳴器持續鳴叫。

注意

- 當煞車性能退化時，必須使用下列方式停下車輛。
- 比平常更用力的踩下煞車。即使已經將煞車踩到底，也要持續用力踩著。
- 如果煞車失效，使用回充煞車將車速降低，並小心完全拉起電子手煞車。
踩下煞車踏板作用煞車燈來警告後面的車輛。

備註

- 當將電源開關 ON 或踩下煞車踏板後，可聽到電動真空泵的作動聲。此為電動真空泵正常作動狀態，並非故障。



輔助電池警告燈

當警告燈亮起表示輔助電池充電系統故障。

注意

- 如果警告燈在 READY 指示燈點亮時亮起，表示充電系統故障。立刻將您的車子停在安全的地方並且就近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動力電池溫度過高警告燈

當警告燈亮起表示動力電池溫度大於 55°C，請將車輛停放於安全處，並靜置一段時間。



電子手煞車異常警告燈

當警告燈亮起表示電子手煞車系統故障。

注意

- 當行駛中警告燈點亮，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點，並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修。



動力電池故障警告燈

當警告燈亮起表示動力電池系統故障。

注意

- 當行駛中警告燈點亮，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點，並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修。



動力降低警告燈

在下列狀況下，警告燈會點亮，並啟動安全保護功能限制動力輸出。

- 當電量錶顯示 0 格時。
- 當動力電池電容量不足或電壓過低，電動馬達或動力電池溫度過高或過低。

備註

- 當動力降低警告燈亮起，避免急加速或是突然起步。當動力電池殘餘電量過低時，請盡速充電。
- 此警告燈點亮並非表示系統有故障。



低電量警告燈

當警告燈亮起表示動力電池電量低於 20%，請將車輛盡速開至充電站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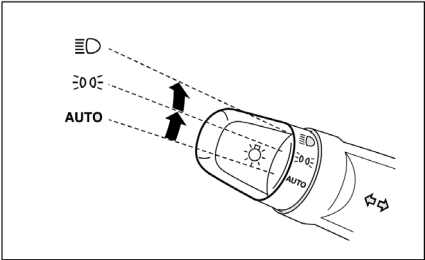
■ 綜合頭燈與變光燈開關

● 頭燈

備註

- 不要在電源開關未啟動 (READY 燈未點亮) 情形下，長時間開啟燈光，否則會使輔助電池電力耗盡。
- 下雨或是洗車時，燈罩裡面有時候會起霧，這是正常的現象不是功能問題。當燈光開啟時，燈泡的熱度就會移除霧氣。然而，如果燈殼裡面有積水時，請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轉動開關開啟燈光。



AUTO	當電源開關在 “ON” 位置時，頭燈、車燈、尾燈、車牌燈與儀錶板燈會自動地依照外面燈光亮度開啟及關閉。當電源開關 “OFF” 時全部燈光會自動地關閉。
	小燈、尾燈、牌照燈與儀錶板燈開啟
	頭燈與其他燈光開啟

備註

- 當電源開關 ON 時，因自動 ON/OFF 控制頭燈關閉時，前霧燈(若有配備)與後霧燈會同時關閉，當頭燈因自動 ON/OFF 控制開啟時，前霧燈會同時點亮，但後霧燈仍關閉，若是要再次點亮後霧燈時，請再次操作開關。
- 請不要放置任何東西於光感知器(A)上，或使用玻璃清潔劑清潔。



備註

- 當頭燈開關在 “AUTO” 位置而頭燈無法自動點亮時，請使用手動方式開啟頭燈，並請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燈光(頭燈、霧燈等等)自動關閉功能

當燈光開關位於 “ ” 位置，電源開關 “OFF” 或 “ACC” 位置時，開啟駕駛座車門燈光會自動熄滅。

- 當燈光開關位於 “ ” 位置，電源開關 “OFF” 或 “ACC” 位置時，駕駛座車門關閉，燈光會維持 3 分鐘後自動熄滅。

備註

- 當頭燈開關位於 “ ” 時，無自動關閉功能。

◆ 保持燈光亮著

1. 電源開關 “OFF” 或 “ACC” 位置時，轉動燈光開關到 “AUTO” 位置。
2. 再次轉動燈光開關到 “ ” 或 “ ” 位置，將燈光開啟。

● 頭燈監視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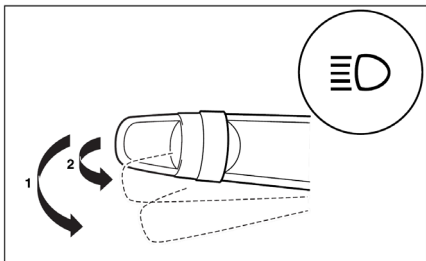
電源開關 “OFF” 或 “ACC” 處而綜合開關位於 “ ” 或 “ ” 位置，如駕駛座車門打開，蜂鳴器會鳴叫，以提醒駕駛者關掉燈光。當綜合開關轉至 AUTO，蜂鳴器才停止作用。

備註

- 不要在電源開關未啟動情形下，長時間開啟燈光，否則會使輔助電池電力耗盡。

● 遠近光燈變換開關

當燈光開關位於“〇”時，將撥桿拉到(1)的位置，就可以將遠光變為近光（或近光變為遠光）。當遠光燈亮時，儀錶板上的遠光指示燈也會跟著亮。



● 超車燈

當頭燈撥桿輕輕拉到(2)，頭燈會閃亮，釋放時立即熄滅。如遠光燈亮著，則遠光指示燈也會亮著。

● 自動遠光燈(AHB)(若有此配備)

自動遠光燈(AHB)可在感知器偵測到前方車輛、來車或路燈的光源時，切換頭燈光束(遠光/近光)。

⚠ 警告

- 在某些條件下，頭燈光束(遠光/近光)可能不會自動切換。不可過度依賴本系統。駕駛人有責任依據駕駛狀況，手動切換頭燈光束(遠光/近光)。參閱8-45頁的“頭燈水平調整開關”。

如何使用 AHB

在啟動 EV 系統時，將燈光開關轉到 頭燈 “ ” 位置或 “AUTO” 位置。

AHB 將會啟動，且指示燈將會亮起。

如果再次按下 AHB 開關，AHB 將會停用，AHB 指示燈也會熄滅。



備註

- 如果燈光開關在 “AUTO” 位置，頭燈亮起時，AHB 將會作用。
- AHB 預設為電源開關 ON 時自動開啟。

備註

- 即使 AHB 啟用，您仍可用手動方式操作控制桿，切換頭燈光束(遠光/近光)。
參閱 8-69 頁的 “頭燈水平調整開關”。
- 如果控制桿手動操作，AHB 指示燈將會熄滅，且 AHB 將會停用。
參閱 8-36 頁的 “綜合頭燈與變光燈開關”。
- 輕輕拉動控制桿(頭燈閃爍操作)時，AHB 不會停用。

■ 手動切換

切換到近光燈

1. 將方向燈控制桿拉向自己方向。
2. 此時 AHB 指示燈將會熄滅，AHB 功能關閉，頭燈將會切換到近光燈。
3. 若想再啟動 AHB，則按下 AHB 開關，AHB 將會啟動。

切換到遠光燈

1. 將方向燈控制桿拉向自己方向。
2. 此時 AHB 指示燈將會熄滅，且遠光燈指示燈亮起。AHB 功能關閉，頭燈將會切換到遠光燈。
3. 若想再啟動 AHB，則按下 AHB 開關，AHB 將會啟動。

自動切換條件

當下列所有條件符合時，遠光燈將會亮起：

車速高於大約 30 km/h。

車輛前方黑暗。

前方沒有車輛或對向來車，或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的外部燈光未亮起。

當下列任一條件符合時，近光燈將會亮起：

車速低於大約 20 km/h。

車輛前方明亮。

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的外部燈光亮起。

 備註

- 在下列條件下，頭燈可能無法從遠光燈切換到近光燈。
 - 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被例如連續彎道、高起的中央分隔島、交通號誌、路邊的樹木遮蔽。
 - 在視線不良時，您的車輛突然通過彎道上的來車。
 - 其他車輛穿越您的車輛前方。
- 當反射物體(例如路燈、交通號誌、公告欄和招牌)反射光線時，頭燈可能會維持在近光燈(或從遠光燈切換到近光燈)。

 備註

- 下列任一因素可能會影響頭燈光束的切換時機：
 - 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外部燈光的亮度。
 - 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的移動方向。
 - 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只有右側或左側的外部燈光亮起。
 - 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為機車。
 - 路況(斜度、彎道和路面)。
 - 承載的乘客和行李數量。
- AHB 藉由偵測前方車輛的光源以辨識環境條件。因此，當頭燈光束自動切換時，您可能無法確實辨別物體。
- 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例如自行車等的輕型車輛。

備註

- 系統可能無法精確偵測周圍的環境亮度。如此會造成無法確認使用遠光燈或近光燈。在此狀況下，您必須以手動方式切換頭燈光束。
 - 惡劣天候(大雨、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 擋風玻璃髒污或起霧。
 - 擋風玻璃有裂痕或破裂。
 - 感知器變形或髒污。
 - 車輛附近有類似頭燈或尾燈的燈光照射。
 - 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駕駛時未打開燈光，外部燈光髒污或褪色，或頭燈光束的方向調整不正確。

備註

- 車輛附近突然連續忽明忽暗。
- 車輛在不平的路面上駕駛。
- 車輛在蜿蜒的道路上駕駛。
- 有公告欄和招牌等會反射車輛前方燈光的物體。
- 當前方車輛的燈光和對向來車的頭燈融入其他的燈光時。
- 當前方車輛的尾部(例如貨櫃車)反射強烈的光線時。
- 您的車輛的頭燈破裂或髒污。
- 您的車輛因為輪胎壓力不足或拖吊而傾斜時。
- 出現警告顯示。

備註

- 遵守下列的注意事項以維持良好的使用條件：
 - 不可試圖分解感知器。
 - 不可在靠近感知器的擋風玻璃上黏貼貼紙或標籤。
 - 避免超載。
 - 不可修改車輛。
 - 更換擋風玻璃時，必須使用中華三菱原廠零件。

系統故障警告

如果系統故障，則下列的警告顯示將會以故障的類型出現。

■ **AHB 因為故障而停用**
 如果偵測到系統故障，將會出現下列的警告顯示，且 AHB 將會自動關閉。如果電源開關切換到 OFF 然後再切換到 ON 之後，警告顯示仍然出現，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當 AHB 故障時]



備註

- 如果車輛停在豔陽下，使得感知器或其周邊部位異常高溫時，“請檢查 AHB 自動遠光燈”警告顯示可能會出現。如果即使感知器或其周邊部位的溫度恢復正常之後，警告顯示仍然出現，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
如果系統因為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而暫時沒有作用時，將會出現下列的警告顯示。
感知器的溫度恢復正常之後，系統將會自動恢復操作。
如果等待一段時間之後警告顯示不消失，則可能為 AHB 故障。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系統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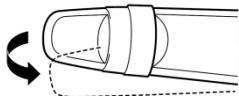
擋風玻璃髒污
如果 AHB 的性能已經退化，警告顯示將會出現。
此狀況會因為下列因素而發生：例如灰塵、積雪或結冰等異物附著在感知器部位的擋風玻璃上。在例如下雨、積雪、沙塵暴等惡劣的天候條件。
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將積水、積雪或髒污噴濺。
當感知器性能恢復時，AHB 將會恢復操作。
如果等待一段時間之後警告顯示不消失，則可能為感知器故障。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安全護送照明系統

當電源開關 OFF 時，此系統會使近光燈點亮約 30 秒。

1. 轉動綜合頭燈與變光開關至“**AUTO**”位置。
2. 電源開關 OFF 後 60 秒內，將燈光開關朝自己的方向扳動。
3. 此時近光燈會亮起約 30 秒。燈光熄滅後，如想再開啟照明系統，請重覆執行 1 至 3 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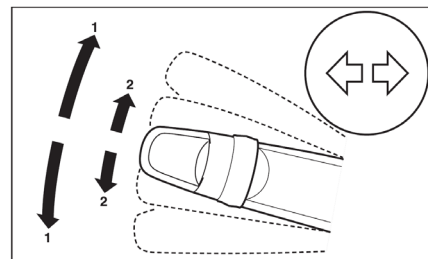


備註

- 安全護送照明系統作用時，進行下列操作可取消照明功能。
 - 將方向燈開關朝自己的方向扳。
 - 將綜合頭燈變光開關變換至“**☞☞**”或“**☞☞**”位置。
 - 將電源開關 ON。

● 轉彎 / 變換車道

當作動方向燈開關時，方向燈會閃爍（電源開關 ON），同時在儀錶板上的方向指示燈也會閃爍。



1 - 轉彎時用

一般轉彎時，請使用位置(1)，轉彎後，撥桿將自動回位，如果方向盤僅輕微轉動，則在轉彎後，撥桿有時會有不回位的情形，此時請用手撥回。

2 - 變換車道時用

變換車道時，請將撥桿輕撥到位置(2)，釋放後，撥桿就會自動回到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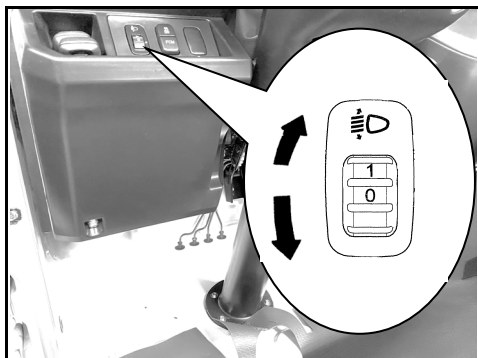
■ 頭燈水平調整開關

頭燈水平調整開關可用來調整近光燈的照射角度(照明距離)，避免頭燈的光線影響來車視線。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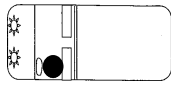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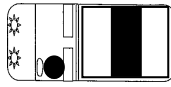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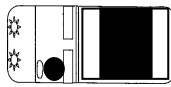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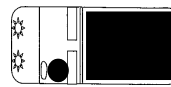
- 請正確調整頭燈照射角度，避免頭燈照射角度過低影響夜間行駛視線，或照射角度過高影響對面來車行駛視線及行車安全。



- 頭燈水平調整開關標示的數字愈大，照射位置愈向下方照射，空車無負載時請將開關轉至 0 位置。
- 車輛後方負載重量越高，頭燈照射角度會升高，須將調整開關轉至較大數字位置，將照射角度調低。
- 請根據車輛負載重量或積載位置，調整頭燈水平調整開關段位，如上圖的照射角度或參閱表格之舉例說明。
- 請根據車輛負載狀況選擇頭燈水平調整開關段位，請參閱下表舉例說明。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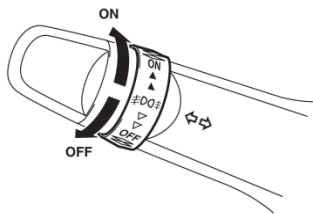
- 請將貨物平均配重放置於貨台上，若貨物集中於後輪上時，請調整頭燈水平開關至第 3 或第 4 段，避免大燈投射角度過高，影響其他車輛駕駛的視線。

各種負載狀況		開關選擇段位				
		0	1	2	3	4
乘坐 1 或 2 員 車輛無負載		●				
乘坐 1 或 2 員 及 1/3 容許軸重或負載			●			
乘坐 1 或 2 員 及 2/3 容許軸重或負載				●		
乘坐 1 或 2 員 及最大容許軸重或負載					●	
						預留

■ 霧燈開關

● 前霧燈開關(若有此配備)

頭燈或是尾燈開啟時可以開啟前霧燈。將旋鈕往「ON」方向旋轉來開啟前霧燈。儀錶上的指示燈也會亮起。將旋鈕往「OFF」方向旋轉來關閉前霧燈。當您放開旋鈕，它就會自動回到原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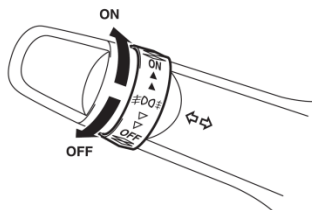
備註

- 前霧燈會隨著頭燈與尾燈關閉而自動關閉。若要再次開啟前霧燈，在開啟頭燈與尾燈之後將旋鈕往「ON」方向旋轉。
- 非起霧狀況下請勿使用霧燈功能，因會造成對向車過於刺眼。

● 後霧燈開關

頭燈或是前霧燈開啟時可以操作後霧燈。當後霧燈開啟時儀錶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將旋鈕在「ON」方向轉動一次來開啟前霧燈。將旋鈕在「ON」方向再轉動一次來開啟後霧燈。若要關閉後霧燈，將旋鈕往「OFF」方向再轉動一次。當您放開旋鈕時，旋鈕會自動回到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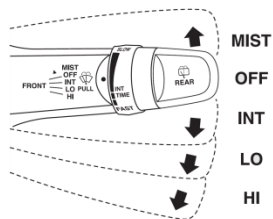


備註

- 當頭燈或是前霧燈關閉時，後霧燈會自動關閉。
- 若要將後霧燈再次開啟，在頭燈開啟後將旋鈕在「ON」方向再轉動兩次。

■ 擋風玻璃雨刷與噴水器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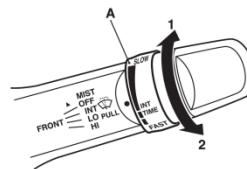
電源開關 “ON” 或 “ACC” 位置時，就可以使擋風玻璃雨刷噴水開關作用，轉動或扳動開關，使擋風玻璃雨刷作用或噴出清洗液。



- MIST - 除霧功能
雨刷會操作一次。
- OFF - 關閉
- INT - 間歇(速度感應)
- LO - 慢速
- HI - 快速

◆ 調整間歇雨刷間隔時間

當撥桿撥到 “INT” (速度感應式間歇作動)位置時，可以轉動旋鈕(A)來調整間歇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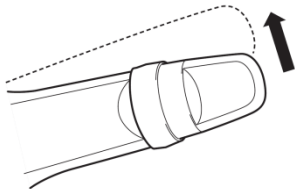
- 1 - 快速
- 2 - 慢速

● 除霧作用

當電源開關 ACC 或 ON 時，可以操作除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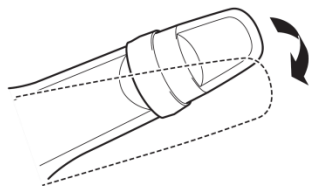
將撥桿移到箭頭的方向並放開，雨刷將刷動一次。

當您行駛於霧氣或毛毛雨的天候，請使用此項功能。



● 噴水器

依箭頭方向往方向盤方向拉動撥桿，噴水液就會噴出至擋風玻璃上。而當噴水液噴灑到擋風玻璃時，雨刷會自動作動。



■ 危險警告燈開關

當汽車因緊急事故而必須駐車停靠在路上時，則需使用此開關。無論鑰匙在任何位置，此警告燈均可作用。

當此開關作用時，所有方向燈均會同步閃爍，且儀錶板上的方向指示燈亦會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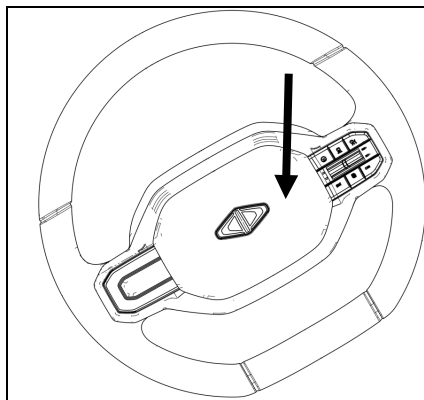


▲ 注意

- 未啟動 EV 系統而讓危險警告燈長時間作用時，會使輔助電池的電耗盡，造成 EV 系統無法起動。

■ 喇叭開關

按下方向盤，即可作動喇叭。



MEMO

■ 電子手煞車

電子手煞車為利用電動馬達操作駐車煞車的系統。

備註

- 電子手煞車操作時，可能會從車身聽到噪音。此非表示故障，且為電子手煞車正常操作。
- 當輔助電池電力不足或已經沒電時，電子手煞車將無法作用或釋放。請參閱 P.5-1 的“緊急起動”。
- 操作電子手煞車時，可能會感覺到煞車踏板移動。此非表示故障。

● 拉起電子手煞車



1. 完全停下車輛。
2. 踩下煞車踏板，同時拉起電子手煞車開關。

駐車煞車作用時，儀表組內的煞車警告燈(紅色)和電子手煞車開關上的指示燈(A)將會亮起。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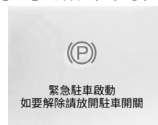
- 車輛移動時，不可使用電子手煞車。否則可能會造成煞車零件過熱和/或提早磨損，降低煞車性能。

備註

- 在下列條件下，煞車警告燈(紅色)將會亮起約 15 秒，然後熄滅。
 - 當電子手煞車作用時，將電源開關 OFF。
 - 電源開關 OFF 時，電子手煞車開關拉起。
- 當在陡坡停車時，將電子手煞車開關拉起二次(操作完成之後再拉起一次)。如此可獲得最大的駐車煞車效果。
- 如果腳煞車器釋放後，駐車煞車無法維持車輛靜止，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備註

- 如果在緊急狀況下必須使用電子手煞車時，拉住電子手煞車開關可以使電子手煞車作用。此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器將出現下列的警告顯示，且蜂鳴器會響起，此時必須繼續拉住電子手煞車開關。



- 「緊急駐車啟動」如要解除請放開駐車開關。
- 當電源開關 ON 以外位置時，如果駐車煞車作用，電子手煞車指示燈將會亮起一段時間。
- 煞車警告燈(紅色)和電子手煞車開關上的指示燈可能會閃爍。此非表示故障，當/如果電子手煞車釋放時，警告燈/指示燈將會熄滅。

備註

- 依據狀況，電子手煞車可能會自動操作。請參閱 P.8-43 的“煞車自動維持”。
- 如果電子手煞車開關在保持拉起操作超過 20 秒，多功能顯示器將會出現下列的警告顯示，且電子手煞車將會暫時停止作用。在這種狀況下，鬆開開關回到未操作狀態，直到警告顯示消失，方可再次操作電子手煞車。



● 放鬆電子手煞車

手動操作



- 1. 確認電源開關 ON。
- 2. 踩下煞車踏板，同時按下電子手煞車開關。

自動操作

當下列所有條件符合，油門踏板慢慢踩下時，電子手煞車將會自動釋放。

- 啟動 EV 系統。
- 排檔桿位於 “D”（前進）或 “R”（倒檔）位置。
- 駕駛座安全帶已經繫上。
- 駕駛座車門已經關閉。

當電子手煞車釋放時，煞車警告燈（紅色）和電子手煞車開關上的指示燈會熄滅。

駕駛之前，請確認駐車煞車已經釋放，且煞車警告燈熄滅。

注意

- 電子手煞車開關操作，使電子手煞車作用或釋放之後，如果煞車警告燈（紅色）和電子手煞車開關上的指示燈維持閃爍，或電子手煞車警告燈（黃色）維持亮起，表示電子手煞車系統可能故障，且駐車煞車可能不會作用或釋放。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並聯絡最近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如果車輛在電子手煞車未釋放下駕駛，煞車將會過熱，造成煞車失效和可能使煞車故障。

概要	規格	保養	充電	車輛維護	緊急情況的處理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	----	----	----	------	---------	-------	--------	-------	-------	-------

注意

- 如果駐車煞車釋放之後，煞車警告燈(紅色)不熄滅，則可能為煞車系統故障。請聯絡最近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如果在寒冷天氣下車輛使用電子手煞車停車後，車輛操作時加速似乎異常緩慢，請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然後操作並釋放電子手煞車。如果車輛加速仍然緩慢，請聯絡最近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備註

- 當電源開關不在 ON 位置時，駐車煞車無法釋放。
- 如果電子手煞車無法自動釋放，可用手動方式釋放。
- 當檔位不在 “P” (駐車)位置時，如果您在未踩下煞車踏板下試圖釋放電子手煞車時，將會出現警告顯示。

請踩住煞車踏板
再釋放駐煞車

備註

- 如果您在未釋放電子手煞車下開始駕駛，將會出現警告顯示。



- 如果駕駛人的腳在電子手煞車會自動操作釋放的條件下接觸到油門踏板，電子手煞車可能會自動釋放。

警告燈/顯示
警告燈(黃色)



警告顯示



如果系統發生故障，警告燈將會亮起。此外，多功能資訊顯示器中的資訊螢幕會出現警告顯示。

在正常狀況下，警告燈僅會在電源開關 ON 時才會亮起，然後在幾秒鐘後熄滅。

▲ 注意

- 當電源開關 ON 時電子手煞車警告燈(黃色)不亮或維持亮起，或在駕駛中亮起時，電子手煞車可能不會作用或釋放。請立即聯絡最近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當停車時電動駐車警告燈(黃色)亮起，必須將車輛停在平坦的地面，排檔桿移到 “P” (駐車)位置，並在車輪的前後放置輪擋或石塊，以防止車輛移動。

■ 駐車

停車時，拉起電子手煞車並且按下 P(駐車)開關。

● 在斜坡停車

遵照下述的程序，以避免車輛滑動：

◆ 在下坡路段停車

下坡停車時應把前輪轉向路緣，並且將車輛往前移動直到靠近路緣一側的車輪輕碰到路緣為止。拉起電子手煞車並且按下 P(駐車)開關。
如果必要的話，可以在輪下放置輪塊。

◆ 在上坡路段停車

上坡駐車時應把前輪轉向離開路緣，並且將車輛往後移動直到靠近路緣一側的車輪輕碰到路緣。拉起電子手煞車並且按下 P(駐車) 開關。
如果必要的話，可以在輪下放置擋塊。

● 停車時 EV 系統仍起動

若短暫休息或睡眠時，切勿讓 EV 系統維持在啟動狀態。

警告

- EV 系統維持在啟動狀態，可能因不小心轉動換檔旋鈕，導致車輛無預期移動，造成人員意外受傷或是死亡。

● 切勿長時間維持方向盤在完全轉到底狀態

會造成需要更大的力量來操作方向盤。

參閱 P.9-30 電動轉向系統(EPS) 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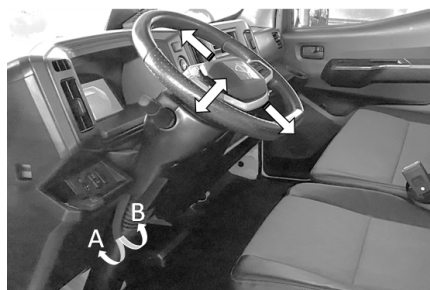
● 離開車輛

請將鑰匙取下，並鎖上車門再離開車輛。

請將車輛停放在明亮的地方。

■ 方向盤高度調整

1. 握住方向盤，放鬆方向盤鎖桿。
2. 調整方向盤到適當的高度或角度。
3. 將調整鎖桿往下推緊，使鎖桿鎖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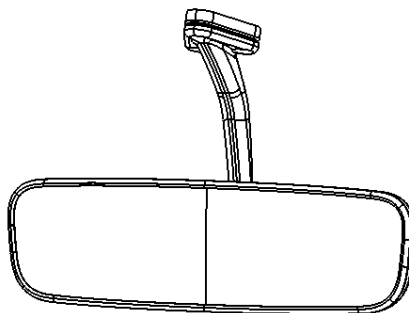


A - 鎖緊
B - 釋放

⚠ 警告

- 不要在車輛行進當中，調整方向盤，以避免發生危險。

■ 車內後視鏡



⚠ 警告

- 行駛時切勿調整後視鏡，以避免發生危險。必須要在行駛前調整好後視鏡。

■ 車外後視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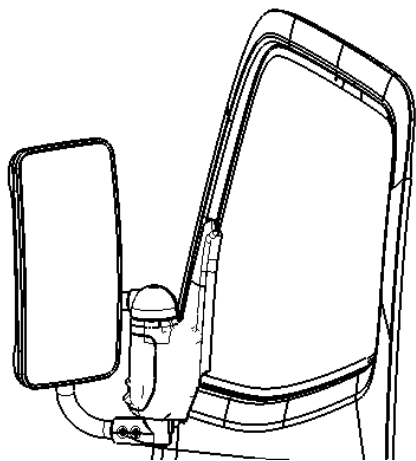
● 調整後視鏡位置

⚠ 警告

- 不要在車輛行進中嘗試調整後視鏡，這樣子是危險的，必須在開車之前調整好。
- 您的車輛配備的是凸面鏡，請將這個列入考慮，您從鏡子上所看到的東西會比從正常平面鏡子上所看到的東西來的小與遠。在變換車道的時候，不要使用這個鏡子來評估後方車輛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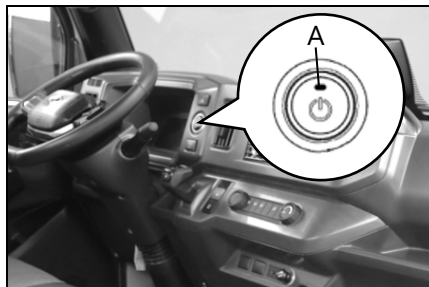
◆ 調整

用手向上/下向及向左/向右推動後視鏡邊緣，即可調整後視鏡位置。



■ 電源開關

為了避免車輛失竊，除了使用已註冊的免鑰匙操作的鑰匙，否則將無法啟動。(晶片防盜功能)
如果您有攜帶已註冊的免鑰匙操作鑰匙，就可以啟動 EV 系統。



⚠ 注意

- 當免鑰匙操作系統故障時，指示燈(A)會閃爍橘色光，此時勿駕駛車輛，並請立即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修。

⚠ 注意

- 當電源開關操作不順暢或卡住時，請勿操作此開關，立即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修。

📖 備註

- 按壓電源開關時，請將開關完全壓到底。若未完全壓下，EV系統可能無法啟動或無法切換操作模式，若有正確壓下開關，則操作時就不需持續壓住開關。

 備註

- 當免鑰匙操作鑰匙電力不足時或免鑰匙操作鑰匙未在車上時顯示警告畫面。

警告畫面



鑰匙電力不足



未偵測到鑰匙

● 電源開關操作模式功能

OFF：
指示燈號熄滅。當檔位不在“P”檔位時，無法將電源開關“OFF”。

ACC：
電源開關指示燈號為橘色，電器裝置，例如音響，附加 USB 插座以及配件插座都可以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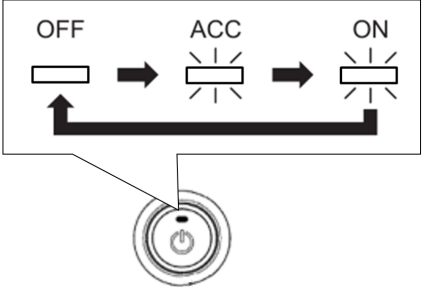
ON：
電源開關指示燈號為綠色，車輛所有的電器設備都可以操作，EV 系統啟動後，顯示燈熄滅。

 備註

- 您的車輛配有晶片防盜系統。要啟動 EV 系統時，鑰匙內部晶片的辨識碼必須與晶片防盜電腦中註冊的吻合。請參閱 P.6-2 “晶片防盜系統”單元。

● 切換操作模式

當沒有踩踏煞車時按下電源開關，操作模式可切換為 OFF→ACC→ON→OFF



 注意

- 當 EV 系統未作動時，請將電源開關 OFF。若將開關長時間於“ACC”或“ON”位置，輔助電池可能會過度耗電，使 EV 系統無法啟動，且方向盤無法上鎖或是解鎖。

⚠ 注意

- 輔助電池拆下時，當下的開關操作模式會被記憶，待輔助電池重新裝回，會自動回復先前模式，請確定電源開關切至“OFF”。
- 如無法確定電源開關已切至“OFF”，輔助電池可能會被耗盡。
- 當車內偵測不到遙控鑰匙時，無法切換電源開關從“OFF”到“ACC”或“ON”。
- 請參閱“免鑰匙操作系統的操作範圍”單元 P.6-6。

● ACC 自動切斷功能

ACC 模式使用 30 分鐘後，音響及其它電子設備將會自動斷電。當電源開關再次按下 ACC 模式時，電源回復。

● 電源開關 OFF 提醒系統

當電源開關 OFF 以外位置，如果您關閉所有車門並按下前車門上鎖/解鎖開關時，螢幕會顯示警告，並且蜂鳴器會響起，而車門將無法上鎖。

警告畫面



■ 起動 EV 系統

⚠ 注意

- 切勿以推或拉動車輛的方式，來啟動 EV 系統。

起動程序：

1. 繫上安全帶。
2. 確定電子手煞車作用。
3. 踩住煞車踏板。
4. 確定位於“P”或“N”檔位。

 備註
● 排至 “P” 或 “N” (空檔) 檔位，EV 系統才可啟動。

5. 踩下煞車並按下電源開關後，當 “READY” 指示燈點亮時，表示 EV 系統已啟動完成。

 備註
● 當 “READY” 指示燈未點亮時，將電源開關 OFF，等待幾秒後，再重新啟動 EV 系統。

■ 線性式排檔桿

● 線控排檔桿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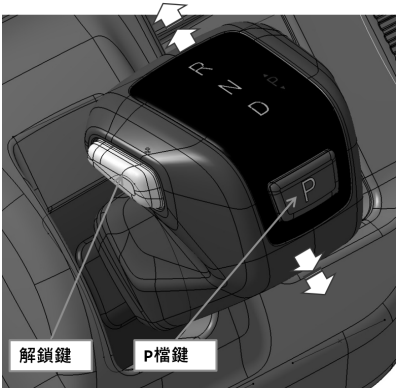
排檔桿配備解鎖鍵以避免誤排檔位。

當車輛為 P 檔時

P→N：踩踏煞車踏板，持續按壓解鎖鍵，將排檔桿朝上方輕推 1 個節度。

P→R：踩踏煞車踏板，持續按壓解鎖鍵，將排檔桿朝上方輕推 2 個節度(向上推到底)。

P→D：踩踏煞車踏板，持續按壓解鎖鍵，將排檔桿朝下方輕推(1 或 2 個節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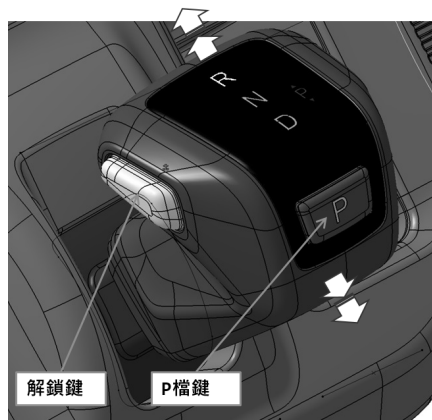
當車輛為 R 檔時

R→N：將排檔桿朝下方輕推 1 個節度。

R→D：將排檔桿朝下方輕推 2 個節度(向下推到底)。

R→P：按壓 P 檔鍵

註：車輛停止時，才可排入 P 檔、D 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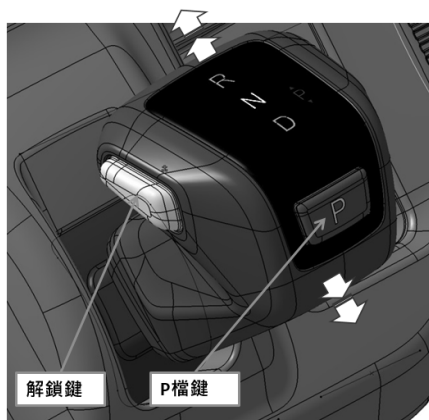
當車輛為 N 檔時

N→R：持續按壓解鎖鍵，將排檔桿朝上方輕推(1 或 2 個節度)。

N→D：將排檔桿朝下方輕推(1 或 2 個節度)。

N→P：按壓 P 檔鍵

註：車輛停止時，才可排入 P 檔、R 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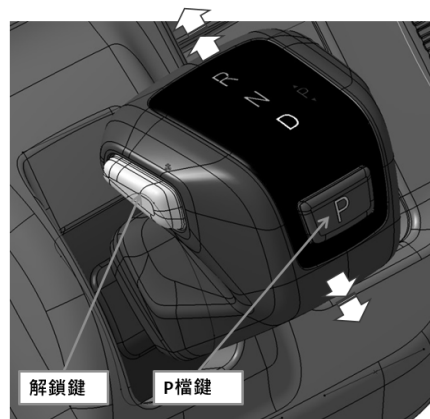
當車輛為 D 檔時

D→R：持續按壓解鎖鍵，將排檔桿朝上方輕推 2 個節度(向上推到底)。

D→N：將排檔桿朝上方輕推 1~2 個節度。

D→P：按壓 P 檔鍵

註：車輛停止時，才可排入 P 檔、R 檔。



警告

- 將排檔桿從「P」檔（駐車）或是「N」檔（空檔）排至其他檔位時，請務必踩住煞車踏板。開始行車時，不可在踩住油門踏板時從「P」檔（駐車）或是「N」檔（空檔）排檔，否則會因車輛會往前或是往後「衝出」而造成危險。

備註

- 為避免操作錯誤，當切換檔位前稍微停留，並確認儀錶所顯示的檔位。

● 排檔桿檔位顯示

當電源開關 “ON” 的位置時，檔位會在儀表上顯示。



● 排檔桿檔位

◆ “P” 駐車檔

此檔位會鎖定加力箱避免車輛移動。在 “P”（駐車）檔時可啟動。

於下列情況下會自動排入 P 檔：
電源開關 OFF 後，若已排入 D、R、N 檔。

當車輛靜止時，檔位處於 D、R、N 檔，駕駛鬆開安全帶且駕駛座車門打開，但未踩住煞車踏板及油門踏板時。

◆ “R” 倒車檔

只能在車輛完全停止後，才能將排檔桿排至此檔位。

注意

- 當車輛行進中時，切勿將排檔桿切換到 “P”（駐車）或 “R”（倒檔）的位置，以避免加力箱損壞。

◆ “N” 空檔

在此檔位時，加力箱與馬達為分離狀態。其狀態如同手動變速箱的空檔位置一般，可於塞車等車輛長時間未移動的情況時使用。

警告

- 車輛行進中請勿將排檔桿排至“N” 檔（空檔），另不小心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檔或“R”（倒車）檔時，會導致嚴重的意外。
- 車輛停在斜坡時，請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檔，且不可在位於“N” 檔（空檔）時啟動 EV 系統。
- 當要將排檔桿排入或是排出“N” 檔（空檔）時，請務必用您的右腳踩住煞車踏板，將失去控制的風險減低到最小。

◆ “D” 行駛檔

此檔位用於正常的行駛路況。

注意

- 當車輛倒車中時，切勿將排檔桿從“R”（倒檔）的位置排至“D”（行駛檔）。

◆ 停車等候

等待紅燈等情況下暫停時，可將排檔桿保持在「D」（行駛）檔並踩下煞車踏板。若要長期停止時，則可將排檔桿排至「N」檔（空檔）。

注意

- 為了避免馬達過熱，請勿在坡道上利用控制油門踏板來保持車輛靜止，請利用電子手煞車和 / 或腳煞車來保持車輛靜止。

◆ 停車

要停車時，請先讓車輛完全停止，拉起電子手煞車，然後將排檔桿排至「P」(駐車) 檔。
如果要離開車輛，一定要關閉 EV 系統並且攜帶鑰匙。

 備註

- 在斜坡，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 檔之前一定要先拉起電子手煞車。

● 充電模式開關



當車輛位於 D 檔時，可使用充電模式開關切換煞車動能回充。
當按下充電模式開關，煞車力產生電能對動力電池充電，可依據行駛的狀況(如：下坡或彎道調整)。
充電模式可從 LV1(最小回充量)→LV2(中等回充量)→LV3(最大回充量)→LV1(最小回充量)循環切換。

回充段數指示燈	煞車動能回充
LV1	弱
LV2	中
LV3	強

 備註

- 電源開關 OFF，當再次將電源開關 ON，檔位選擇至 D 檔時，系統會記憶上次最後停留的操作模式。

 注意

- 當動力電池接近充滿或溫度太低時，煞車動能回充量會較少或不會回充。
- 若是在濕滑的路面使用較大的煞車動能回充會造成輪胎打滑，請行駛於抓地力充足的路面。

 警告

- 突然增加煞車動能回充，可能會造成輪胎打滑，請依路況與車速選擇檔位。

■ 駕駛車輛

● 操作排檔

 注意

- EV 系統啟動後，要排檔前請先將煞車踏板踩到底，以避免車輛蠕動。
- 入檔後車輛就會移動，請踩住煞車踏板，於行駛前再釋放踏板。
- 只能以右腳踩下煞車踏板。若以左腳踩煞車踏板，發生突發狀況時，可能會讓駕駛人反應不及。
- 若一隻腳踩在油門踏板，而另一隻腳放於煞車踏板上，會影響煞車效率及造成煞車來令片異常磨損。

◆ 停車等候

在等待紅燈等情況下暫停時，可將檔位保持在 “D”（行駛）檔並踩下煞車踏板，讓車輛保持靜止。若要於 EV 系統啟動情形下，長時間停車等待時，踩下煞車踏板使車輛保持靜止同時排至 P 檔並拉起電子手煞車。

 注意

- 請勿在坡道上利用控制油門踏板方式來保持車輛靜止，必須使用電子手煞車和/或煞車踏板來保持車輛靜止。

◆ 停車

要停放車輛時，請先讓車輛完全停止，拉起電子手煞車，然後按下“P”檔開關。

如果要離開車輛，一定要關閉 EV 系統並且取下遙控鑰匙。



- 在斜坡停車時，一定要先拉起電子手煞車再排至 P 檔。

● 崎嶇不平道路操作後的檢查和保養

車輛在崎嶇不平之道路狀況下行駛之後，要確實執行下述的檢查和保養程序：

- 檢查車輛是否被大石塊、石礫等損壞。
- 用水小心地清洗車輛，車輛清洗後，請慢速行駛並輕踩煞車使煞車乾燥。若煞車仍無法正常的作用，請儘快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煞車。
- 去除堵在水箱芯子的昆蟲、乾草等。
- 檢查車輛內部，若發現有水進入，則將地毯等弄乾。
- 檢查頭燈，若頭燈內有積水時，請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將水排出。

■ 電動車低速警示音系統(AVAS)

電動車低速警示音系統(AVAS)是一個聲音的裝置，用來提醒路人。

在下列狀況時，AVAS 會發出聲響。

- D 檔加速：當車速 30 km/h 以下，且未拉起電子手煞車時。
- D 檔減速：當車速 25 km/h 以下，且未拉起電子手煞車時。
- R 檔：當車輛移動，且未拉起電子手煞車時。

在下列的狀況下，不會有聲響。

- 車輛靜止時。
- 車速超過 30 km/h。
- 電子手煞車拉起時。

■ 煞車

煞車系統的所有零件與安全都是息息相關的。依照保養手冊的規定，讓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定期保養車輛。

注意

- 避免會導致重踩煞車的駕駛習慣，絕對不要在行駛中將您的腳放在煞車踏板上來“支配”煞車。這樣會導致煞車過熱與變弱。

● 煞車系統

煞車分成兩個煞車迴路。此車輛配備動力輔助煞車。如果其中一個煞車迴路失效，另一個迴路還可以停住車輛。如果因為某些原因造成動力輔助煞車失效，還是能夠煞車，然而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必須用更大的力氣踩下煞車踏板。此時請儘速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維修。

警告

- 車輛行駛時不可關閉電源開關，若關閉電源開關，煞車輔助系統於電源關閉 60 秒後會停止，而無法有效煞車。
- 如果動力輔助失效或是任一個煞車液壓系統故障時，立即前往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維修。

● 警告燈

煞車系統故障時煞車警告燈就會點亮。參考 P.8-32 “煞車警告燈”。

● 煞車潮濕時

起動之後，立即以低速行駛期間檢查煞車系統，尤其是煞車潮濕時，以便確認是否可以正常煞車。在大雨中行駛、通過大水坑之後或是清洗車輛之後，煞車碟盤或煞車鼓上可能形成一層水膜讓煞車無法正常運作。如果發生這種情況，緩慢的行駛並且輕輕的踩住煞車踏板讓煞車乾燥至煞車恢復正常。

● 煞車來令片

- 避免重踩煞車的情況。
新煞車在前 200 公里必須溫和的使用來磨合。
- 碟式煞車具有警告裝置，當煞車來令到達使用限度時，在煞車的時候會發出尖銳的金屬聲。
如果您聽到這種聲音，請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更換煞車來令片。

⚠ 警告

- 磨損的煞車來令片讓行駛中的車輛更難煞車，並且會導致意外。

■ 煞車自動維持

當停車等待交通訊號時，即使釋放煞車踏板，車輛仍可使用煞車自動維持系統停止。
當油門踏板踩下後，煞車將會釋放。

⚠ 警告

- 不可過度依賴煞車自動維持系統。在陡峭的斜坡上，必須確實踩下煞車踏板，因為系統可能無法維持車輛停止。
- 車輛使用自動維持系統停車時，不可離開車輛。離開車輛時，必須使用駐車煞車，並排入 “P” (駐車)位置。
- 在濕滑路面駕駛時，不可使用煞車自動維持系統。此系統無法維持車輛停止，並可能會造成意外事故。

📖 備註

- 當煞車自動維持系統作動，系統偵測到車輛移動時，您可能會聽到增加煞車力的操作噪音。這並不表示故障。

● 如何使用煞車自動維持

欲啟用煞車自動維持時

如果下列所有條件符合時按下煞車自動維持開關，系統將會切換到待機狀態且開關上的指示燈(A)將會亮起。

- 電源開關 ON。
- 駕駛側安全帶繫上。
- 駕駛側車門關閉。



備註

- 當煞車自動維持系統無法使用時，橙色警告燈(A)會亮起，蜂鳴器將會響起，且下列警告將會在多功能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
- 如果出現此警告，請確認所有的系統操作條件是否符合，且系統沒有故障。



自動駐車系統失效
請盡速至保養廠檢查

備註

- 如果煞車自動維持設定到 ON (待機) 之後維持煞車自動維持開關按下，煞車自動維持將會恢復到 OFF，以起動保護功能。恢復到 OFF 之後，即使煞車自動維持開關按下，煞車自動維持也不會切換到 ON (待機)。欲將煞車自動維持切換到 ON 時，必須重新起動 EV 系統，並再次按下煞車自動維持開關。

● 欲啟用煞車自動維持時

當踩下煞車踏板，車輛停止，且檔位在 “P” (駐車) 或 “R” (倒檔) 以外的位置時，煞車自動維持將會起動且車輛將會維持靜止。當系統作用時，儀錶中的煞車自動維持指示燈將會亮起。



(綠色)

注意

- 煞車自動維持指示燈亮起之後，才可釋放煞車踏板。

備註

- 在下列狀況下，煞車自動維持系統可能暫時無法操作。
 - 車輛停在濕滑路面。
 - 車輛停止時，方向盤向左或向右轉到底。
 - 車輛正在停車場轉盤上轉動。如果發生此狀況，煞車自動維持系統將會在踩下油門踏板，車輛再次開始移動之後恢復正常操作。
- 如果執行下列操作時，煞車自動維持將會停用且儀錶中的煞車自動維持指示燈將會熄滅。
 - 當使用電動駐車煞車開關來作動電動駐車煞車時。

備註

- 當車輛由煞車自動維持系統維持靜止時，電動駐車煞車將會在下列條件下自動操作，此時蜂鳴器會響起。
 - 煞車自動維持系統作用之後大約經過 10 分鐘時。
 - 駕駛側安全帶未繫上時。
 - 駕駛側車門打開時。
 - 電源開關 “OFF” 位置時。
 - 當系統偵測到車輛在斜坡下滑時。

駐煞車已啟動

備註

- 如果電動駐車煞車因為系統故障而無法自動操作時，此時可踩下煞車踏板。

駐車系統需檢修

備註

- 如果電源開關 OFF 時，檔位在 “P” (駐車)位置，則訊息可能會在多功能顯示器上顯示。如果訊息顯示，則踩下煞車踏板並將排入 “P” (駐車)位置。



● 車輛欲起步時

檔位在 “D” (前進)或 “R” (倒檔)的位置時，踩下油門踏板。煞車將會釋放，且儀錶中的煞車自動維持指示燈會變成白色(A)。

● 欲關閉煞車自動維持時

按下煞車自動維持開關，關閉煞車自動維持。開關上的指示燈熄滅。如果您想在煞車自動維持指示燈亮起關閉系統，可在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下開關。

■ 陡坡起步輔助系統 (HSA)

陡坡起步輔助系統可避免車輛於陡峭的陡坡起步時向後移動。當駕駛者將腳由煞車踏板移動至油門踏板時，系統會持續提供約 2 秒的煞車力。

 注意

- 不可過度依賴陡坡起步輔助系統來防止車輛向後移動。在某些狀況下，例如：煞車未有效踩下、車輛負載過大、陡坡過於陡峭等，即使陡坡起步輔助系統有作動，但車輛仍有可能下滑。
- 陡坡起步輔助系統無法使車輛在斜坡上停留超過 2 秒以上。

 注意

- 在上坡路段，不可藉由重覆踩放煞車踏板，作動陡坡起步輔助系統，使車輛停止於陡坡上，否則可能會造成意外。
- 當陡坡起步輔助系統作動時，不可將電源開關 OFF 或 ACC。否則陡坡起步輔助系統將會停止作動，而有造成意外的風險。

◆ 操作方式

1. 踩下煞車，使車輛完全停止。
2. 將排檔桿移到 " D " 檔位置。

 備註

- 當以倒車方式上坡時，將排檔桿移至 " R " 位置。

3. 放開煞車踏板，陡坡起步輔助系統將會維持煞車力量，使車輛停止約 2 秒。
4. 踩下油門踏板，陡坡起步輔助系統將會逐漸釋放煞車力量，使車輛開始移動。

 備註

- 當下列所有車況皆符合時，陡坡起步輔助系統才会有作用。
- EV 系統啟動中。(當 EV 系統起動或剛起動時，陡坡起步輔助系統不會作動。
- 檔位於 " P 或 N " 以外。
- 踩下煞車踏板，使車輛完全靜止。
- 電子手煞車釋放。

備註

- 若於放開煞車踏板前先踩下油門踏板，則陡坡起步輔助系統將不會作動。
- 當以倒車方式爬坡時，陡坡起步輔助系統也可提供輔助。

◆ 警告顯示

若系統有異常時，則警告燈會點亮。



斜坡防滑輔助功能失效

注意

- 若出現警告顯示，則系統將不會作動，請小心行駛。
- 將車輛停放於安全處所，然後將關閉 EV 系統。再次起動，檢查警告顯示是否熄滅，若熄滅表示陡坡起步輔助系統已恢復正常。
若警告顯示持續出現或行駛中再度出現，請盡速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修。

■ 煞車輔助系統(BAS)

煞車輔助系統是輔助駕駛在緊急煞車狀況時，提供最佳的煞車力。當煞車踏板急速踩下時，可提供比一般時候更大的煞車力量。

注意

- 煞車輔助系統，無法提供超過煞車性能的煞車力量。駕駛車輛時，請保持適當的距離，不要過度依賴煞車輔助系統。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煞車輔助系統作動時，即使輕放煞車踏板，仍會維持最佳煞車力量。● 要停止作動，只要完全放開煞車踏板即可。● 當煞車踏板完全踩下時，即使非急踩煞車，也可能會啟動煞車輔助功能。● 當煞車輔助系統作動時，會感到煞車踏板變軟，踏板稍微移動並伴隨著作動聲，而車身及方向盤會感到些許振動，這是正常現象請持續踩下煞車。● 當車輛靜止時，急踩煞車踏板，可能會聽到系統作動聲，表示煞車輔助系統作動正常，並不是故障。

■ 防鎖死煞車系統(ABS)

環境狀況會影響煞車。在下雪、結冰、有油或是有水等地面上的突然煞車，會產生打滑。在這種情況下，方向控制與煞車效能都會減低而且增長車輛停止的距離。車輛也會呈現不受控制的旋轉。

ABS 在煞車期間幫助防止車輪鎖死，保持方向穩定性，確保可操控性並且提供最佳的煞車力。

● 行車建議

要與前車一直保持跟駕駛沒有 ABS 的車輛一樣的相同距離。相較於沒有安裝 ABS 的車輛，在下列情況下您的車輛需要更長的停車距離：

- 在碎石子路或是雪覆蓋的道路上駕駛。
- 安裝雪鏈的時候。
- 行駛於道路表面有坑洞或是路面高度有落差的道路。
- 行駛於崎嶇不平的道路或是其他路面不良的道路上。
- ABS 的操作不受限於緊急煞車的情況。當您行駛於出入孔、道路施工鋼板上或是行駛在階梯或是有高度差的道路上、道路標線或是其他車輪很難抓住的路面上，此系統都可以防止車輪鎖死。

- 在此情況下，只要緊緊的踩住煞車踏板就可以發揮 ABS 的功用，否則會降低煞車性能。
- 當 ABS 作動時，您可以感覺到煞車踏板與車身及方向盤的震動，同時也可以聽到作動聲。
- EV 系統起動，車輛立即開始移動後，會聽到來自維修室馬達的嘎嘎聲，若在此時踩下煞車踏板，會感覺到煞車踏板的脈動，此脈動是因為 ABS 自動診斷的操作，而不是表示有故障。
- ABS 在車輛加速超過約 8 km/h 的車速後開始作用，當車輛減速至約 4 km/h 以下時停止作用。

注意

- 即使是 ABS 也無法防止車輛上所發生的物理自然法則。例如 ABS 無法避免因為轉彎超速或是太靠近另一部車輛或是滑水所造成的意外。駕駛必須遵守安全措施在這類的狀況下正確的判斷速度與煞車。
- 4 個車輪都要使用一樣的規格與大小。
如果不一樣的話，ABS 的功能無法正常發揮功能。

● ABS 警告燈/顯示器

警告燈



若系統發生故障時，ABS 警告燈會點亮。

在正常的狀況下，當將電源開關切換到 “ON” 的位置時，ABS 警告燈會亮起並且在幾秒鐘之後熄滅。

注意

- 出現下述的警告燈/顯示器的狀況時表示 ABS 功能不正常並且只有標準的煞車系統在作用。(標準的煞車系統正常的作用)，如果發生這種狀況，則請將車輛開到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查。
- 當電源開關在 “ON” 的位置時，警告燈不亮或一直亮著且不會熄滅時。
- 行駛時，警告燈亮起。
- 行駛時，有警告顯示出現。

● 若行駛中警告燈/顯示器亮起

◆ 如果只有 ABS 警告燈亮起

避免重踩煞車與高速行駛，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重新起動 EV 系統並且檢查警告燈是否在行駛幾分鐘之後熄滅，如果熄滅的話就沒有問題。
然而如果沒有熄滅的話，或是在汽車行駛後又再度點亮，請儘速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查。

◆ 如果 ABS 警告燈顯示和煞車警告燈同時亮起

警告燈



ABS 和煞車力分配的功能可能無法作用，所以緊急煞車會使得車輛不穩定。
避免緊急煞車以及高速行駛，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儘速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查。

備註

- ABS 警告燈和煞車警告燈同時亮起並且警告顯示交互的出現在多資訊顯示的資訊螢幕上。

● 在結冰的道路行駛之後

在雪地道路行駛之後，去除任何黏著在車輪上的雪和冰。

當在配備有 ABS 的車輛進行此工作時，要小心不要損壞位於每個車輪上的輪速感知器和電線。

■ 智慧型緊急煞車警示系統(ESS)

- 此裝置用以降低後方碰撞的機率。當緊急煞車時，系統會立即自動地閃爍車上的危險警告燈，以警告車後方附近的駕駛。當緊急煞車訊號系統作動時，儀錶總成上的危險警告指示燈也會同時閃爍。

注意

- 當 ABS 警告燈或 ASC 警告燈點亮時，緊急煞車訊號系統有可能不會作動。請參閱 “ABS 警告燈” 或 “ASC 警告燈” 的說明。

備註

[緊急煞車訊號系統取消條件]

- 當有下列任一車況時，緊急煞車訊號系統就會取消
- 放開煞車踏板。
- 按下危險警告燈開關。
- 系統由車輛減速狀況及 ABS 系統作動情形判定目前並非緊急煞車狀態。

■ 電動輔助轉向系統 (EPS)

電動輔助轉向系統(EPS)使用電動馬達輔助轉向。

當 EV 系統 READY 時，電動輔助轉向系統即可作動，以減少轉動方向盤所需的力。

當沒電動輔助時，此系統仍可以機械方式操作。若因為某些原因導致無輔助作用時，仍可以控制車輛轉向，但請注意此時需使用更大的力量來轉動方向盤，且可感覺到方向盤“自由間隙”變大。若有此情形，請儘速檢修車輛。

⚠ 注意

- 當車輛行駛中切勿將關閉電源開關，否則將會使方向盤非常難以轉動，而可能造成意外。
- 不斷地反覆將方向盤打到底(例如路邊停車時)，電動馬達輔助轉向系統可能會過熱而啟動防過熱保護功能，此會使方向盤逐漸變重，限制方向盤的操作。當輔助系統冷卻後，系統即可恢復正常。
- 若車輛靜止時，開啟大燈並於原地轉動方向盤。大燈可能會變昏暗，此為正常現象，片刻後大燈亮度將會回復。

● 電動轉向系統警告燈

電動轉向系統警告燈。



若系統有故障時，警告燈會點亮，並點多功能資訊幕會出現警告顯示。

在正常的狀況下，當電源開關切換到 ON 時，警告燈會亮起後熄滅。

⚠ 注意

- 行駛途中若出現警告顯示，可能會造成轉向困難。

● 如果行駛中警告顯示出現

1.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處所，並將關閉 EV 系統。
2. 等待 30 秒後重新起動電源開關，並且檢查警告顯示是否熄滅，如果熄滅的話就沒有問題。

然而如果沒有熄滅的話，或是在行駛後又再度顯示，請儘速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查。

■ 主動式穩定性能控制 (ASC)

主動式穩定性能控制(ASC)對於防鎖死煞車系統、循跡控制功能和穩定性控制功能，採取全面的控制以協助維修車輛的控制和循跡能力。請閱讀此章節有關防鎖死煞車系統、循跡控制功能和穩定性控制功能的章節。

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P.9-26

循跡控制功能 →P.9-32

主動式穩定性能控制→P.9-31

注意

- 勿過度依賴 ASC，即使是 ASC 也無法防止車輛上所發生的物理自然法則。
此系統就像是其他的系統一樣有其極限，並且無法在所有的環境之下協助您維持車輛的循跡以及控制，毫無顧忌的行駛可能會導致事故的發生，您必須要小心駕駛並注意交通、道路以及環境的狀況。
- 要確定在所有的車輪上使用相同指定型式和尺寸的輪胎，否則 ASC 將無法正常的作用。

 備註

- 在下述的狀況下，可能會聽到來自維修室所發出的嘎嘎聲。此聲音和 ASC 的檢查作業有關，它不是表示發生故障。
- 當電源開關於 “ON” 的位置時。
- 當 EV 系統起動後，車輛已行駛一會兒時。
- 當 ASC 被啟動時，您可以感覺到車身的震動或聽到來自維修室所發出的嘎嘎聲。這是表示此系統正常的作用，而不代表發生故障。
- 當防鎖死煞車系統警告燈點亮時，ASC 不作用。

● 循跡控制功能

在滑溜的表面上，循跡控制功能避免驅動車輪過度的空轉，因此可以協助車輛從停止狀態移動，同時它提供足夠的驅動力以及在加速時的轉向性能。

 注意

- 當在雪地或結冰道路行駛時，要確定安裝雪地輪胎並以適當的車速行駛。

● 主動式穩定性能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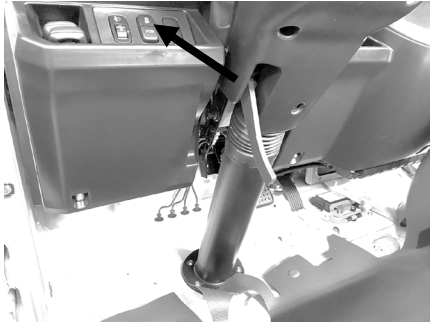
主動式穩定性能控制的設計，是要協助駕駛者維持在滑溜道路和快速轉向操控時車輛的控制。它是藉由馬達輸出的控制以及每個車輪的煞車來作動。

 備註

- 主動式穩定性能控制在約 4 km/h 或以上的速度時作動。

● “ASC OFF” 開關

當將電源開關切換到 “ON” 的位置時，ASC 會自動地被啟動。將 “ASC” 開關壓下，即可解除系統啟動。當 ASC 解除時， 指示燈會點亮，再次壓下 “ASC” 開關，即可啟動 ASC。



注意

- 為了您的安全，請在車輛停止的狀態下操作“ASC”開關。
- 在正常行駛狀況時，請保持ASC在ON的位置。

備註

- 當要駛出泥濘、砂地或雪地時，踩下油門踏板的馬達轉速可能不會上升。在此情況下，暫時地按下“ASC”開關將ASC關閉，以利於車輛開出。
- 利用“ASC”開關會將穩定性控制功能和循跡控制功能關閉。

● ASC 作動指示燈，ASC OFF 指示燈



ASC 指示燈



當ASC正在作動時，多資訊顯示的資訊螢幕將會變化並且ASC顯示器會閃爍。



ASC OFF 指示燈

當以“ASC OFF”開關將ASC解除啟動時，會點亮。

注意

- 當顯示閃爍時，ASC作動中，它表示道路是滑溜道路或車輪有很大的滑動，若此情況發生時，放鬆油門讓車速減慢下來。

備註

- 當READY時，指示燈可能會亮起，這是表示啟動時輔助電池電壓瞬間下降。如果指示燈立即熄滅，則表示系統沒有故障。

● ASC 警告燈 / 顯示

當車輛行駛系統發生故障時，下列的警告燈會亮起。

警告燈

 -ASC 指示燈

 -ASC OFF 指示燈

 注意

- 此系統可能故障。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並將關閉 EV 系統，再次啟動並檢查警告燈是否熄滅。如果熄滅，則表示沒有異常。如果警告未熄滅或經常點亮時，請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查。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全速域)(ACC) (若有此配備)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系統可以讓您不必使用油門踏板即可維持設定的車速。系統可測量您的車輛和前方車輛之間的速度和距離，並在太靠近前方車輛時，自動減速，以維持您的車輛和前方車輛之間的跟車距離。
ACC 為可幫助在高速公路上舒適駕駛的駕駛人輔助系統。自動煞車操作時，煞車燈會亮起。

 警告

- 不可完全依賴 ACC 系統。ACC 為減少駕駛負荷的系統。ACC 並非撞擊避免系統或自動駕駛系統。本系統並非用於彌補駕駛人在駕駛期間因為分心或粗心造成的注意力不集中，或因為下雨和起霧能見度變差的輔助系統。
本系統不是安全和小心駕駛的替代品。必須有隨時操作煞車的準備。
- ACC/LKA 功能請在畫有良好道路標線的汽車專用道路上使用。
- ACC 功能不可在市區使用，尤其是道路上有機車在行駛或路邊停有車輛的環境。
- 請勿用在其他道路或惡劣路況下使用，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警告

- ACC 功能對於前方已經靜止的車輛沒有反應，請勿將 ACC 系統作為自動停車的方法，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 請勿使用 ACC 功能跟隨在大貨車/工程車/機車/緩撞車及特殊形式的車輛後面。
- 行駛於大貨車/工程車/機車/緩撞車及特殊形式的車輛旁邊時，系統可能受到干擾而無法正確反應。
- ACC 無法辨識緩撞車，不會自動停止在緩撞車後面。

警告

- 駕駛人的責任為安全駕駛。即便使用 ACC，也必須掌握周邊狀況，並安全駕駛。
- 依據前方車輛的型式、車況、天候和路況，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實際的狀況。此外，如果前方車輛突然煞車或有其他車輛切入您的車道，使您的車輛接近前車時，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減速。
- 系統使用不當或因為依賴 ACC 而未注意前方路況時，可能會造成嚴重的事故。
- ACC 系統在靜止車輛維持狀態時，不可離開您的車輛。欲離開車輛時，必須拉起電子手煞車並按下排檔桿 P 檔開關。

注意

- 在下列狀況下，系統可能會因為偵測到前方車輛以外的物體而暫時無法偵測到前方車輛，或觸發控制和警告功能。
 - 在道路的彎道部分駕駛，包含彎道的入口/出口或在道路施工或類似區域等封閉的車道旁邊駕駛時。

 注意

- 當因為交通事故、受到其他車輛干擾等，您車輛的位置在車道中不穩定，頻繁靠右和靠左或操作不穩定時。
- 當在前方車輛的前進方向和您車輛直行位置有偏差的道路上駕駛時。
- 下列任一狀況下，不可使用 ACC，未遵守此指示可能會造成事故。
- 在交通繁忙或包含很多蜿蜒或急轉彎的道路上時。
- 路面濕滑，例如結冰、積雪和髒污的道路上時。

 注意

- 惡劣天候(下雨、下雪、沙塵暴等)時。
- 在陡峭的下坡時。
- 在陡峭上坡和下坡或傾斜度變化大的道路上時。
- 需要頻繁加速和減速的路況時。
- 接近警報頻繁發出時。
- 您的車輛被拖吊或使用您的車輛拖吊其他車輛時。
- 您的車輛在底盤動力計或活動滾輪上時。
- 輪胎胎壓不正確時。
- 緊急狀況下安裝備胎時。
- 安裝雪鏈時。
- 必須確保下列的注意事項，使系統維持在正常的操作條件。不當操作系統元件會造成感知器性能下降。

 注意

- 避免讓感知器受到強烈的衝擊，且不可更改或拆下感知器的固定螺栓。
- 感知器前蓋和感知器必須維持清潔。
- 不可使用貼紙、牌照板或任何護欄等蓋住感知器安裝部位。
- 感知器前蓋不可修改或噴漆。
- 避免使用任何和指定規格不同尺寸的輪胎，並維持平均的輪胎磨損程度。
- 不可修改車輛的懸吊。
- 當感知器前蓋或感知器因為意外事故而變形時，不可使用 ACC 並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當 ACC 在設定的距離內未偵測到前方車輛時

您的車輛會以您設定的速度操作。車速可設定在約 30 到 120 km/h 之間。

起動門檻是 30km/h，為了安全，儀錶顯示會與實際有些速度差，此為正常現象。

備註

- 如果下坡時車速超過設定的速度，系統會自動操作煞車以維持車速。
- 當自動煞車操作時踩下煞車踏板，煞車踏板的感覺會較硬，此為正常現象。您可以更用力踩下踏板，以提供更大的煞車力。
- 自動煞車操作時會出現聲音，此為操作煞車控制，並非異常。

● 當 ACC 在設定的距離內偵測到前方車輛時

ACC 會進行控制，配合您車輛和前方車輛的速度，維持跟車距離(時間差)，同時依需要操作煞車。如果前方車輛停止，ACC 也會使車輛停止。

當車輛停止後，請踩下煞車踏板。

注意

- 自動煞車作動時，請勿離開車輛。
- 若您在自動煞車作動後，靜止 3 分鐘後，車輛會自動拉起電子手煞車，並解除 ACC 控制。

當 ACC 不再偵測到任何前方車輛時，前方車輛的符號會從螢幕消失。此時，車輛會慢慢加速，恢復設定的速度，並以該速度繼續操作。

 警告

- 下列狀況下，您的車輛可能會加速到設定的速度。此時必須依需要踩下煞車，進行減速。
- 當您的車輛不再跟隨前方車輛，例如高速公路出口或前方車輛變換車道時。
- 在彎道上駕駛時。
- 如果前方車輛離開或變更車道，並有其他車輛位於該車前方時，ACC 不會針對靜止的車輛進行減速。

● 當跟隨前車停下時

如果前車 3 分鐘內開始移動：若駕駛人未踩下煞車踏板，ACC 系統將自動跟隨前車移動。

欲恢復 ACC 功能，可進行以下操作：
放開煞車踏板，再按下 RES+ 按鍵。按下 RES+ 按鍵後 3 分鐘內，若前車駛離則跟隨起步，否則仍保持靜止。

 備註

- 在 ACC 控制下自動啟動煞車，您車輛的煞車燈將會亮起。
- ACC 自動啟動煞車時，可能會發出噪音，此為正常現象。

● 接近警報

ACC 操作中，如果前方車輛突然減速或有車輛切入您的前方，使您的車輛因為 ACC 無法執行適當的減速而過於接近前方車輛時，ACC 將會使蜂鳴器響起，發出警告，要求駕駛人接管。
如果發生此狀況，可踩下煞車踏板或執行其他的減速控制，增加跟車距離。

ACC 作動時，即使 FCM 被關閉，FCM 警示仍會以近似 FCM「近」的靈敏度顯示。

 注意

- 必須逐一並正確操作個別的開關。如果同時按下多個開關，ACC 可能會關閉或控制功能可能會取消。
- 如果在車距控制中前車減速度較大，或者由於其他車輛的干擾，車輛在沒有足夠減速的情況下接近前車，將通過蜂鳴器和多資訊顯示器通知駕駛人，引起注意。在這種情況下，請踩下煞車踏板減速並保持適當的車距。
- 即使車輛之間的距離很短，在以下情況下也可能不會啟動接近警告。
 - 與前車的相對速度較小時(以幾乎相同的速度行駛時)。

 注意

- 前車比您的車快(當車輛之間的距離逐漸增加時)。
- 當另一輛車在近距離切入時。
- 當您的車輛由 ACC 停止時，請注意周圍環境，直到它停下來。
- ACC 不使用時，必須關閉系統，以防止錯誤操作和發生意外事故。
- 不可從車外操作 ACC。
- 下列狀況下，不會執行控制，也不會發出警告。
 - 車輛以外的物體，例如行人。

 注意

- 出現下列狀況時，ACC 不會進行加速或減速控制，只會發出警告。
 - 前方車輛停車或以極為緩慢的速度移動。
- 在下列狀況下，如果系統無法正確偵測前方車輛，ACC 可能無法維持設定的速度或與前方車輛的距離，且可能不會對駕駛人發出警告。
 - 當有車輛以非常近的距離進入您的前方時。
 - 前方車輛的位置向左或向右偏移時。
 - 機車或自行車。
 - 未拖曳貨櫃的拖車頭。
 - 車輛負載的貨物突出車體。
 - 車身高度低的車輛。
 - 離地間隙極高的車輛。
 - 前方車輛拖曳尾車時。

▲ 注意

- 前方車輛以遠低於您的車速移動時。
- 在不規則或不平整的路面上駕駛時。
- 在隧道中駕駛時。
- 在後座椅或載貨區攜帶非常沉重的物品時。
- 當前車因應變換車道，或前車未行駛於車道中間時。
- 上下坡度大急彎道路段，影響車輛雷達偵測角度。
- 突然切入車道的車輛、前車突然轉向。
- 拖板車、施工車輛等特殊形式的車輛或摩托車、靜止行人。
- 特殊天候環境，包括：濃霧、雨天、強光等，影響雷達和鏡頭的效能。

▲ 注意

- 與前車速差過大或前車靜止狀態下。
- 在道路的彎道部分駕駛，包含彎道的入口/出口或在道路施工或類似區域等封閉的車道旁邊駕駛時。
- 當感知器前蓋和感知器髒污或有積雪和結冰時。
- 當有水、雪或道路上的沙子被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揚起時。
- 當 ACC 控制因為偵測到性能下降狀態而自動取消後，ACC 暫時不會作動，此時會以蜂鳴器和指示告知駕駛人。ACC 恢復可操作狀態時，指示將會取消。
- 如果指示不取消，表示系統可能有異常。
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控制開關(若有此配備)



① “ACC” 距離按鍵

用於變更自己車輛和前方車輛之間跟車距離的設定。

②

按鍵上撥 “RES +”

用於以原始設定的速度執行 ACC 操作或提高設定的速度。

按鍵下撥 “SET -”

用於設定想要的速度或降低速度。

③ “ACC” 開關

用於開啟/關閉/暫時解除 ACC 功能。

ACC 作動時(綠燈)·按下此開關會暫時解除 ACC 功能。

④取消按鍵

用於解除 ACC 功能。

● 駕駛輔助顯示

1- ACC 指示燈：

指示 ACC 在 ON 狀態。

待機	作動
	
(白色)	(綠色)

2- 設定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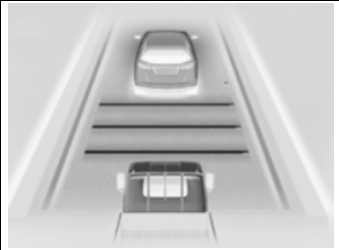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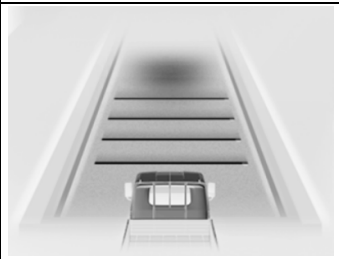
指示目標速度。

待機	作動
90 km/h (白色)	90 km/h (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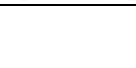
3- 前方車輛符號：

ACC 偵測到前方車輛時亮起。

指示有二種：“顯示” 和 “不顯示”。

	狀態
偵測到前方車輛	
未偵測到前方車輛	

4- 跟車距離設定符號：
指示跟車距離。
指示有二種：“待機”和“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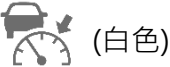
跟車距離設定符號	
待機(反灰)	作動(綠色)
	
	
	
	

● 如何使用 ACC

欲啟動時(設定在待機狀態)
當電源開關設定在“ON”時，
短按“ACC”開關可啟動
ACC。



當 ACC 系統開啟時，“ACC”指示燈會在螢幕上亮起(待機)。



● 欲作動 ACC 控制時

加速或減速到要設置的速度，按鍵
向下撥，速度變為設定速度，設定的
速度會在儀錶上顯示，並且“ACC”開始工作。



ACC 設定後，SET-、RES+ 可以增加或減低車速。

ACC 可在約 30 到 120 km/h 之間做選擇。

設定在此範圍之外的任何速度不會使 ACC 開始進行控制。

當以約 0 到 30 km/h 駕駛中偵測到前方車輛時，您可以設定並啟動速度控制。在此狀況下，目標速度會設定為 30 km/h。

當 ACC 啟動時，“ACC” 指示燈會在螢幕上亮起。



備註

出現下列任一狀況時，ACC 不會啟動控制。此時，蜂鳴器將會響起以提醒您注意。

車速超過 115 km/h。

ASC 在 OFF 狀態。

ABS、ASC 或 TCL 操作時。

檔位在 “P” (駐車)、 “R” (倒檔) 或 “N” (空檔) 位置時。

煞車踏板踩下 (僅當車輛移動時)。

電子手煞車拉起時。

當系統判定污染物附著在感知器，造成性能下降時。

當系統有任何異常時。

當駕駛側安全帶未繫上時。

當駕駛側車門打開時。

● 欲提高設定速度時

提高設定速度有二個方式。

使用 “RES +” 按鍵

當 ACC 控制操作中，每次按鍵向上撥時，設定的速度會增加 5 km/h。如果將按住按鍵，設定的速度會以 1 km/h 的增量提高。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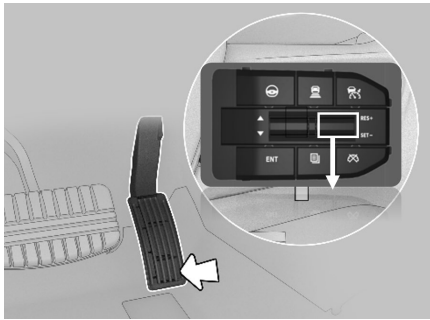
- 設定的新車速和實際提高到該速度之間會有某些時間延遲。
- 即使前方有車輛時，速度設定仍可操作。然而，在此狀況下，只有設定的速度會提高，但不會有實際的加速。
- 當 ACC 系統在靜止車輛維持狀態時，無法提高設定的速度。

 注意

- 速度必須設定到適合路況的速度。

使用油門踏板

當 ACC 控制操作中踩下油門踏板，可將車輛暫時加速到超過目前設定的速度。當車速提高到需要的速度時，按下“SET -”按鍵，系統將會設定新的速度。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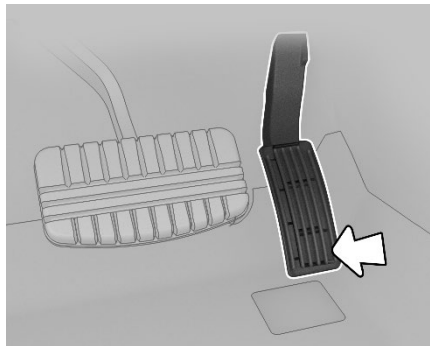
- 油門踏板踩下時，ACC 煞車控制和接近警報功能不會作用。

 備註

- 油門踏板釋放之後，原始設定速度的 ACC 控制將會恢復。然而，在某些條件下，釋放油門踏板之後短時間內，ACC 的煞車控制和警報功能可能不會作用。
- 在車間距離控制時，根據前車的速度進行加速和減速。然而，當因為車主變換車道等需要加速時或當前車突然減速時，請根據情況踩下油門踏板或煞車踏板以適應周圍環境。
- 油門踏板在踩下位置時，速度調整無法操作。

● 欲使車輛暫時加速時

踩下油門踏板可將車輛暫時加速。
釋放踏板可重新啟動 ACC 控制。



● 欲降低設定速度時

降低設定速度的方式有二個。

使用 “SET -” 按鍵

當 ACC 控制操作中，每次按下 “SET -” 按鍵時，設定的速度會降低 5 km/h。如果將按住按鍵，設定的速度會以 1 km/h 的倍數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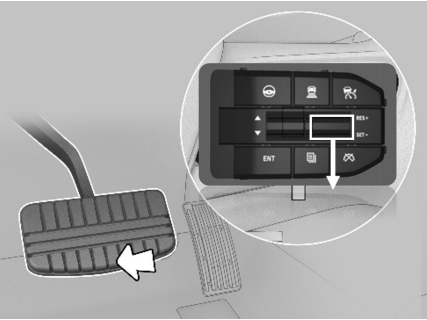
備註

- 設定的新車速和實際降低到該速度之間會有某些時間延遲。
- 如果前方有車輛，則以設定的跟車距離跟隨前車行駛。如果前方無車輛，則以設定速度行駛，最小設定車速 30km/h。
- 當 ACC 系統在靜止車輛維持狀態時，無法降低設定的車速。

使用煞車踏板

當 ACC 控制操作中踩下煞車踏板時，控制將會解除，以便讓您降低速度。

當車速降低到需要的速度時，按下“SET -”按鍵；系統將會設定新的速度。



注意

- 踩下煞車踏板後，ACC 控制會取消，且即使釋放煞車踏板後，ACC 控制也不會恢復。
- 不可反覆快速開啟或關閉 ACC 功能，例如：反覆快速按 ACC 開關或反覆快速踩煞車後開啟或設定 ACC，ACC 可能會關閉或不正常作動或控制取消。

欲取消 ACC 控制時

可以使用下列任一方法取消 ACC 控制。

- 按下取消開關。
- 踩下煞車踏板(車輛被 ACC 停止除外)。



控制取消後，系統會設定在待機狀態。如果啟用控制的條件符合，您可使用“SET-”或“RES+”按鍵重新啟動系統。

備註

- 如果您按下取消開關取消車輛維持靜止狀態，車輛將會開始緩緩移動。

當 ACC 系統暫時取消控制，系統切換到待機狀態時，畫面會顯示待機狀態。

● 自動暫時取消 ACC 控制時

在下列狀況下，ACC 控制會自動取消，且 ACC 會設定在待機狀態；如果恢復 ACC 控制的條件重新建立，您可使用 “SET -” 或 “RES +” 按鍵重新開啟 ACC 系統的控制。

- 當 ASC 關閉時。
- 當 ABS、ASC 或 TCL 作動時。
- 當駕駛側安全帶未繫上時。
- 當車門打開時。
- 當輪胎打滑時。

在 ACC 系統的偵測性能已經下降或 ACC 系統判斷暫時無法操作，則 ACC 系統的操作將會自動取消，且蜂鳴器將會響起並出現訊息以告知駕駛人。

如果要重新啟動系統，請停在安全的地方，關閉 EV 系統以清除感知器及鏡頭周圍的髒污，重新啟動 EV 系統，然後再次打開系統。

警報畫面



當遮蔽故障出現後，請在安全環境下檢查是否有異物遮蔽感知器表面，清除異物後，讓車輛行駛一段時間，感知器將自動偵測遮蔽狀況，若恢復正常，警報畫面消失。如果警報畫面持續顯示，則可能為ACC 故障。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出現下列條件時會發生此狀況
- 天候惡劣，例如下雨、下雪或砂塵暴等
 - 例如灰塵、積雪或結冰等異物附著在感知器表面。
 - 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噴濺的水、雪或髒污。
 - 在少數車輛和前方有障礙的道路上駕駛。
 - 當感知器部分變髒並且難以偵測前車時。
 - 當雷達因道路形狀或周圍結構（如長橋、雪地、長牆等）而無法準確偵測到前方車輛時。

如果要重新啟動系統，請停在安全的地方，關閉 EV 系統以清除雷達感知器及其周圍的污垢，重新啟動 EV 系統，然後再次打開系統。當 ACC 系統偵測到系統異常時，ACC 系統將會關閉，蜂鳴器將會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器將會顯示訊息。如果訊息在電源開關到 “OFF” 再重新 “ON” 位置之後仍然不消失，則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警報畫面



概要	規格	保養	充電	車輛維護	緊急情況的處理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	----	----	----	------	---------	-------	--------	-------	-------	-------

欲恢復 ACC 控制時

按下 “ACC” 開關或踩下煞車踏板取消 ACC 控制之後(即系統設定在待機狀態)，如果您按下 “RES +” 按鍵，即可恢復上一次設定速度的 ACC 控制。



備註

- 符合 ACC 恢復控制之前的條件和啟動 ACC 控制的條件相同。
- 煞車踏板踩下後，即使駕駛人操作開關，車輛也不會再次開始移動。

欲變更跟車距離設定時

每次按下 ACC 跟車距離設定開關後，設定的跟車距離會依序變更 “4 格”、“3 格”、“2 格”、“1 格”。您可以在控制或設置的待機狀態下切換跟車距離。



設定車速 100 km/h 時	
跟車距離設定	與前車距離
4 格	大約 60 公尺
3 格	大約 50 公尺
2 格	大約 39 公尺
1 格	大約 32 公尺

備註

- 跟車距離會依車速改變；車速較快時，安全距離越遠。
- 當電源開關“OFF”或 ACC 設定 “OFF”，系統仍會記憶您最後選定的跟車距離。

跟車距離設定符號	
待機(反灰)	作動(綠色)

欲關閉 ACC 時

ACC 待機狀態時，按下 “ACC” 開關可將 ACC 關閉。



 備註

- 當 ACC 關閉或電源開關設定在 OFF 時，設定的速度將會取消。
- 當下次電源開關設定到 “ON” 時，ACC 系統會設定在 OFF 狀態。

■ 車道偏移警示(LDW)/
車道偏移輔助(LDP)/
車道維持輔助
(LKA)(若有此配備)

● 感知器的位置

感知器位於的前保險桿內側。
鏡頭位於擋風玻璃上。

 注意

- LDW/LDP/LKA 是一個輔助性系統，可以輔助駕駛人，但不能代替駕駛人進行駕駛。駕駛人有責任需要始終集中全部注意力，手握方向盤，時刻準備修正方向盤或接管車輛，永遠準備好立即應對突發狀況，未遵循警告與指示操作可能導致發生事故或人員傷害。
- 請遵守以下內容，以確保系統正常運行：
 - 必須維持擋風玻璃和前保險桿清潔。
如果安裝感知器的擋風玻璃內側髒污或有霧氣，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注意

- 不可讓感知器或其周邊部位受到撞擊或壓力。
- 不可在感知器或其周邊部位前方或內側的擋風玻璃上黏貼任何物體，包含貼紙或隔熱紙。
- 不可嘗試拆開或分解感知器和感知器固定螺絲。
- 如果擋風玻璃起霧，可開啟空調依除霧說明進行除霧。

 注意

- 不可讓感知器有髒污或損壞。
- 不可在感知器上使用玻璃清潔劑。此外，不可讓例如飲料等液體噴濺到感知器。
- 不可在感知器附近安裝例如天線等電子裝置，或會發出強烈電波的裝置。
- 必須使用相同尺寸、型式和牌，且磨損沒有明顯差異的輪胎。
- 不可修改車輛的懸吊。

 注意

- 如果感知器上的擋風玻璃或感知器周圍部位有裂痕或刮傷或由於事故等原因而變形，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物體。如此可能會造成嚴重的事故。請關閉系統，並儘速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如果需要更換擋風玻璃或方向盤相關零件，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不可暫時拆掉鏡頭(B)來安裝擋風玻璃隔熱紙或安裝任一種塗層與配件。
- 請注意感知器周圍區域溫度很高，碰觸可能燙傷，在充分冷卻前，不要碰觸。
- 如果將鏡頭(B)拆卸重新安裝，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注意

- 請遵守以下內容，確保感知器(A)系統正常運行：
- 始終保持感知器周圍區域清潔。
- 請勿用力擦乾。另外，使用高壓噴槍或蒸氣清潔器清潔時，請使其與感知器保持足夠的距離。否則可能會損壞。
- 請勿在感知器周圍強力撞擊或受到壓力。如果感知器周圍的區域由於碰撞等原因而損壞，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注意

- 請勿在感知器周圍黏貼貼紙(包括透明物體)、黏貼附件或塗油漆，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
- 請勿改裝、拆卸或噴塗保險桿。如要修改或塗裝保險桿，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不可使用牌照版或任何護柵等蓋住感知器安裝部位。
- 不可在感知器附近安裝例如天線等電子裝置或會發出強烈電波的裝置。

 注意

- LDW/LDP/LKA 並非總能識別到車道線，某些道路結構或物體可能被誤認為車道線，發生此類情況時務必立即關閉LDW/LDP/LKA。
- 系統發出警示提醒駕駛人手握方向盤，如果駕駛人一直都未握方向盤，系統會暫時關閉功能(儀錶警示關閉功能)。駕駛人若未接管方向盤控制，可能導致發生事故或人員傷害。

注意

- 在以下情況下，可能無法檢測到車道線，即使車輛沒有偏離車道，系統也可能會提早操作，或是在車輛偏離車道時沒有發出警告，並且可能無法正確控制，這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 當車道線模糊時，例如消失或變髒。
 - 前方車道因為下雨、下雪、道路積水、路面受損或髒汙或其他因素而看不到車道線。
 - 當車道線的顏色與路面相似且難以看見時。
 - 當已清除的車道線仍然依稀可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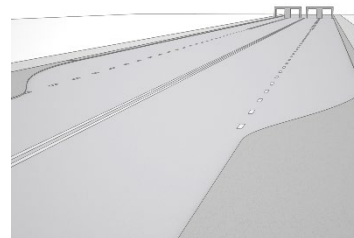
注意

- 道路上有看起來像車道線的標誌，卡車的輪胎泥土印痕誤認為車道線(尤其是雨後路面反射光線時)或類似的混淆因素時，意外被鏡頭偵測。
- 車道數量增加或減少或車道線寬度過窄、過寬或變化複雜交錯時。
- 繪製多個車道線時、前方道路有兩條以上的車道線。



注意

- 沒有車道線或車道線發生重大變化(合併或分開)時，例如在收費站或十字路口前。



- 在由道路結構，路邊樹木，建築物等遮擋的路面上行駛時。
- 在匯流或分叉的道路行駛時，車道突然消失，例如在交叉路口。
- 路上有行人穿越道標誌或其他符號。

▲ 注意

- 道路上有陰影、雪、水坑、車轍、路縫、線性維修標記等時（這些可能會被檢測為車道線並發出警報）。
- 前方道路有兩條以上的車道線或其他特殊的標線。
- 中央分隔帶、樹木等的影子映在車道線上。



- 車道不完整或由於施工等原因而造成車道限制或臨時車道線時。
- 在凹凸不平或在蜿蜒或粗糙的道路（例如未鋪設的道路）上行駛時。

▲ 注意

- 在反覆上坡和下坡的道路上行駛時。
- 在禁止通行的道路上行駛時。
- 在潮濕或水坑窪地或雨水、積雪、結冰等濕滑的道路上行駛時。
- 車道突然消失或在有車道分支/合併的道路上行駛時，例如收費站入口和高速公路交界處。
- 當您的車輛未按照車道線行駛時。
- 在定速車道和超車道以外的其他車道上駕駛時。
- 在非常狹窄的車道駕駛時。
- 您的車輛和前方車輛的距離極短時(尤其是當車道線被前方車輛隱藏而太靠近車輛標線駕駛時)。

▲ 注意

- 進入車道配置複雜道路的交界處或其他點時。
- 經過的車道數量增加或減少，或有多個車道互相交叉的路段時。
- 在險峻的彎道轉彎時。
- 在過度落差或其他不規則的路面上駕駛，車輛大幅側傾時。
- 您的車輛載重或輪胎壓力調整不正確，使車輛向一邊傾斜時。
- 車輛配備非標準規格輪胎(包含過度磨損的輪胎和備胎、使用雪鏈)或不符合規定的元件，例如改裝懸吊。
- 當受到附近的無線電波（如廣播電臺）的影響時。

 注意

- 諸如摩托車之類的狹窄車輛行駛時。
- 晚上或在隧道中大燈不亮，或大燈非常髒時。
- 夜間或在隧道中前車尾燈不亮時。
- 頭燈因為污染、鏡片變質或焦點不正確調整，造成照明亮度不足時。
- 車外的亮度太低，例如夜間沒有開啟頭燈或是當車輛穿越隧道時。
- 當車外的亮度突然變化時，例如進出隧道或陰影下或通過橋下時。
- 路面反射來自對向的光線時。
- 感知器周圍附著雪、冰、泥等時。

 注意

- 由於惡劣的天氣(雨、雪、霧、風塵、灰塵、暴風雪等) 而能見度較差時。
- 當前方車輛或迎面駛來的車輛將水、雪、沙等卷起時。
- 擋風玻璃或鏡頭鏡頭變髒或雜物阻擋時，會形成油膜、水滴、冰、雪、污垢等。
- 鏡頭前的擋風玻璃有霧氣時。
- 當從前方接收強光時 (陽光，迎面駛來的車輛的遠光燈等)。
- 當前方的強光遮擋了前方車輛的輪胎且難以看見時。
- 與前車的距離短且鏡頭的檢測範圍被遮擋時。

 注意

- 在儀錶板放置物品，造成陽光反射進入鏡頭。
- 路上有邊界結構，例如水泥護欄、柵欄與反光柱，影響到鏡頭的偵測。
- 路燈或來車的燈光反射在潮濕路面，例如路上的水坑。
- 與前車的距離不足，無法偵測車道線，或是前車行駛在車道線上。
- 該系統不能替代駕駛人在評估能見度和交通狀況時的個人判斷。請根據交通狀況調整駕駛方式，並在適當的時候接手駕駛車輛。

 注意

- 由於其限制，系統可能不會發出警告或反應，或者可能會延遲發出或與其正常使用不一致的方式發出。請根據交通狀況調整駕駛方式，並在適當的時候接手駕駛車輛。指示燈和警告不能代替駕駛人的個人判斷。
- 您的車輛被拖吊或使用您的車輛拖吊其他車輛或物品時，請務必關閉系統。

● 車道偏移警示(LDW)

車道偏移警示(LDW)開關位於儀錶多功能顯示幕上。

LDW車道偏移警示	LDW系統開關
LDW警報敏感度	關閉
LDW警報類型	啟用
LDW系統開關	

當滿足如下條件時系統進入開啟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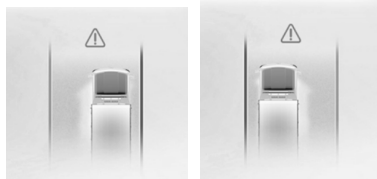
- 功能處於開啟狀態。
- 車速介於約 60~115 km/h。
- 車道標誌線清晰，系統探測到至少一條車道線。
- 未以較大的力量轉動方向盤。
- 方向燈未作動。
- 危險警告燈(雙黃燈)未作用。
- 駕駛繫上安全帶。

如車輪即將壓線或已經壓線，系統將會發出警示，提醒駕駛人。

LDW 警示燈為白色：
車速約低於/超出 60~115 km/h
範圍以外，或是未偵測到車道線。



警報畫面



LDW 警示燈為綠色：
車速於約 60~115 km/h 作動
範圍內，且已偵測到車道線。



LDW 作動時警示燈閃爍：



LDW OFF 警示燈亮起：
LDW 或 LDP 被關閉時。



備註

- 可以在多功能資訊幕” LDW 警報類型” 變更 LDW 警告模式為聲音或震動或聲音加上方向盤震動。

LDW警報類型

聲音

震動

聲音 + 震動

- 可在多功能資訊幕” LDW 警報敏感度” 變更為高或中或低。

LDW警報敏感度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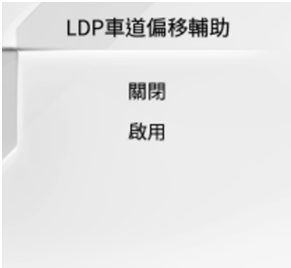
中

低

- 方向燈信號解除後或危險警告燈停止閃爍後，大約 2 秒鐘內不會發出警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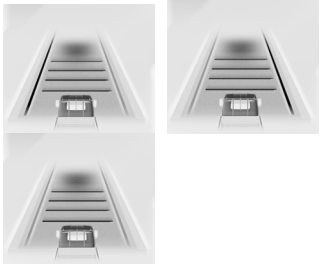
● 車道偏移輔助(LDP)

車道偏移輔助(LDP)開關位於儀錶多功能顯示幕上。



當滿足如下條件時系統進入開啟狀態：

- 功能處於開啟狀態。
- 車速介於約 60~115 km/h。
- 車道標誌線清晰，系統探測到至少一條車道線(偵測到的車道線以白線表示)。
- 未以較大的力量轉動方向盤。
- 方向燈未作動。
- 危險警告燈(雙黃燈)未作用。
- 駕駛繫上安全帶。
- LKA 功能未手動開啟時。



如車輪即將壓線或已經壓線，系統將通過施加校正性轉向干預並進行提示，輔助駕駛人保持車輛在車道線內行駛。

備註

- LDW/LDP 只在車道標線的一側作動。
- 視路況、偏離速度、角度、行車速度和路線清晰程度，LDW/LDP 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LDP 作動時，若駕駛手未握方向盤，警示音會隨著作動次數增加而變長，即使已經操作方向盤，也會響起一定的時間。
- 若儀表選單選擇 LDP 功能開啟，當 LKA 功能手動開啟時，LDP 功能將自動關閉。在 LKA 功能手動關閉後，LDP 將自動恢復啟用。

LDP 警示燈為白色：

功能開啟，車速低於/超出作動範圍以外，或是未偵測到車道線。



(白色)

LDP 警示燈為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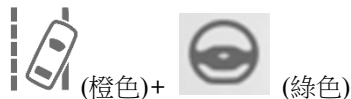
功能開啟，車速於約60~115 km/h 作動範圍內，且已偵測到車道線。



(綠色)

LDP 第一次作動：

LDP 警示燈閃爍，同時 LKA 警示燈短暫亮綠燈。



(橙色)+ (綠色)

LDP 第二次及之後作動：

LDP 警示燈閃爍



(橙色)

LDP 作動時車道線為橙色。



● 車道維持輔助(LKA)

駕駛人可通過按壓“LKA 開關”，系統將開啟/關閉 LKA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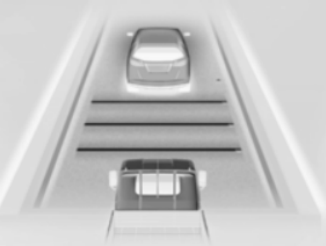


📖 備註

- LKA 輔助時，方向盤會感覺比沒有輔助時還重，此時駕駛人仍可以控制方向盤。

當滿足如下條件時系統進入啟動狀態：

- 功能處於開啟狀態。
- 車速介於約 30~115 km/h。
- 車道標誌線清晰，系統探測到左右兩側車道線。



系統控制轉向，使其在車道中心附近行駛，並協助駕駛人進行轉向，若車輛偏離過多將同時觸發警示功能。

當系統檢測到駕駛人沒有持續控制方向盤後，系統將產生警示。

LKA 警示燈：



注意

- 在遇到複雜的交通環境(如路口、交通壅塞路段、車道增加、車道合併等情況)時，需要駕駛人進行主動控制。
- LKA 作動時，LKA 警示燈和車道線皆變為綠色。
- LKA 性能表現與道路狀況有關，在乾燥平滑的道路和其他道路表現不同。例如：道路特性為低摩擦係數、側彎、陡坡崎嶇路面、路肩下陷或在惡劣天氣中行駛。
- 改裝底盤懸吊系統、更換輪胎、四輪定位不正或更換方向盤後未正確校正會影響 LKA 性能表現。
- 車輛載重不平衡會影響 LKA 性能表現。

以下情況雖然開啟車道維持輔助，但不會起作用。

- 當方向燈作動時。
- 車輛急轉彎。
- 車速約高於 115km/h。
- 車輛急速變換車道。
- 駕駛人急踩加速踏板、急轉向或重踩煞車踏板。
- 方向盤突然轉動。
- 駕駛人未繫安全帶。
- 系統在一定時間內沒有檢測到駕駛人的轉向操作。
- 進入急彎。
- 在急轉彎處。
- 車道狹窄。
- 防鎖死煞車系統、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ASC) 處於啟動狀態。
- 防鎖死煞車系統、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ASC)、電動輔助轉向系統 (EPS) 等發生故障。

LKA 警示燈為白色(待機)：
功能開啟，車速低於/超出作動範圍以外，或未偵測到左右車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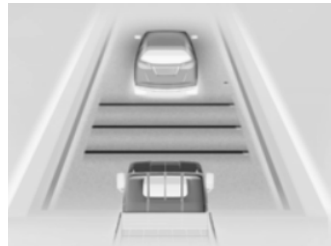
(白色)

LKA 警示燈為綠色：
車速於約 30~115km/h作動範圍內，且已偵測到左右車道線，系統介入轉向以保持車道居中功能。



(綠色)

LKA 作動時兩邊車道線為綠色。



在以下情況下，蜂鳴器鳴響，LKA 可能會暫時處於待機狀態。

- 當只偵測到一條車道線。
- ASC 作動
- 車道非常寬或窄。
- 車道轉彎半徑過小。

當不再檢測到兩側的車道時，蜂鳴器不會鳴響。

注意

- 在以下情況請關閉 LKA 功能，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 在山路或車道轉彎半徑過小的道路行駛時。
- 下雨、天氣惡劣、施工或道路標線複雜時。

備註

- 進入市區或複雜路段請關閉 LKA 功能，否則 LKA 可能會因為到達做動時速而自動開啟與暫時解除，並發出鳴響。

LKA 無法有效保持轉向時
當車道保持功能啟用且車輛可能偏離車道時，若偵測到駕駛手未握方向盤，會觸發警示。

車輛即將穿越的車道線也會閃爍橙色。



注意

- 當此警告出現時，請操作方向盤，使車輛不偏離車道。
- LKA 功能設計用於直線或平緩彎道或汽車專用道路上使用。
- 請在道路線標線清楚的快速道路或高速公路或汽車專用道路上使用。
- 請勿用在其他道路或惡劣路況下使用，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注意

- 在以下情況建議關閉 LKA 系統。
- 以極具運動的風格駕駛車輛時。
- 遇到惡劣天氣時。
- 行駛道路品質不佳的路段時。
- 在陡峭、蜿蜒的道路或濕滑路面(如冰雪道路、潮濕道路、有積水的道路)上駕駛車輛時。
- 越野時或在未鋪裝道路上駕駛車輛時。

● 駕駛人手未握方向盤警示

如果駕駛人一段時間沒有手握方向盤，將顯示警告畫面。



若駕駛人仍未手握方向盤，則顯示警告畫面及急促警示音。



如果駕駛人持續長時間沒有手握方向盤，則顯示警告畫面及系統解除警示音，直到駕駛者手握方向盤，或直到系統被手動解除。



注意

- 長時間未手握方向盤，LKA 系統會自動解除，駕駛人需重新手握方向盤才能恢復 LKA 系統。
- 根據路況，放手警告信息可能會延遲出現。駕駛時須將雙手握在方向盤上。
- 如果方向盤握得很輕，系統可能無法識別駕駛人的手握在方向盤上，因此可能會出現警告信息。

● LDW/LDP 警告燈

指示燈	說明
 白色	如果 LDW/LDP 未偵測到車道線或環境條件尚未符合功能作動條件。
 綠色	如果 LDW/LDP 已偵測到車道線，環境條件已符合功能作動條件。
 閃爍 橙色	如果 LDW/LDP 警告。
 長亮 橙色	LDW/LDP 出現異常(故障)。

● LKA 警告燈

指示燈	說明
 白色	LKA 未偵測到左右車道線或環境條件尚未符合功能作動條件。
 綠色	LKA 已偵測到左右車道線，環境條件已符合功能作動條件。
 長亮 橙色	如果 LKA 出現異常(故障)。

■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若有此配備)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使用感知器判斷您的車輛和前方車輛之間的距離和相對速度。當您的車輛接近您車道上的前方車輛或行人，且 FCM 判斷有撞擊的風險時，系統將會發出聲音和目視警告(前方撞擊警告功能)，增加煞車液壓(FCM 煞車預先加壓功能)，並在踩下煞車踏板時提供煞車力輔助(FCM 煞車輔助功能)，以避免前方撞擊。

當撞擊的風險增加時，系統會使煞車適度操作，以引導您踩下煞車。

如果系統判斷潛在的撞擊迫在眉睫，將會啟動緊急煞車，以緩和撞擊造成的損害，或避免撞擊的可能性(FCM 煞車功能)。

煞車自動操作時，煞車燈將會亮起。

備註

- 自動煞車操作時，將會聽到操作聲，此為煞車控制功能，並非異常。
- FCM 煞車預先加壓、FCM 煞車輔助和 FCM 煞車功能的警報操作時機無法變更。

注意

- 當車輛停在豔陽下，如果感知器或其周邊部位的溫度極高時，可能會出現“FCM 暫時無法使用”訊息。
- 當溫度感知器或其周邊部位的溫度恢復到正常範圍內後，如果重新啟動 EV 系統之後訊息仍不消失，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警告

- 駕駛人的責任為安全駕駛。FCM 為緩和撞擊造成的損害，或避免撞擊可能性的系統。本系統並非用於彌補駕駛人在駕駛期間因為分心或粗心造成的注意力不集中，或因為下雨和起霧能見度變差時的輔助系統。本系統不是安全和小心駕駛的替代品。必須有隨時操作煞車的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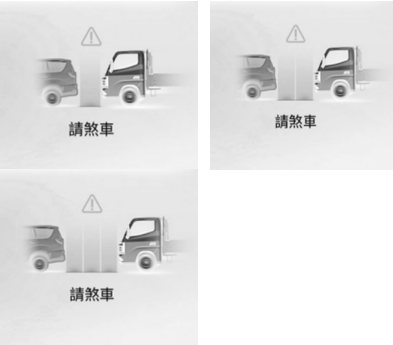
警告

- FCM 的功能為避免前方撞擊的可能性。然而，操作效果會依據駕駛狀況、道路狀況、轉向、加速和煞車操作等狀況和條件變動，因此功能的效果不會每一次都相同。如果您的車輛會有撞擊的危險，必須採取所有的撞擊規避措施，例如無論系統是否啟動，均須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 不可試圖確認 FCM 的操作。在某些狀況下，試圖確認會造成事故發生，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前方撞擊警告功能(FCM)

如果系統判斷您的車輛會有和前方車輛或行人撞擊的風險時，此功能會使用聲音和目視警告，提醒您潛在的風險。

此功能觸發時，會發出蜂鳴聲，同時“請煞車”訊息會在多功能資訊幕上顯示。



前方撞擊警告功能會在下列車速時操作：

- 針對車輛：約 30 到 115 km/h。
- 針對行人及自行車：約 30 到 80 km/h。

 **注意**

- 有撞擊危險時，若車速在約 5~30km/h 內，車輛會觸發緊急煞車而不發出 FCM 警告。當緊急煞車控制啟動時，和前方撞擊警告功能一樣，會發出目視和聲音的危險警告。
- 在特定條件下，聲音警報可能完全不作用或可能幾乎聽不到。不可過度依賴系統；如果您的車輛會有撞擊的危險，必須採取所有的撞擊規避措施，例如無論系統是否啟動，均須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欲操作變更警報時機
多功能資訊幕選單可變更前方撞擊警報的時機。警報時機可選擇關閉、近、中或遠。選擇之後，選定的警報時機會在多功能資訊幕上顯示。



 **備註**

- ACC 作動時，即使 FCM 被關閉，FCM 警示仍會以近似 FCM「近」的靈敏度警示。

若將 FCM 切換到 OFF，或將電源開關 OFF 時，系統仍會記憶最後選擇的警報時機。

⚠ 注意

- 距離模式切換變更為近、中或遠，僅是改變系統警報的時機，FCM 的煞車預先加壓、煞車輔助及煞車功能作動時機並不會隨著警報時機切換而改變。

FCM 警報距離-近-



FCM 警報距離-中-



FCM 警報距離-遠-



● FCM 煞車預先加壓功能

如果系統判斷您的車輛會有和前方車輛或行人撞擊的風險時，此功能會使用額外的煞車油預先加壓煞車管路，使煞車反應更符合您煞車踏板的操作。

⚠ 注意

- 前方撞擊警告功能和/或 FCM 煞車功能可能不會在下列狀況下啟動。
 - 快速加速和減速時。
 - 當系統偵測到駕駛人有避免撞擊的轉向、加速、煞車、換檔操作等規避動作時。

● FCM 煞車輔助功能

如果系統判斷您的車輛會有和前方車輛或行人撞擊的風險時，此功能會執行煞車輔助操作。系統煞車啟動時煞車燈亮。

FCM 煞車輔助功能會在下列的車速下操作：

- 針對車輛：約 10 到 80 km/h。
- 針對行人及自行車：約 10 到 65 km/h。

⚠ 注意

- 當煞車踏板以特定方式操作時，煞車輔助功能可能不會啟動。
不可過度依賴系統；如果您的車輛會有撞擊的危險，必須採取所有的撞擊規避措施，例如無論系統是否啟動，均須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 FCM 煞車功能

如果系統判斷您的車輛會有和前方車輛或行人撞擊的高度風險時，系統會使煞車適度操作，以引導您踩下煞車。

如果系統判斷撞擊無可避免，將會啟動緊急煞車控制，以緩和撞擊造成的損害，或如果狀況許可下，避免撞擊。

當緊急煞車控制啟動時，和前方撞擊警告功能一樣，會發出目視和聲音的危險警告。

一旦緊急煞車操作時，您將會看見多功能資訊幕上的訊息提醒。

警報畫面



FCM 煞車功能會依下列的車速下操作：

- 針對正前方行駛車輛：約 10 到 80 km/h。
- 針對正前方靜止車輛：約 10 到 80 km/h。
- 針對行人及自行車：約 10 到 65 km/h。

⚠ 注意

- 不可將 FCM 做為一般煞車使用。
- 當車輛被 FCM 系統煞車而停止時，在車輛停止後約 2 秒，FCM 系統會釋放煞車。此時車輛將會緩緩前進，駕駛必須接管車輛。

 注意

- 自動煞車操作期間踩下煞車踏板時，煞車踏板的感覺較硬。此非異常。您可以更用力踩下煞車踏板以幫助煞車。
- 在下列狀況下，系統不會提供控制和警告。
 - 車輛或行人突然進入您的車輛前方。
 - 前方車輛或行人的距離過短。
 - 面對對向來車。
 - 當排檔桿在“P”（駐車）或“R”（倒檔）位置時。
 - 當 FCM 偵測到系統故障時。
- 如果 ASC 停用，FCM 煞車功能將無法操作。參閱 P.8-32 的“主動穩定性能控制”。

 注意

- 依不同情況，FCM 可能無法偵測機車、自行車或牆壁。
- 前方撞擊警告功能和/或 FCM 煞車功能可能不會在下列狀況下啟動。
 - 有車輛突然出現在您的車輛前方。
 - 當有車輛以非常近的距離切入您車輛前方時。
 - 前方車輛偏向左側或右側時。
 - 前方車輛拖曳尾車時。
 - 未拖曳貨櫃的拖車頭。
 - 車輛負載的貨物突出車體。
 - 車身高度低的車輛。
 - 離地間隙極高的車輛。
 - 前方車輛非常髒時。
 - 前方車輛被積雪覆蓋。
 - 前方車輛具有大玻璃表面。

 注意

- 前方車輛沒有反光片(頭燈反光片)或反光片的位置過低。
- 前方車輛為拖車或工程車或特殊形狀的車輛。
- 有不同的物體靠近車輛。
- 在有很多和連續彎道的道路上駕駛，包含當通過彎道的入口和出口時。
- 在反覆的陡峭上坡和下坡駕駛時。
- 在有雨水、積雪、結冰等濕滑路面上駕駛時。
- 當路面起伏且不平整時。
- 在黑暗的地方駕駛時，例如隧道內或夜間。
- 當您的車輛變更車道，且您的車輛立即接近前方車輛後方時。

⚠ 注意

- 您的車輛左轉或右轉之後的特定期間。
- 在後座椅或載貨區攜帶非常沉重的物品時。
- EV 系統已經長時間操作之後。
- 使用擋風玻璃清洗器時。
- 如果擋風玻璃雨刷非中華三菱原廠或同等級零件時。
- 當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時。
- 如果輔助電池電力不足或完全沒電時。
- 當感知器受到強烈的光線影響，例如陽光直接照射或對向來車的頭燈。
- 惡劣的天候狀況(下雨、下雪、沙塵暴等)。
- 當感知器部分的擋風玻璃被灰塵、水滴、積雪和結冰等覆蓋時。

⚠ 注意

- 當有水、雪或道路上的沙子被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揚起時。
- 某些狀況下，FCM 可能無法偵測到行人。狀況包含：
 - 行人的身材低於 1 公尺或高於 2 公尺。
 - 如果行人穿著寬鬆的衣物。
 - 如果行人的部分身體隱藏，例如手持雨傘、大型袋子等。
 - 如果行人的身體前彎、坐在或躺在路上時。
 - 當行人推/拉物體，例如嬰兒車、自行車或輪椅時。
 - 當行人聚集時。
 - 當行人有大件行李、穿著與背景顏色相同的衣服等，無法識別人體特定輪廓時。

⚠ 注意

- 當行人位於暗處，例如夜間或隧道中。
- 行人快走或跑步時。
- 當行人突然進入車輛前方時。
- 當行人的位置靠近車輛的邊緣時。
- 某些狀況下，FCM 可能無法偵測到障礙物。狀況包含：
 - 如果物體顏色與背景相似且無法區分。
 - 當物體靠近道路標記時(道路上的人行道、限速標記等)。
 - 當物體靠近路面上的水坑時(例如：水坑中反映了周圍的景觀)。
 - 當物體與建築物或路邊樹的陰影重疊時。

 注意

- 當物體和車輛之間有水蒸氣或煙霧時。
- 道路結構(護欄、電線桿和車輛和行人以外的其他障礙物)。
- 當前車的尾燈在夜間或隧道中不亮時。
- 當來自前方車輛的陽光被強烈反射時。
- 當物體的位置或運動發生顯著變化時(變道/本車右/左轉、前車右/左轉、突然轉向、突然加速、突然減速等)。
- 您的車輛和前方車輛的位置關係、駕駛人的車輛操作技術、和因為交通事故或車輛故障而不規則移動等因素可能會妨礙FCM 控制和警報的操作。

 注意

- 在下列狀況下，FCM 控制和警報功能可能會啟動。
- 當彎道和交叉路口的入口旁邊有建築物時。
- 在狹窄的鐵橋上駕駛時。
- 通過上方或側邊間隙過小的閘門時。
- 當路面上有金屬物體、段差或突出物時。
- 當快速接近前方車輛進行超車時。
- 當通過電子收費閘門時。
- 行經立體交叉道路、人行天橋下方或小隧道時。

 注意

- 在多層停車場操作時。
- 行經斜度突然變化的道路時。
- 停在非常靠近牆壁或前方車輛時。
- 靠近車輛、行人或物體通過時。
- 在前方車輛與您的車輛駕駛位置偏移的道路上駕駛時。
- 當道路上有可能會被誤認為車輛或行人的物體時。

⚠ 注意

- 通過物體可能會和車輛接觸的地方時，例如長草、樹枝或橫布條時。
- 當車輛切入到您感知器偵測範圍內的路線時。
- 在彎道上對向來車直接指向您車輛的前方時。
- 通過塑膠簾等物體時。
- 當 FCM 偵測到您的車上有長形物體，例如雪橇或車頂架。
- 駕駛通過霧、蒸汽、煙霧或粉塵時。
- 當感知器部位的擋風玻璃被髒污、水滴、雪、冰等覆蓋時。
- 當車輛在任何下列狀況時，必須事先關閉系統，否則系統會非預期操作。

⚠ 注意

- 使用自動洗車時。
- 在頂高機上車輪由馬達驅動時。
- 您的車輛被拖吊或使用您的車輛拖曳其他車輛時。
- 您的車輛由卡車運輸時。
- 在賽道上享受跑車駕駛時。
- 您的車輛在底盤動力計或活動滾輪上時。
- 輪胎胎壓不正確時。
- 緊急狀況下安裝備胎時。
- 安裝雪鏈時。
- 擋風玻璃上或感知器周圍破裂或刮傷時。

📖 備註

- FCM 煞車輔助功能及 FCM 煞車功能操作時，將會聽到操作聲，此為煞車控制功能，並非異常。

一旦系統切換到 ON 後，多功能資訊幕將會顯示目前選定的警報操作時機，且儀錶組上的  指示燈會熄滅。

FCM 警報距離-近-



FCM 警報距離-中-



FCM 警報距離-遠-



當系統切換到 OFF 時，下列訊息會在多功能資訊幕上顯示，且儀錶板上的  指示燈會亮起。

警報畫面



當電源開關 OFF 切到 ON 位置時，FCM 將會回到 ON 狀態。

● 系統故障警告

當 FCM 系統判定系統無法正確偵測物體時，FCM 將會停止操作。

出現下列條件時會發生此狀況

例如灰塵、積雪、結冰、霧氣或露水凝結等異物附著在感知器部位的擋風玻璃上。

例如下雨、下雪、沙塵暴等惡劣天候。

水、雪或髒污被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揚起。

在少數車輛和前方有障礙的道路上駕駛。

注意

- 在以下情況，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行：
 - 煞車潮濕且煞車無效時，例如：水坑中行駛或洗車後。
 - 由於長時間停車等原因無法充分發揮煞車性能時。
 - 使用磨損的輪胎、充氣不足的輪胎、備用輪胎等應急輪胎、非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產品的輪胎或裝有防滑鏈時。
 - 使用非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煞車零件或懸掛零件時。
 - 車輛傾斜時(裝載非常重的物品時)。
- 若行駛一段時間後警報畫面未消失。請在安全的地方停車並關閉 EV 系統。清潔雷達及鏡頭感知器周圍環境並重新啟動 EV 系統。

 注意

- 當天候惡劣，例如下雨、下雪或沙塵暴等，可能會出現前方雷達暫時無法使用警報，在車輛行駛一段時間後，感知器將自動偵測遮蔽狀況，若恢復正常，警報畫面會消失。
- 當雷達因道路形狀或周圍結構（如長橋、雪原、長牆旁等）而無法準確檢測到前方車輛時，上述情況解除後，系統會自動恢復運行。
- 如果執行上述操作後警告燈仍然亮起，則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正常行駛沒有問題，但請委託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系統。
- 如果鏡頭的視野變黑，例如在夜間無燈行駛時，儀錶中的FCM OFF 警告燈可能會閃爍。

下列訊息將會在多功能資訊幕上顯示，且儀錶板中的  指示燈將會亮起。

當感知器性能恢復後，FCM 的功能將會恢復操作。

如果顯示的訊息不消失，則可能為感知器故障。請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感知器。

警報畫面



 備註

- 當感知器無法偵測到範圍內的車輛、行人或物體時，“ADAS前鏡頭被遮蔽請檢查” 訊息可能會暫時在多功能資訊幕上顯示，此為正常現象。當車輛或物體進入範圍內時，FCM 功能將會恢復，且訊息將會熄滅。

當系統暫時無法操作時

如果系統因為某些原因暫時無法操作時，下列訊息會在多功能資訊幕上顯示，儀錶板的  指示燈將會亮起，且 FCM 會自動關閉。

如果顯示的訊息不消失，則可能為 FCM 故障。請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系統。

警報畫面



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

如果系統因為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而暫時無法操作時，下列訊息會在多功能資訊幕上顯示，儀錶板的  指示燈將會亮起，且 FCM 會自動關閉。

感知器溫度恢復到正常範圍後，系統將會自動恢復操作。

如果顯示的訊息不消失，則可能為 FCM 故障。請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系統。

警報畫面



FCM 因為故障而停用

如果 FCM 偵測到系統故障，則下列任一訊息會在多功能資訊幕上顯示，儀錶板的  指示燈將會亮起，且 FCM 會自動關閉。

如果顯示的訊息在電源開關由 OFF 切至 "ON" 之後仍不消失，則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警報畫面



備註

- 當車輛停在豔陽下，如果感知器或其周邊部位的溫度極高時，可能會出現“FCM 異常請檢查”訊息。
當溫度感知器或其周邊部位的溫度恢復到正常範圍內後，如果重新啟動 EV 系統之後訊息仍不消失，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注意

- 在以下情況下，儀錶中的 FCM OFF 警告燈亮起，FCM 停止工作：
 - 當 FCM 設置關閉時。
 - 當 ASC 關閉時。
- 在以下情況下，儀錶中的 FCM OFF 警告燈會亮起，系統將暫時停止工作。
 - 由於擋風玻璃上的污垢等導致鏡頭無法識別前方時。
 - 由於來自正面的強光導致鏡頭無法識別正面時。
 - 當鏡頭變熱時，例如停在烈日下時（當室溫下降時，它將恢復運行）。
 - 如果系統出現問題，儀錶中的 FCM OFF 警告燈會亮起，多功能資訊幕上會顯示警告，系統會停止。

■ 前車駛離警示系統 (LVSA)(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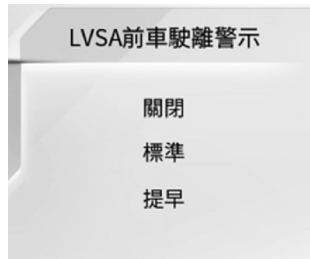
當前方車輛起步，而本車繼續停止時，此功能會通過聲音和顯示通知您。

● 作動條件

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LVSA 將進入待機狀態：

- 檔位在 D 或 L 或 N 位置時，並踩住煞車踏板。
- 當前方車輛在大約 10 公尺以內，且前方車輛和駕駛人的車輛都連續停止 3 秒鐘以上。
- 駕駛人要繫安全帶。

- 儀錶資訊幕 LVSA 選單選擇功能為「標準」或「提早」。



如果前方車輛向前行駛，但是駕駛人的車輛仍保持靜止時，儀錶會響起嗶嗶聲，並在多功能資訊幕顯示“LVSA 前車駛離警示”訊息 3 秒鐘。

警報畫面



注意

- 在以下情況將無法使用：

- 系統出現故障。
- 系統暫時停止。

警報畫面



- 當車輛與前車之間的距離較長時
- 在以下情況，即使前方車輛移動後也可能無法警報。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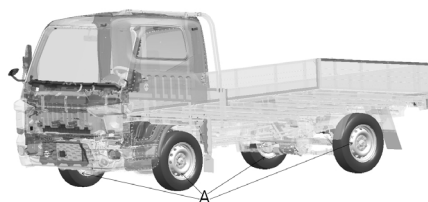
- 當另一車輛、行人、自行車等在您的車輛與前一輛車輛之間中斷或交叉時。
- 當前面的車輛是狹窄的車輛，例如摩托車時。
- 與前車的距離非常短時。
- 當前車相對於本車向左或向右偏移時。
- 當前車左轉或右轉時，改變車道或急轉彎。
- 當前車以極慢的速度行駛時。
- 當停在陡坡或急彎上時。
- 在凹凸不平的道路（例如未鋪砌的道路）上停車時。
- 車輛傾斜時（在後排座椅或行李艙中裝入非常沉重的行李時）。
- 天氣惡劣時（雨、雪、霧、風塵、灰塵、暴風雪等）。

⚠ 注意

- 當前方車輛或迎面駛來的車輛將水、雪、沙等卷起時。
- 雷達感知器周圍附著雪、冰、泥等時。
- 根據道路狀況和交通狀況，可能會發生不必要的警報。
- 即使在發出警報後，也要確保在向前移動之前仔細檢查車輛周圍的區域。
- 僅依靠 LVSA 警報可能會導致事故。
- 始終目視檢查與前方車輛的距離和周圍環境，並保持安全駕駛。

■ 胎壓監控系統(TPMS)

胎壓監控系統(TPMS)在車輪上裝有胎壓感知器(A)來監控輪胎壓力。當胎壓不足時，指示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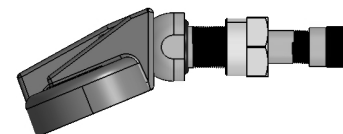


⚠ 注意

- 新車出廠設定感知器為休眠模式，必須行駛車速 30km/h 以上且持續 4 分鐘，才會切換成正常模式，系統才會開始正常作用。

⚠ 注意

- 裝有胎壓監控系統(TPMS)的車輛仍需定期檢查胎壓。輪胎充填壓力請參閱 P.2-9 “輪胎胎壓”。
- 若為鐵圈式樣，於更換輪胎時，橡膠式氣嘴與螺絲需同時更換。



- 新車出廠胎壓偵測器設定胎壓值為：前輪： 4.0kg/cm^2 、後輪： 4.75kg/cm^2 ，當偵測到胎壓值低於設定胎壓約 80%時，胎壓警告燈會點亮。

胎壓監控系統警告燈位於儀表上。



當電源開關 ON 時，警告燈若持續點亮，可能一個以上的輪胎胎壓不足或系統故障，請檢查胎壓或回廠檢修。

請參閱 P.9-79 “行駛時警告燈點亮”，並量測胎壓。

⚠ 注意

- 當電源開關切到 ON 時，警告燈不會點亮，表示胎壓監控系統(TPMS)未作動，請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此時，系統可能故障，請勿急煞車、急轉彎或高速行駛。
- 如果胎壓監控系統(TPMS)訊號異常，警告燈將閃爍約 1 分鐘後並持續點亮。重新開啟電源開關，若故障仍存在，警告燈將會持續點亮。行駛幾分鐘後，檢查警告燈是否熄滅，若熄滅，表示系統正常。重新開啟電源開關，若警告燈未熄滅或再次閃爍，請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此時因系統可能故障，請勿急煞車、急轉彎或高速行駛。

● 行駛時警告燈點亮

如果警告燈點亮時，請勿急煞車、急轉彎和高速行駛，請盡快停車並調整胎壓至適當值，請參閱 P.2-9 “輪胎胎壓”單元。

⚠ 注意

- 當檢查或調整胎壓時，不要施加壓力到氣嘴閥門，以免損壞。
- 檢查或調整胎壓後，務必安裝氣嘴蓋到氣嘴上。若未安裝氣嘴蓋，髒污或水氣進入汽門，會造成胎壓感知器損壞。
- 鋁金氣嘴請使用塑膠材質氣嘴蓋，橡膠氣嘴可使用銅合金或塑膠材質氣嘴蓋。
- 一旦調整後，行駛幾分鐘，警告燈將會熄滅。

調整胎壓後行駛 10 分鐘後，若警告燈仍持續點亮時，檢查輪胎是否被刺穿，請盡速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修。

警告

- 當行駛時，警告燈顯示點亮時，請勿急煞車、急轉彎和高速行駛。沒氣的輪胎會影響車輛性能且容易造成意外事故。

注意

- 車輪爆胎或快速洩漏時，警告燈 / 顯示螢幕可能不會立即點亮。
- 避免胎壓感知器損壞，若輪胎有任何穿刺傷，請立即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請勿使用氣溶膠在刺穿的輪胎上，否則胎壓感知器可能會損壞，若輪胎有任何穿刺傷，請立即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在下列環境下，胎壓監控系統 (TPMS) 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1) 車速低於 30km/h 時。
- (2) 車輛的無線裝置與附近車輛的頻率相同。
- (3) 雪或冰卡在輪胎內側的擋泥板。
- (4) 胎壓感知器的電池沒電。
- (5) 使用非原廠的輪圈。
- (6) 胎壓感知器式樣錯誤。
- (7) 未登入胎壓感知器的 ID 碼。
- (8) 隔熱紙材質會影響無線電波訊號。

注意

- 室外溫度會改變輪胎胎壓，若車輛所在溫度有劇烈變化時，胎壓可能會不足（造成警告燈點亮），請調整至適當胎壓。

● 重置胎壓設定

依下列步驟執行重置胎溫及胎壓基準值。

1. 多功能資訊幕切換至胎壓系統重設。
2. 按住多功能開關「ENT」約 2 秒進入“胎壓系統重設”。
3. 短按多功能開關「▲」或「▼」選擇“胎壓重置”，按住「ENT」約 2 秒，儀表出現嗶聲，TPMS 警告燈開始緩慢閃爍。



4. 行駛一段時間，如果警告燈熄滅，表示設定完成。
5. 當重置過程中，電源開關 OFF，重置功能中斷；電源開關重新 ON 時，若要執行須重新依步驟執行重置。

備註

- 當胎壓調整或輪胎對調後，需執行重置功能。
- 當輪胎冷胎狀態時，方可執行此功能。冷胎意指車輛與周遭空氣溫度相當(車輛靜置 3 小時後)。在行駛數公里後，輪胎會變熱且胎壓增加。當輪胎溫熱時，執行此功能，胎壓下限警告準確性會受影響。

● 更換新的胎壓感知器或輪胎換位時

當更換新的胎壓感知器、胎壓監控系統主機或輪胎換位時，需寫入 ID 碼到胎壓監控系統主機，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注意

- 非原廠輪胎裝置胎壓感知器時，可能造成漏氣或感知器受損。

■ 貨物的裝載

● 裝載貨物安全守則



注意

- 載運的貨物與行李不要超過後座椅背的頂端，以避免阻擋後面視線，請確定您的貨物與行李在車輛行進中不會移動，否則若您突然煞車，貨物在車廂內拋擲，可能會造成嚴重的意外與傷害。
- 較重的貨物或行李要放在車輛的前面，如果放在車輛後面的東西太重的話，則會使轉向不穩定。

概要	規格	保養	充電	車輛維護	緊急情況的處理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	----	----	----	------	---------	-------	--------	-------	-------	-------

認證: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雷達 NCC 型式認證號碼: CCAF22LP0930T9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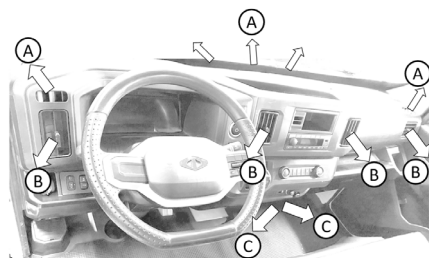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MEMO

MEMO

■ 出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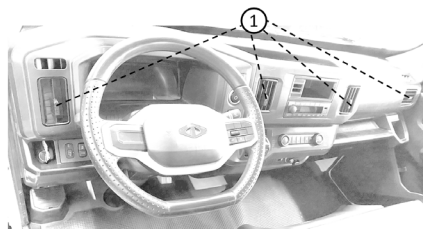
- A：前方及側邊除霧口
B：側邊及中央出風口
C：底邊出風口

📖 備註

- 飲料不可放置在儀錶板上。如果噴濺到空調通風口時，易造成系統損壞。

● 氣流和風向調整

操作控制鈕①以調整出風口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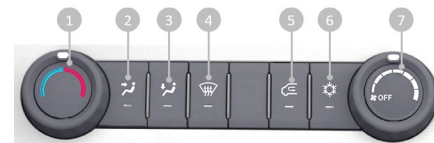


📖 備註

- 當冷氣開始作用時，有時會自出風口看到霧氣吹出的情形，這並非是異常現象，而是潮濕的空氣被急速冷卻所致的原因。

■ 暖氣 / 空調

當 EV 系統在作動狀態時，可操作暖氣空調。暖氣是取自電動加熱器的溫度。可利用風扇速度來調整出風量。



- ①溫度控制旋鈕
- ②臉部模式開關
- ③腿部模式開關
- ④前擋除霧模式開關
- ⑤內氣循環開關
- ⑥冷氣開關
- ⑦風速選擇旋鈕

● 鼓風機風速選擇

風扇選擇旋鈕共 7 段風速可切換。向右旋轉增加，向左旋轉減少，向左轉到底則關閉。



● 溫度控制旋鈕

藍色區域代表冷氣，紅色區域代表暖氣。

當控制鈕向右轉動時，吹出的空氣溫度會逐漸升高。

當控制鈕向左轉動時，吹出的空氣溫度會逐漸降低。



● 內外氣切換模式

當按下內氣循環開關指示燈點亮，表示內氣循環模式，再次按下開關指示燈熄滅表示外氣導入模式。



備註

- 當前擋除霧開關被單獨選擇時，會同步預設為外氣導入模式，內外氣循環開關指示燈會熄滅，如果想保持內氣循環狀態，請再按下內氣循環開關。

內氣循環模式：車內空氣循環，外部空氣無法進入車內。

外氣導入模式：車外空氣可進入車內。

注意

- 長時間使用內氣循環可能會使擋風玻璃起霧。

備註

- 若需要高冷房性能或外部空氣髒污時，請使用內部循環。

冷氣開關(A/C 開關)

當風扇作動時，壓下冷氣開關指示燈亮起時，冷氣壓縮機開始作動。再次壓下冷氣開關，冷氣壓縮機停止作動。



注意

- 當使用空調時，怠速會明顯提升，所以起步時請留意此特性。
- 當冷氣開關指示燈持續慢閃(約 3 秒/次)，表示冷媒系統工作壓力不足，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處理。

主要空氣流動方向



(臉的位置)

空氣吹向車內的上半部。



(腿部位置)

空氣吹向前座乘客腿部位置。



(除霧的位置)

空氣吹向前擋風玻璃及前門車窗玻璃。

■ 冷氣使用的注意事項：

- (1) 請將車停在蔭涼處。
如車輛停在強烈陽光下，將使車內顯得非常熱，其需要額外時間來冷卻車內。如需停在陽光下，則需打開車窗並操作冷氣幾分鐘來將車內熱空氣排出。
- (2) 冷氣使用中應關閉所有車窗，勿使車外空氣經由車窗進入，以免降低冷氣作用效率。
- (3) 冷氣太冷對人體的健康並非有益，故應保持車內溫度比車外溫度低 5 ~ 6°C 為佳。
- (4) 檢查擋風玻璃前方的空氣入口有無被樹葉之類的異物阻塞。如果有異物應先清理，否則會影響冷氣出風口的風量，並且阻礙凝結水的排放。

● 空調系統冷媒及潤滑劑的相關建議

如果空調的效率較以往差，原因可能是漏冷媒。建議請到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修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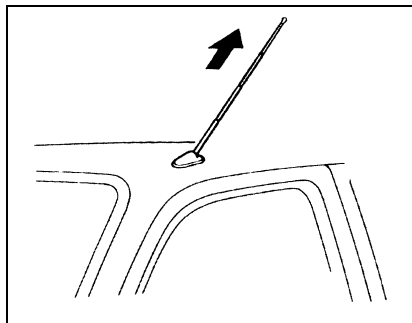
您車輛的空調系統必須以 HFC-134a 冷媒充填。使用其它冷媒或潤滑劑會使您車輛的空調系統受到嚴重的損害而導致須以更換整個系統來處理。更換掉的冷媒不可直接洩放到大氣中。您車輛使用 HFC-134a 的新式冷媒將不會破壞地球的臭氧層。但是，其可能會些微促成地球的溫室效應。

● 長時間不使用時

即使天氣寒冷時，每週仍需讓冷氣運轉 5 分鐘以上，以避免冷氣壓縮機內部機件潤滑不良，並維持冷氣系統在最佳作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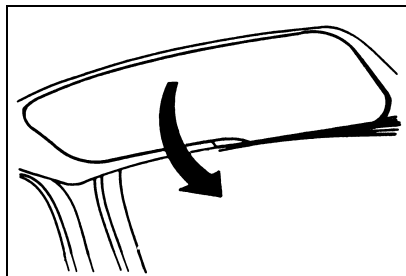
■ 伸縮天線

當收聽收音機時，請將天線拉出使用。在進入自動洗車機或其它較低空間時，先確定是否將天線收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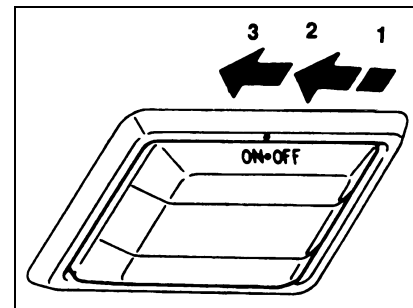


■ 遮陽板

行駛時可利用遮陽板遮蔽前方強烈的陽光。



■ 室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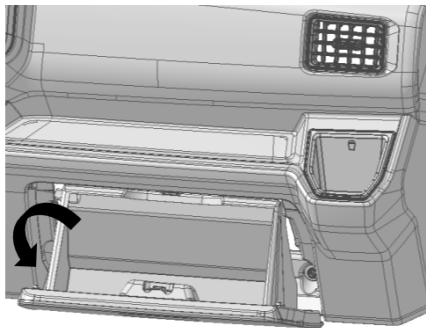
- 1(OFF) - 室內燈熄滅
 2(●) - 當前門、中門或尾門打開時，室內燈點亮，而當所有的門均關上時，室內燈熄滅。
 3(ON) - 室內燈點亮。

備註

- 如果在未啟動 EV 系統的情況下，讓室內燈一直點亮，則會將輔助電池的電耗盡。因此，在您離開車子之前，請確認車上所有的燈光均已關閉。

■ 手套箱

手套箱位於儀錶板的右下方，往外拉開把手即可打開，關閉時推入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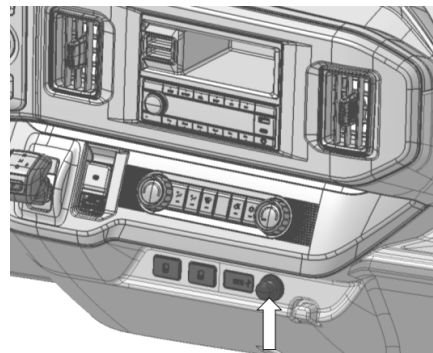
■ 配件插座

⚠ 注意

- 必須使用 12 V/120 W 以下的“插入”式配件操作。
當同時使用一個以上的插座時，確認電器配件為 12 V 配件且總功率不可超過 120 W。
- 長時間使用電器而未啟動 EV 系統時會耗盡輔助電池電力。
- 當配件插座不使用時，必須關閉蓋子或安裝蓋子，因為插座可能會被異物阻塞而造成短路。

使用插入式配件時，打開蓋子或拆下蓋子，並將插頭插入配件插座中。

配件插座可在電源開關“ACC”或“ON”時使用。



愉快的駕駛

MEMO
